

育因法師編述

在家五戒八齋學處

釋果清題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序 文

夫本源佛性，眾生皆具，在聖不增，在凡不減，但以迷悟淺深，而有凡聖之殊。是故如來御世廣演法音，但爲令諸眾生見本天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而眾生根性不同，故聖教無量；施設雖多，不出有三，所謂戒定慧也。三學次第井然，必先以戒爲首，乃能定慧有功，而復性歸真。

五戒者，亦名學跡，以凡有踐此者，便能升於無上智慧殿堂也。又稱學路，以能轉生一切律儀妙善行法也。依常法而言，五戒乃人天之基；若就通論，實則大小五乘，無不依憑。是以聲聞緣覺行者，修一乘大乘者，當以五戒爲根本。乃至專念彌陀求生淨土者，亦當以五戒爲根本。又此戒法，亦名清涼，能轉熱惱，故經云：「持戒得快樂，令身無煩惱，夜睡眠恬淡，寤則常喜悅。」故知守持五戒，能生無量功德。

八關齋戒者，在家眾之出家戒也。雖但一日一夜，然其所獲功德利益，非是凡夫所測。如《優婆塞戒經》云：「若有人以四大寶藏，滿中七寶，持布施人，所得功德，不如有人一日一夜，受持八戒，得無量果報至涅槃樂。」又若有眾生能一日夜持，以此功德迴向求生極樂，如此行者，戒香熏修，即得中品中生。

故知依此二戒爲基，任修何法，可謂振網持綱，萬目開張。能令群迷，出生死淵。

丁丑年孟冬，依止阿闍黎 清公律師於南山蘭若掩關靜修，育與諸師忝爲護關。其間披閱律藏，時有札記，閱至《五戒相經》處，即思如何筆記？忽憶 弘一大師所著《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一

書，其中以表列文，能將繁複紛雜之戒相，轉為明晰，便於來學。故仿彼格式，將《五戒相經》中罪相、境想、開緣等部份，列表誌之。並參考《梵網經菩薩戒本疏》、《戒學述要》、《五戒表解》及《五戒相經箋要集註》等書，依表記之格式寫入相關資料。又因五戒、八戒同為在家清信士女修學佛法之重要基礎戒法，故連同八戒一併整理，而各標題：「五戒相經集釋表記」、「八戒學處」，此為初稿。

師三年閉關圓滿，諸師返回精舍。後因有同道邀請共同赴美學講，故將草稿彙編成冊，以為講義。又育因才學未充，恐有錯謬，故恭呈阿闍黎審核校正。時值安居，師於主持寺務、授課等百忙之中，仍撥冗為之審稿。審畢，慈救書名為：「在家五戒八戒學處」。其後課程講畢，以有出家同好及在家居士不嫌鄙陋索求此書，故再將講義重閱，酌為增刪修改，以臻完善，便於付梓。閱畢，又思及德能不足，所見尚淺，擬待數年，方乃流通，故暫緩印刷。近日因台中慈光圖書館欲開授在家戒學課程，師以法務繁忙，不克前往，故救育代為授課。則因教材所需，故不揣固陋，交付印刷。此略述付梓之因緣。

拙編得以出版，承蒙依止阿闍黎清公律師數年來於律學上之諄諄教誨、指導不厭，並勞其費心校勘，又為命名、簽證，錯愛敦勵，至誠感恩！唯拙編所述，多是援引藏經之律論及古德時賢之著述，實為彙編之筆記，並無心得創見，非敢謂是著作。且庸學管識，不擅為文，障深慧淺，不免疏漏，伏乞

十方賢達，高見識廣者，慈悲斧正，匡愚不逮，是所至禱！並願

法界有情，淨戒爲因，妙慧爲果，同登極樂，共證菩提！是爲序。

佛曆二五四六年

夏安居於埔里正覺精舍後學育因謹識

民國九十一年

凡 例

一、是編分爲三部分：(一)、五戒學處(含「五戒相經集釋表記」)。(二)、八戒學處。(三)、附錄。

二、五戒學處分爲七科，如目次所示。前五之科文主要參考《南山律在家備覽》宗體篇之編排及內容。

三、「略辨得戒」一科乃是廣採《薩婆多論》、《大毘婆沙論》、《成實論》、《雜心論》、《俱舍論》及《大乘義章》等諸多論師之解，間引律文爲考，遇有歧見者，則以南山一宗所判爲主。

四、「廣明戒相」一科(於甲五中)，亦名「五戒相經集釋表記」。集釋者，乃集合諸家對《五戒相經》之註釋，如蕩益大師之《箋要》、弘一大師之《補釋》、廣化律師之《集註》等註疏。並參考續明老法師之《戒學述要》及家師懺公老和尚之《五戒表解》等書。表記者，乃是將《相經》中之罪相、境想、開緣等部份，依弘公《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之格式，編寫成表，令閱者清晰，便於學習每戒之輕重開遮、止作持犯。又釋名及制意，皆依賢首《梵網經菩薩戒本疏》糅

錄而出。具緣之文，則是引錄《行事鈔》。其中所引釋文，或經或律，或論或疏，皆有標明，如靈峰《箋要》、大乘義章等。若標同者，則是同於前面所標書名。若標案者，則有三種，或爲所引經論之註文，或爲標示所引出處，或爲編者之拙見。

五、「辨相總表」（於甲五中），乃是錄自弘公之《補釋》。

六、「五戒戒相」一科，適於初受戒者之學習，約數小時之閱讀或聽講，即可對五戒之學處及開遮持犯等義，大體瞭解。

七、「違順罪福」一科主要依據《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並參考《菩提正道菩薩戒論》及《佛教基本知識》。

八、「明懺悔法」一科（於甲七中），略明事、理二種懺法主要引述智者大師之《金光明經文句》及知禮大師之《文句記》，讀者若欲廣識懺法，請自披閱。

九、八戒學處中，以前五戒之罪相已於五戒學處中詳釋，故僅說明不嚴身歌舞等後三支。

十、受八戒法，若依《善生經》及宣祖所云，須是個別獨受，不得一時二人；芝祖則判，三歸亦爾。今且引《四分律》中，那羅陀梵志等八萬四千眾，於佛前齊受三歸五戒，則多人同受歸戒，亦應無妨。此於「得戒料簡」中之「眾受無妨」一科中說明。

十一、附錄中之日中時刻表，乃是以台灣地區（東經一百二十度）為例。而各地之經度不同，故日中時間亦有差異。今由淨華居士設計一程式，可算出世界各地之日中時間，須此程式者，請洽正覺精舍。

十二、是編中所引書名，多為略稱，可查閱附錄之參考書目，即可了知全名。

目次

壹、五戒學處

甲一、彰功顯德	乙一、聖教之本	一	
	乙二、三學次第	一	
	乙三、戒德尊勝	二	
甲二、持戒要義	乙一、戒法名義	丙一、戒之三名	四
		丙二、戒有四義	六
	乙二、護戒修要	丙一、舉頌示要	八
		丙二、別釋要義	八
	乙三、三心持戒		十一

甲三、明受戒法

乙一、請師證受	十二
乙二、預問遮難	十二
乙三、懺悔清淨	十四
乙四、預習發戒	十四
丙一、所受法體	十四
丙二、發戒境量	十五
丙三、依境發心	十六
丙四、用心承仰	十七
丙一、策導開解	十七
丙二、正納戒體	十八
丙三、示相教誡	十八
乙五、正受作法	十八

甲四、略辨得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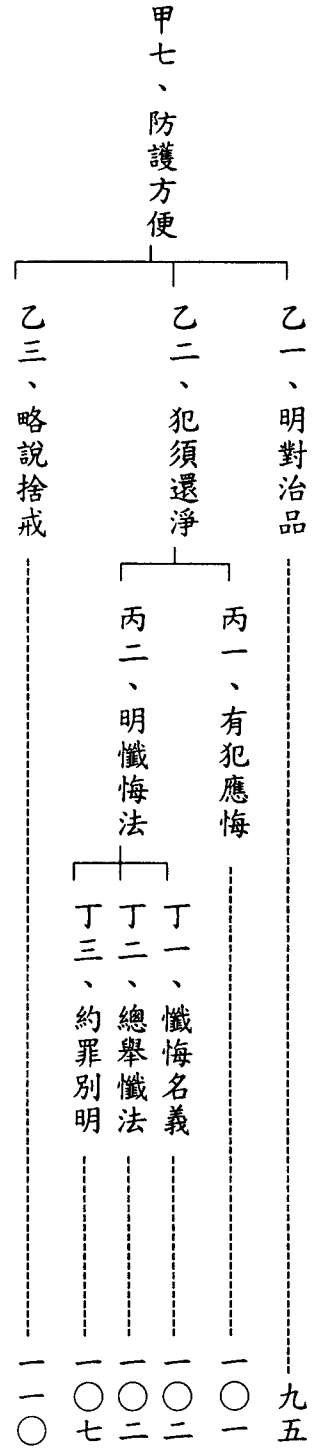
乙一、三皈有無	二〇
乙二、分滿受持	二〇
乙三、誓期要限	二一
乙四、四支七具	二二
乙五、重受能否	二二
乙六、約法辨時	二三
乙七、諸趣形報	二三

甲五、五戒戒相

乙一、略說五戒	丙一、制戒因緣	二五
	丙二、近事學處	二七
	丙三、戒善不同	二八
	丙四、性遮二戒	二八
乙二、廣明戒相 (《五戒相經 集釋表記》)	丙一、殺戒	三〇
	丙二、盜戒	四五
	丙三、邪淫戒	四八
	丙四、妄語戒	六六
	丙五、酒戒	七二
乙三、辨相總表	釋名、制意	
	具緣、罪相	
	境想、開緣	

甲六、違順罪福

乙一、總明持犯損益	丙一、犯戒過患	七九
	丙二、五戒功益	八〇
	丁一、究竟勝利	八一
	丁二、現法利益	八一
乙二、別示業道酬報	丙一、略釋業道名義	八五
	丙二、業道輕重差別	八六
	丙三、善惡業道果報	八九
	丁一、三果名義	九一
	丁二、造惡感苦報	九一
	丁三、行善得樂果	九三



貳、八戒學處

甲一、略敘齋法

- 乙一、制戒緣起
- 乙二、六齋日義

甲二、功益殊勝

- 乙一、徵諸經論
- 乙二、獲善果報

甲三、釋名辨支

- 乙一、齋戒名義
- 乙二、分位辨支

甲四、明辨戒相

- 乙一、釋三支義
 - 丙一、不嚴身歌舞
 - 丙二、不坐高廣床
 - 丙三、不過中而食
- 乙二、分辨諸相
 - 丙一、邪正分別
 - 丙二、體支分別
 - 丙三、性遮分別
 - 丙四、道福分別
 - 丙五、三業分別
 - 五六、所防分別

甲五、受持要義

- 乙一、齋戒清淨
 - 丙一、明三種齋
 - 丙二、持戒意樂
- 乙二、五清淨法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二九

甲六、得戒料簡

乙一、雜心八緣

丙一、三皈得戒

一三〇

乙二、餘相料簡

丙二、界趣形報

一三二

丙三、對境分別

一三三

丙四、眾受無妨

一三四

丙五、所攝眾位

一三五

甲七、授戒儀法

乙一、受日

一三六

乙二、遮難

一三六

乙三、懺悔

一三六

乙四、作法

一三七

乙五、捨戒

一三九

參、附錄

一、廣放生論

一四〇

二、太陽過中天時刻表

一四二

三、受八關齋戒法

一四六

四、參考書目

一五〇

壹、五戒學處

甲一、彰功顯德

乙一、聖教之本

《法華經》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使得清淨。」故知大聖降臨，示跡垂本，非無緣由。一切言教，推佛本意，下至三皈，皆欲拔濁世眾生之苦，示佛正道，將至涅槃，得清淨法樂，圓證無上菩提，故知「爲道制戒，本非世福。」

《華嚴經》亦云：「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具足持淨戒，一切如來所讚歎。」又云：「戒爲惑病最勝藥，護諸厄苦如父母，癡暗燈炬生死橋，無涯業海爲船筏。」故知眾生煩惱惑重，欲拯沈痾，必假良藥；大慈制戒，正爲救護，清涼化生，拔諸苦厄，令諸眾生遠離業非，免墮三塗。故知若欲徑登聖果，直入泥洹，必始於戒。

乙二、三學次第

夫業海茫茫，長劫沈淪，無以得出，須憑舟楫，方登彼岸；無上菩提，深大廣遠，極難可證，要由方便，乃能窮達。是故如來施設三學，令登道岸；廣演三藏，以化群機。然此三學次第，相因而生，如經所云：「戒爲立志，定檢亂心，慧斷結使。」良由迷於本際，集起生死；闇惑迷理，煩

惱潤生；若非明慧，無以照破證真。妄念雜慮，心恆馳緣，何由生慧？凝聚心思，息慮靜緣，則能觀達法性，照見真如，故須制心。無始造業，撓動心神，身口違非，不知返本；必宗於戒，六塵不住，遠過離非，乃有歸憑。是以次第井然，因戒生定，因定發慧，不可造次。故經云：「因依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

《行宗記》亦云：「內心昏動，對立定慧；身口違非，對立淨戒。聖教雖多，不越三學。三學所立，唯依色心。論其起也，則從本以發枝。用其治也，則先粗而後細。首先制戒，意在於斯。譬夫濁水，風激波騰，風波未息，欲得清澄，無有是處。三學次第，理數必然。」如論所示，戒能捉賊，定能縛賊，慧能殺賊。有戒則有慧，有慧則有戒。戒能淨慧，慧能淨戒，如人洗手，左右相須。

乙三、戒德尊勝

《希有校量功德經》云：「佛告阿難，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如來，如稻麻、竹葦，若人四事，具足供養，滿二萬歲，諸佛滅後，各起寶塔，復以香華種種供養，其福雖多，不如有人以清淨心歸依佛法僧，所得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百千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復以一彈指十善戒，福轉勝前。一日一夜受持八戒，若盡形受持五戒，若沙彌戒、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比丘尼戒，若比丘戒，福轉勝前，不可爲喻。」

是以《瓔珞本業經》云：「一切眾生，初入三寶海，以信爲本；住在佛家，以戒爲本。」吾人修學佛法，崇信三寶，並須守戒，乃能有持身、處眾及增進道業之功。若無戒守，三乘無漏功德固

無從得生，即世間有漏善法亦難成辦。以此戒法所緣之境，通於有情、無情二境；且初受時，誓斷諸惡，於十法境界，故戒福增勝，不可爲喻。

又《智論》亦云：「大惡病中，戒爲良藥。大恐怖中，戒爲守護。死暗冥中，戒爲明燈。於惡道中，戒爲橋樑。死海水中，戒爲大船。」又云：「譬如大地，一切萬物有形之類，皆依地而住；戒亦如是，爲一切善法住處。若無足欲行，無翅欲飛，無船欲渡，是不可得；若無戒欲得好果，亦復如是。復次，若人雖不出家，但能修行戒法，亦得生天。若人持戒清淨，行禪智慧，欲求度脫老病死苦，此願必得。」

持戒功德，經中廣明，如阿含經云：「凡人持戒，有五功德。何謂爲五？一者：諸有所求，輒得如願。二者：所有財產，增益無損。三者：所住之處，眾人敬愛。四者：好名善譽，周聞天下。五者：身壞命終，必生天上。」

又者下品持戒，得生人中，富貴長壽；中品持戒，生於天上，具足妙樂；上品持戒清淨，可得阿羅漢果、辟支佛果，乃至證得無上菩提——究竟佛果。

故受戒之人，若守護無犯，則能遠離一切災難恐怖，具足一切善法順緣；戒香飄遠，周十方常爲善神之所守護，三寶之所加持，清淨善願，隨其所求，皆得成辦。是以「持戒之人，無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

甲二、持戒要義

乙一、戒法名義

戒法一詞，有諸多名義。若約梵語之名，別分三種：一者毘奈耶（舊稱毘尼），二者波羅提木叉，三者尸羅。名雖有三，所指實一，無有不同。若約義相而分，則有四科：一者戒法，二者戒體，三者戒行，四者戒相。

丙一、戒之三名

一、毘奈耶 (vinaya)：教。舊稱毘尼，此云律；或譯爲：滅、調伏、善治等，而以律爲正翻。律爲禁制之法，以此爲準繩，則能「滅」除惡非，「調伏」煩惱，「善治」三業而得清淨。《戒疏》云：「律者，法也，從教爲名；斷割重輕、開遮、持犯，非法不定，故正翻之。」律爲佛所禁制之法，依此律法以詮量輕重，楷定是持是犯，不令紊亂。律爲佛所制，故稱爲教。

二、尸羅 (sīla)：行。此云清涼，乃約功能而翻，能遮煩惱熱故；正翻爲戒。《大乘義章》云：「言尸羅者，此名清涼，亦名爲戒。三業之非，焚燒行人，事等如熱，戒能防息，故名清涼。清涼之名，正翻彼也。以能防禁，故名爲戒。」是知受持戒樂，身無熱惱，故名尸羅。

此戒有禁止、警策之義，如《戒疏》云：「戒有何義？義訓警也。由警策三業，遠離業非，明其因也。」《行宗記》釋云：「戒爲能警，三業即所警。警策是作，離非即止。此約心用二持以顯

戒義。對下木叉，故言因也。」由此故知戒通善惡，如屠獵者受惡律儀，專行捕殺；學道者受善戒法，不許造惡。此皆取禁止之義，乃約行業而立此義。

三、波羅提木叉 (prātimokṣa)：果。此云別解脫，亦云處處解脫，或別別解脫、隨順解脫、最勝、無等學。乃指七眾防止身口七支等過，能遠離諸煩惱惑業，而得到解脫所受持之戒律。

此七眾所受持之律儀通名為別解脫者，以能別別防止惡非，故名為別。又能防之戒法，所防之身口，亦皆得別稱。稱解脫者，以持戒能免業非，而解脫惡法之故；又由持戒，能有為、無為二解脫果，故名解脫。《遺教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以此木叉戒為因，能得解脫之果。果上望因，故亦名為解脫。別別者，亦名處處。如比丘之二百五十條戒，若持一條得一條解脫，乃至全持得全部解脫；於所持之一戒，即於當處不為有漏所染污，於當處即能得解脫，故云處處解脫。又別解脫之名，亦簡別於定共戒及道共戒。

波羅提木叉，名無等學者，如《善見律毘婆沙》云：「於諸光明，日光為王。於諸山中，須彌為最。一切世間學，波羅提木叉為最。如來出世，便有此法；若無佛出世，無有眾生能豎立此法，身口意行諸惡業，佛以無等學而制。」且此律儀能隨順有為、無為二種解脫之果，故亦稱為隨順解脫。

又最勝義者，如《毘尼母經》云：「波羅提木叉者，名最勝義。以何義故名為最勝？諸善之本，以戒為根，眾善得生，故言勝義。復次，戒有二種：一出世，二世間；此世間者，能與出世作因，故言最勝。復次，戒有二種：一者依身口，二者依心；由依身口戒，得依心戒，故名為首。」以

七眾律儀，皆為防身口七支之業非，雖是粗分，然最為根本，倘不具此，則定慧無由得生，故云最勝。

如上三名，實即教、行、果。律屬教、戒屬行、解脫屬果。律乃如來所設之教，依彼生持戒之行，乃能得解脫之果，此即戒之三名也。

丙二、戒有四義

南山道宣律祖據戒之要義，將彼略分為四科：戒法、戒體、戒行、戒相。如《資持記》云：「欲達四科，先須略示。聖人制教名法，納法成業名體，依體起護名行，為行有儀名相。有云未受名法，受已名體。今謂不然。法之為義貫徹始終，安有受已不得名法？須知下三從初得號，是故一一皆得稱戒；或可並以法字貫之，方顯體及行相非餘泛善。」

一、戒法：乃指如來所制之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菩薩戒等，凡諸律儀皆屬之，為如來所制之聖法。

《行事鈔》云：「言戒法者，語法而談，不局凡聖。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雖復凡聖通有此法。今所受者，就已成而言，名為聖法。」

二、戒體：此指經由師資授受，將戒法領納於吾人心中，從而生起任運防非止惡、造福生善之功能，稱為戒體。

《行事鈔》云：「戒體者，若以通論，明其所發之業體。今就正顯，直陳能領之心相。」

《行事鈔》續云：「謂法界塵沙，二諦等法。以已要期，施造方便，善淨心器，必不為惡。測思明慧，冥會前法。以此要期之心，與彼妙法相應，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領納在心，名為戒體。」

三、戒行：既受戒法，已得戒體，則須隨順戒體，守護不犯，如法策動三業之行，此名戒行。

《行事鈔》云：「戒行者，既受得此戒，秉之在心。必須廣修方便，檢察身口威儀之行。克志專崇，高慕前聖。持心後起，義順於前，名為戒行。」

四、戒相：此有二義，一約戒法為相，二以戒行為相。約戒法為相者，如五戒、八戒、十戒，乃至具足戒，每戒條文皆有其開遮持犯之不同相狀，此約法說，名曰戒相。次以戒行為相者，明戒法持犯之相已，身口三業，語默動靜，相應戒法，不令有違，令戒德彰顯，此約行說，名為戒相。

《行事鈔》云：「戒相者，威儀行成。隨所施造，動則稱法，美德光顯，故名戒相。」

《資持記》釋云：「問：《事鈔·隨戒釋相篇》中以戒本為相，與此異者？答：此約行明，彼就法辨。然則行必循法，法必軌行。文云動則稱法，豈不明乎！」

乙二、護戒修要

丙一、舉頌示要

云何爲持戒修行之要？《十誦律》卷十一頌曰：

智者身口意，不作一切惡。

常繫念現前，捨離於諸欲；

亦不受世間，無益之苦行。

此中初偈所云三業不造諸惡者，爲持戒之總義綱領；下二偈所示正念、離欲、捨無益苦行三者，爲修行之要，能助持戒之功，欲得清淨戒行者，須以此爲方便而入。

丙二、別釋要義

一切有情，長劫生死，輪轉無際，受諸苦惱；或暫生人天，得須臾樂；或墮三塗，感無量苦，皆由無始愚昧，妄作非法，造諸惡業。因必克果，果必酬因，因果相應，絲毫不差。如律云：「假令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是以智者達此真理，翻惡爲善，清淨三業，不造眾過，積福修善，必得樂果。所謂「若人行善因，果不共他有，王等不侵害，是故應修福。」此誠實之語也。

然凡夫業習深厚，矯枉甚難，若無戒法收攝三業，軌持身心，無以去彼習惑，改惡行善。故《行事鈔》云：「云何名戒？戒禁惡法。故涅槃云：戒者，直是遮制一切惡法，若不作惡，是名持戒。」《阿含經》中世尊亦答外道云：「我施設三業，令不行惡業、不作惡業。」是知：不作眾惡，不犯非法，乃持戒之總義。

繫念現前者，謂修行之人，常護正念不失，乃能生起正知，守持三業，不令有過。正念者，謂於曾習之善所緣境，明記不忘。又念者，今之心也；是故正念謂能當下觀照此心，不為煩惱賊縛，失所緣境。正知者，謂除滅與諸煩惱相應之慧，令能生起明了現前身語心行；亦即正知能覺照當前身心情境，觀察三業，是時非時，應不應作，皆能如實而知。又者，雖具多聞，於法淨信，奮勉精進勤修善法，善能明了諸取捨處，若昧無正知，由斯過患，終為罪墮所染。不正知者，先昔所聚福德，如被盜劫，便趨貧困，終墮惡趣，故應勵力守護正知。

然此正知從何生起？《入行論》云：「若為守護意根門，其時正念能安住，爾時正知即現前，縱或暫失能復生。」由斯正念，守意根門，防護煩惱，正念安住，此明覺正知即生；偶一失壞，亦能回復，故應善巧守護正念，以為方便，而入正知。

然欲得正念，須於曾所受戒，明記戒文，詳識開遮，持犯有無，令身心不馳外塵，善住所緣。是故佛制比丘，五夏專精學戒，熟誦戒文，明辨戒相，乃能遇境逢緣，念知持犯，三業進止清淨，不為煩惱染慧所污，身心朗覺，正知清明。依此正知則能覺了沈掉，心不昏沒散亂，正定則生。是故以戒防護三業，不令三毒賊侵，心不外馳，安住於念，始有正知，能覺沈掉，乃可任持其心，生

三摩地；此即因戒生定之理也。是以念能護戒，戒能攝念，相從相生，互能輔益。

又律儀者，能防止身、口、意三惡，保護六根；此中別稱身律儀、口律儀、意律儀及根律儀。意根二種律儀，俱以正知、正念爲體。正知是慧，正念是念。以此念慧，能防過非，故二律儀，慧念爲體，亦即正知、正念也。

捨離諸欲者，謂凡情所以愚昧昏暗、蒙蔽不覺者，皆由愛網所纏，耽染情欲，故不出生死，不證涅槃。《六波羅蜜經》云：「貪欲之人，無有厭足，求於欲境，憂苦艱難。得已守護，纏縛倍增，死墮地獄，受大劇苦。求靜慮者，常於如是色欲冤家，不應想念，況親近之！」是知吾人無始以來，輪轉三界，受諸苦惱，祇因恣情繫欲，妄造惡業，故種種禍生，得大苦報。

印祖亦云：「姪念一生，諸念皆起。邪緣未湊，生幻妄心。勾引無計，生機械心。少有阻礙，生瞋恨心。欲情顛倒，生貪著心。羨人之有，生妒毒心。奪人之愛，生殺害心。種種惡業，從此而起，故曰萬惡姪爲首。」此乃貪愛熾盛，即動於欲，欲迷則昏，或殺或盜，造諸非業；故若欲嚴防禁城，當從淡泊守志，少欲知足處下工夫，自能不毀佛戒，而身心自在。

捨無益苦行者，謂苦行外道所持無義之戒禁取見應當棄捨。非因謂因，非道謂道，名戒禁取。戒謂佛法中之五戒等也。禁謂外道、狗牛等禁也。執持禁戒，以爲最勝，能得出離，皆名戒禁取也。如執殺牲祠天，能得大福。或謂富者當施，貧者盜亦不犯，是皆不合佛之正戒也。又行種種苦行，期能生天，如受持牛戒，狗、雞、雉戒；外道者，見彼牛等升天，不明其前生福業因果，遂效以食草、不淨，以灰塗身，長髮爲相，以此爲戒，受無益苦。又如自餓外道，不羨飲食，長忍飢虛；或

有投滯外道，入寒深淵，忍受凍苦；或赴火之徒，五熱炙身，及熏鼻等，甘受熱惱。又有自墜高巖、常翹一腳、寂默不語、四月事火、七日服風等，此皆邪禁之類。如是等法，能爲無上解脫因者，無有是處。

蓋釋尊入伽闍山苦行林中，日食一麻一麥，乃至七日食一麻麥，如是六年苦行，形銷骨毀，有若枯木，不得解脫。終乃覺悟此非聖道之行、菩提正因，縱受天報，仍在輪迴，遂斷然起座，中止苦行。是知佛戒正因，中道爲最，能成聖果；邪禁障道，苦行無益，當棄捨之。

乙三、三心持戒

若欲戒品增上，廣大福德，更以三心持戒，增益戒行。三心者，謂：厭有爲心、求菩提心、念眾生心；此即《大乘義章》中所云菩薩三聚淨戒之起因也。三聚戒者，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義章》中云：「菩薩戒法，三種心起：一、厭有爲心，二、求佛智心，三、念眾生心。於中別分：爲厭有爲，故受律儀；爲求佛智，故受攝善；爲念眾生，故受攝生。通則三聚一一皆從三種心起。爲厭有爲，必須離惡，故受律儀；爲求佛智，離惡方成，故受律儀；欲化眾生，離惡方能，故受律儀。又厭有爲，非善不治，故須攝善；爲求佛智，非善不成，故須攝善；爲念眾生，非善不救，故須攝善。又厭有爲，獨善不去，故須攝生；爲求佛智，獨善不到，故須攝生；爲念眾生，必須要期，以法攝取，故受攝生。菩薩如是。」上述三心雖是菩薩戒因，然受五戒者，依此觀想，領納戒體，升起隨行，漸能令心寬廣，以爲他日入菩薩戒之方便也。

甲三、明受戒法

乙一、請師證受

《有部·百一羯磨》卷一云：「次授五學處。教云：汝隨我語。」（准如聖教，及以相承，並悉隨師，說受戒語。無有師說，直問能不，戒事非輕，無容造次。）

《俱舍》卷十四云：「別解脫律儀，由他教等得。能教他者，說名爲他，從如是他教力發戒，故說此戒由他教得。」《薩婆多論》則云：「受三歸竟，爾時已得五戒。」以三歸順從師而受，故此二論皆謂五戒須從他而受得。問：從何人受得？答：從出家五眾邊受也。

又《四分律》、《十誦律》及《智論》則明得自誓受戒，故準《業疏》所云，二種受法皆可。芝祖釋云：「準八戒法，無師則開，有則不可。」**案**：無師者，謂欲受戒者，求十方，尋訪多時，覓師不得，則可自受。

乙二、預問遮難

《彌沙塞羯磨本》云：「於受戒前，須具問遮難。故《善生經》云，汝不盜現前僧物不？於六親所、比丘、比丘尼所行不淨行？父母師長有病棄去？不殺發菩提心眾生？如具問已，若言無者，應爲說法，開導心懷，令生信樂。」《濟緣記》釋云：「四種乃性重中極重之者，白衣有犯，障戒不發。不列大妄，非彼犯故。見病棄去，可攝殺中。」

《備覽》註云：「若有遮難者，懺淨可受五戒。惟污尼或污比丘者，已後不許出家。」

〔案〕 以是白衣非有戒故，無犯戒罪，而名惡業，今準弘一律師所云，先懺悔七日以上，但至誠懇切，不必修淨相也。

《成實·律儀品》云：「逆罪、賊住、污比丘尼等，是人若爲白衣或得善律儀。如不遮此人修行布施、慈等善法，如是若有世間律儀者，有何咎耶？但以是人爲惡業所污，亦障聖道，是故不聽出家。」

《備覽》註云：「五逆、賊住、污尼或比丘，皆十三難攝。已後不許出家。賊住者，未受具足戒人，竊入會中共受利養，或盜聽正作羯磨等，即成出家之障難。若白衣偷閱僧戒律，或但聞會中說戒，雖非障難，亦佛制所不許。如《戒疏》云：『下眾無知，多生慢習，制令耳目不屬，則重法尊人，生其欽仰。』是蓋恐起輕易之心，故制不許，與賊住異也。」

又今檢諸部律文，於佛世時，受五戒之優婆塞、優婆夷，皆於佛前自說受戒。如最初受歸戒之耶輸伽父，佛前自云：「我今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唯願世尊！聽爲優婆塞。自今已去，盡形壽不殺生，乃至不飲酒。」佛未問彼遮難之事，或可不問。如《在家律要廣集》卷一云：「律中受五戒者，皆是向師自說，非從師受，亦無問遮難事。《優婆塞戒經》自是大乘一途，宣公雖引用之，今似不宜竄入。蓋重難輕遮惟出家戒須問，以僧寶體尊，故加慎重。若五戒便先致問，則出家受具何必又問耶？設欲問者，但問五逆，及自破淨戒，破他淨戒，七事可耳。」故受五戒時，若因事緣，或時逼促，則可略此問遮難法，或但問七事即可。

【案】向師自說，不從師受而納戒者，乃佛世時，佛親爲明證；且如來修道德滿，證真斯極，故功高群聖，自可倚憑，納得戒體，如善來比丘，鬚髮自落。然佛滅後，稟法師資，自誓從他，通塞有局，如《濟緣記》云：「本律、智論皆聽自誓，多論、俱舍並制從他。雖云兩得，準下八戒，無師故開，有則不許。」

乙三、懺悔清淨

《彌沙塞羯磨本》云：「《阿含經》云，於受戒前懺悔罪已，然後與受也。」《業疏》釋云：「阿含等下，明行淨納法也。但無始無明，是生死本，若理若事，順違俱罪。故須前懺，使心清淨，方堪聖法。」於此須先詳識所犯何罪，爲犯戒罪？爲業道罪？依法治之，如後懺悔法中所明。

乙四、預習發戒

（以下節錄《南山律在家備覽》）

丙一、所受法體

《芝苑》云：「標心期受，須識何法。謂佛出世制立戒法，禁防身口，調伏心行。十方諸佛，三乘賢聖，並同修故，名爲聖法。今者發心誓稟此法，作法而受。因緣和集，心境相冥，發生無作，領納在心，名爲戒體。故知受時彌須用意，一生大事不可自輕。」

《事鈔》云：「問：別脫之戒，可有幾種？答：論體約境，實乃無量。戒本防惡，惡緣多故，發戒亦多。故善生云：眾生無量，戒亦無量等。今以義推，要唯二種，作及無作。二戒通收，無境不盡。」

《事鈔》云：「所言作者：如陶家輪動轉之時，名之爲作。故《雜心》云：作者，身、動身方便。」

《事鈔》續云：「言無作者：一發續現，始末恆有，四心三性，不藉緣辦。故《雜心》云：身動滅已，與餘識俱，是法隨生，故名無作。《成論·無作品》云：因心生罪福，睡眠悶等，是時常生，故名無作。」

丙二、發戒境量

《芝苑》云：「所緣境，即法界眾生依正等法。戒依境制，體從境發，境既無量，體亦無邊。」

《芝苑》又云：「緣境雖多，不出有二。一者情境：即十方三世恆沙諸佛，及諸菩薩、緣覺、聲聞，諸天、世人、修羅、地獄、餓鬼、畜生，下至蚊虻蚤蝨、微細蠢動，六趣之外中陰眾生。如是等類，皆十方，並通三世，無量無邊，不可稱數，皆發得戒。二者非情境：謂一切世間微塵國土、山河大地、草木花果，乃至一花一葉、一物一塵。隨其數量，亦皆發戒。至於空有二諦，滅理涅槃，聖教經卷，形像塔廟。地水火風虛空識等。」

《資持》云：「攬無邊戒法，歸無盡識藏，成善種子，作聖道基。翻無始惡緣，俱爲戒善；變有漏苦報，即成法身。我等云何不自珍敬，佛恩深重，粉骨難酬，苦海導師，朽宅慈父。願從今日盡於未來，竭力亡身，常贊三寶，廣度群品，少答聖慈。」《資持》續云：「問：所以須示境者？答：眾生造惡，由迷前境。惡業既因境起，善戒還從境生。是制法之所依，爲發戒之正本。若不明境，將何用心？特此廣張，深有遠致。」

丙三、依境發心

《事鈔》云：「次令發戒。應語言：當發上品心，得上品戒。」

《事鈔》續云：「毗跋律曰：發心我今求道。當救一切眾生，眾生皆惜壽命。以此事受，是下品軟心，雖得佛戒，猶非上勝。」

《事鈔》續云：「餘二就義明之。云何中品？若言我今正心向道。解眾生疑，我爲一切作津梁，亦能自利，復利他人受持正戒。」

《事鈔》續云：「云何上品？若言我今發心受戒，爲成三聚戒故，趣三解脫門，正求泥洹果。又以此法引導眾生，令至涅槃，令法久住。」

丙四、用心承仰

《芝苑》云：「心境相應，納體正要。正作法時，冥心運想，緣如上情非情；由境廣故，心亦隨。念念現前，不得浮散。當想己身，總虛空界，容受法界塵沙戒法。當此之際，深須用意，莫緣他事。差之毫微，則徒染法流，一生虛喪，可不慎哉？」

乙五、正受作法

（以下節錄《南山律在家備覽》）

丙一、策導開解

《事鈔》云：「若至此時，正須廣張示導發戒正宗。不得但言起上品心，則受者知何是上品，徒自枉問！今薄示相貌，臨事未必誦文。」

《事鈔》續云：「應語言：善男子！深戒上善，廣周法界。當發上心，可得上法。今受此戒，爲趣泥洹果，向三解脫門，成就三聚戒，令正法久住等，此名上品心。」

《事鈔》續云：「次爲開廣汝懷者，由塵沙戒法注汝身中，終不以報得身心而得容受。應發心作虛空器量身，方得受法界善法。故論云：若此戒法有形色者，當入汝身作天崩地裂之聲。由是非色法故，令汝不覺。汝當發驚悚意，發上品殷重心。」

《事鈔》續云：「今爲汝作法。此是如來所制。發得塵沙法界善法，注汝身心，汝須知之。」

《資持記》云：『初則鼓令動轉，次則舉集在空，後則注入身心，領納究竟。三法次第，各有所主。由心業力不思議故，隨所施爲無非成遂。』

《備覽》註云：「初次後三法者，若約受五八戒言，即三說三歸誓而納戒體，如下文所載：第一遍說歸誓時，法界善法，由心業力，翻惡爲善，悉皆動轉。第二遍說歸誓時，法界善法，聚集空中，如雲如蓋。第三遍說歸誓時，法界善法，從空中下，注入身心，充滿正報。」

丙二、正納戒體

《事鈔》云：「作法者：『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盡形壽，爲五戒優婆塞。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盡形壽，爲五戒優婆塞。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

《羯磨》註云：「三授已，告云：『向授三歸，正是戒體。今又三結，示戒所歸。』」

丙三、示相教誡

《事鈔》云：「《智論》：『戒師應語言：「汝優婆塞聽！是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爲優婆塞說五戒法相。汝當聽受。盡形壽不殺生是優婆塞戒，能持否？（答：能）盡形壽不盜是優婆塞戒，能持否？（答：能）」盡形壽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並準上說。』」

《事鈔》續云：「是爲在家人五戒，汝盡形受持。當供養三寶，勸化作諸功德。年三月六，常須持齋。用此功德，迴施眾生，果成佛道。」

甲四、略辨得戒

乙一、三皈有無

若依《多論》，不受三皈，不得五戒。《雜心論》云，佛弟子等得受此戒，外道不得。

《大乘義章》卷十二云。「《成實》法中，外道亦得。《阿含經》中宣說外道得受八戒，當知五戒亦應受得。《涅槃經》說供養外道持戒之者，得無量報。明亦受得。」

《大毘婆沙》卷一二四云：「若不知先受三歸，後方受戒；信戒師故，便受律儀。彼得律儀，戒師得罪。若彼解了，先受三歸，後受律儀，是正儀式，但憍慢故，不受三歸，作如是言：且應受戒，何用歸信佛法僧？爲彼慢纏心，雖受不得。」又有部之《俱舍》、《大毘婆沙》皆謂無有但受三歸名近事者，彼謂受三皈時即得近事律儀，故凡受三皈者，必受五戒，不同他部，可先受皈，日後求戒。

今依常法，先受三皈，引入門中，成佛弟子。漸習正法，日益重修，曉了要義，於法無疑，再受五戒。

乙二、分滿受持

有人說言，五戒之法，具受乃得；亦有宣說，分受亦得。若依《雜心》、《多論》、《俱舍》及《大毘婆沙》，則謂具受乃得，分受不得。問曰：「若不得者，有經說少分、多分、滿分優婆塞

，此義云何？」《多論》答云：「所以作是說者，欲明持戒功德多少，不言有如是受戒法也。」

《俱舍》、《大毘婆沙》則云，此一分乃至滿分，乃說能持多少而言，非謂受時可減；具受五戒，方得名爲近事。於受戒後，就其堪能受持多少分而言少分多分。

若依《智論》分受亦得，量其分齊，或受一二，乃至具足。若於一戒，名爲一分；若持二戒，名爲少分；若持三四，名爲多分；若具持者，名具足受。若於自妻亦不姪者，名爲斷姪優婆塞。《成實》亦同此說。

《業疏》中引西竺國人薄俱羅爲例，彼唯受不殺一戒，獲福無量，準知分受，理應可也。

乙三、誓期要限

《俱舍論》云：「七眾所持別解脫戒，唯應盡壽要期而受；近住所持別解脫戒，唯一晝夜要期而受，此時定爾。所以者何？戒時邊際但有二種：一、壽命邊際。二、晝夜邊際。」《多論》、《智論》、《雜心》及《大毘婆沙》皆同此義，於五戒法，必盡形而受。

《成實論》卷八亦云：「出家則但應盡形。若言：我但一月、二月，若但一歲，則不名得出家法。五戒亦爾。」此則亦云比丘、優婆塞之戒法，要期盡壽。

若依大律，《十誦》卷二一中云：「優婆塞五戒，凡是優婆塞盡壽護持。」《四分》受五戒法，皆言盡壽而持。然《十誦》又云，佛時薩薄聚落，長者億耳，大福德人，入海採寶，中遇異相，

見有男女，黑夜珠寶天冠，共相娛樂；白晝群狗來噉，肉盡骨在。其乃生前以屠爲業，不欲止息，白日殺生而夜受五戒，因獲微善，感得此報，夜則受福，晝則受罪。若依此文，或受半日，半夜亦可，然《多論》釋云：「凡是本生因緣不可依也。此中說者，非是修多羅，非是毘尼，不可以定義也。有云此是迦旃延欲度億耳故，作變化感悟其心，非是實事。」故知凡受五戒，理應盡形而受。

乙四、四支七具

《成實論》云：「兩舌等是妄語分；若說妄語，則已總說。」故知五戒雖是但云不妄語者，實則亦攝兩舌等三，共成口中四過；並餘身中殺等三過，具成七支。於《智論》中亦如是云。

若依《俱舍》，則但發身三口一之四支也。

乙五、重受能否

《四分律》中，末利夫人受五戒已，成優婆夷，世尊爲彼方便說法，勸令歡喜。末利夫人即從座上，諸塵垢盡，得法眼淨，而得果證。彼即重白於佛，更第二、第三皈依三寶，並盡形壽不殺生乃至不飲酒。準此可知，五戒之法可重受也。

乙六、約法辨時

言約法者，如《多論》云：「大而言之，七眾盡從佛得受。以佛出世故，有此七種。」《雜心》亦說有佛法時，受戒則得，無時不得。《義章》釋云：「以戒必依佛法受故。若先受得，佛法雖滅，成就不失。」

《善見律》云：「五戒、十戒是學，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於世間中，此戒常有。佛出世時，佛、聲聞教授餘人；若未出世時，辟支佛、業道沙門、婆羅門、轉輪聖王、諸大菩薩教授餘人。」《成實論·正行品》云：「壽十歲人受不殺法故，生子壽二十歲。」問曰：爾時法滅，既無佛法，依何受得？《義章》釋云：「爾時雖無人授，但自要期，結誓斷惡亦能得之。」

乙七、諸趣形報

趣謂五趣。《大毘婆沙》及《多論》中云，唯人道得戒，餘四道不得。如天道以著樂深重，善心力弱，何由得戒？餓鬼以飢渴苦，身心焦然；地獄無量苦惱，種種楚毒，心意著痛，無緣得戒；畜生中以業障故，無所曉知，無受戒法，雖經中說龍受齋法，但得善心功德，不得齋也。

《雜心》謂五戒唯在人天中受，不在餘趣。《成實》法中，諸仙聖人，龍鬼畜生，一切皆得。若準《業疏》，若無知者，不明義語，人猶不得，何況鬼畜？餘趣眾生，能得戒者，謂有知解，通曉人語。

又人趣中，《雜心》、《多論》皆謂唯三天下能得：南瞻部洲、東勝神洲、西牛貨洲，及三天下中間海洲上人，一切得戒。北俱盧洲果報最勝，樂多苦少，無佛出世，無有繫屬，無有我所，故不需戒，爲八難之一。趣別如是。

言形報者，若依《雜心》，唯局男女，黃門、無形、二形不生律儀，貪欲增故，無慚愧故。《成實·律儀品》中，不能男等，皆得受之，以戒律儀從心邊生，彼等亦有善心，何故不得？準此二論，不能得者，謂貪欲盛及無慚愧；雖黃門等，若有善心，理應得戒。

甲五、五戒戒相

乙一、略說五戒

丙一、制戒因緣

時佛在迦維羅衛國，爾時淨飯王來詣佛所，頂禮恭敬，稟白佛言：「欲所請求，以自濟度。唯願世尊，哀酬我志。」佛言：「可得之願，隨王所求。」王乃白佛：「世尊已爲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制戒輕重。唯願如來，亦爲我等優婆塞，分別五戒可悔、不可悔者。令識戒相，使無疑惑。」

佛言：「善哉！善哉！憍曇！我本心念，久欲與優婆塞分別五戒。若有善男子受持不犯者，以是因緣，當成佛道。若有犯而不悔，常在三塗故。」王聞法竟，前禮佛足，遶佛而去。佛以是因緣，告諸比丘：「我今欲爲諸優婆塞，說犯戒輕重，可悔、不可悔者。」時諸比丘僉曰：「唯然！願樂欲聞。」（《五戒相經》）

丙二、近事學處

五戒學處，亦稱近事律儀。五戒戒法名學處者，謂是近事所應學也。受此學處之在家男女二眾，梵語優婆塞（Upāsaka）、優婆夷（Upāsika），又云鄔波索迦、鄔波斯迦，華譯近事男、近事女。

謂能親近三寶，奉事如來，廣修眾善，守護佛戒，故以爲名。亦有解爲清信士者：清是離過之名，信爲入道之本，士即男子通稱。《大毘婆沙》則謂：唯受三皈者，亦成近事。

近事又有多義，如《大毘婆沙》百二十三云：「親近修事諸善法故，謂彼身心狎習善法，故名鄔婆索迦。」又云：「此依律儀所攝妙行善法，以立名故。」續云：「親近承事諸善士故，謂彼恆時親近善士，故名鄔婆索迦。有作是說：親近修事精進行故，謂彼恆時愛樂修習速捨生死、速證涅槃精進之行，故名鄔婆索迦。復有說者：親近承事諸佛法故，謂彼至誠受持守護諸佛法律，不惜身命，故名鄔婆索迦。」

又名學，若有遊此便升無上智慧殿故。或名學路，此爲徑路，一切律儀妙善行法，皆得轉故。或名學基，於涅槃城爲基址故。

在家菩薩受三皈依，行諸功德，應堅住五戒，謂離殺生、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於妄語、離飲諸酒。五戒是總在家之法。應離殺生，慈愍眾生。常知止足，不貪他物，乃至一草，非與不取；離於邪淫，防遠外色，常觀惡露，生厭離想；了知五欲，究竟皆苦；常觀不淨，心懷怖畏；結使所逼，邪欲不著。遠離妄語，樂行實語，不欺於人；心口相應，有念安慧，如見聞覺知，而爲人說。酒是放逸，眾惡之門，常應遠離，不過於口；不狂亂，不迷醉，不輕躁、不驚怖，不無羞、不戲調，常能一心，籌量好醜。以此五戒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護持五戒，如護重寶，終不令失。

丙三、戒善不同

或云：「行善即可，毋需受戒，戒法嚴峻，徒自受縛。」此則不明善行、戒法二者，有所不同也。順益名善，要期納善，則名為戒。故善行謂能隨彼眾生真如本性，順於解脫之道，饒益有情；而誓願要期，領納善法，防護守持，則是戒義。《業疏》云：「問：一切善作，盡是戒否？答：律儀所攝善作名戒。自餘十業，但單稱善，不名為戒。」《大乘義章》云：「言律儀者，制惡之法，說名為律，行依律戒，故號律儀。又復內調，亦名為律，外應真則，目之為儀。防禁名戒。」則知以律儀所攝離殺等一切善行，方可稱戒，其餘十善業行，則但名為善。《濟緣記》則釋云：「戒有二義：一、有本期誓，二、該生境。餘善反之，故不名為戒。」此謂凡稱戒者，須先要期立願，始心納法，誓不造惡；次則緣該攝法界有情、無情之境，對緣防護，以成持義。

又學佛者，於業果決定之理，生信解後，若欲獲得圓滿之十善業道果報，則須以五戒為基，進而修習十善業行，方能獲得人天果報，乃至無上勝妙菩提。如《瑜伽師地論·本地分》卷九云：「云何離殺生？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如是離不與取，乃至離邪見，當知亦爾。」此謂了知殺生等業之過患，名起過患欲解。遠離殺生等心，與無貪、無瞋、無癡俱行，是名起勝善心。受戒律儀，止息殺生等加行，名起靜息方便。究竟遠離諸殺生事，是名於彼靜息究竟。故知於善法了知己，乃至生起勝善之心，仍須受持戒法，乃能究竟遠離殺等惡業，而轉染成淨，圓證無上菩提佛果。

或云：「聞法甚難；既得聞法，樂法甚難；既得樂法，修諸善法難；既修善法，受戒守持難。」

又破戒當墮地獄，故不受戒爲妥也。」我佛法中，雖破戒墮罪，然罪畢能得解脫。以持戒功德，其福甚大，若上人持戒，爲得涅槃，雖復破戒，而墮惡趣受苦，待罪報畢竟，以戒因緣故，可得道果，如《智論》中所說優鉢羅華比丘尼，破戒墮獄受罪，罪報完竟，值佛出世，證阿羅漢因緣。故《菩薩瓔珞經》云：「有（受）而犯者，勝無（受）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然吾人既受戒已，即是發心行善，不欲造惡，當應堅心持守，不唯可免三塗苦報，並能獲得殊勝福德利益，可謂善矣。倘遇難緣所逼，有破戒之虞者，則可捨戒，以免犯重，捨戒之法，後當明之。

丙四、性遮二戒

凡如來制戒，乃見眾生所作諸業，多往惡趣，或障善道，或損壽命，故制不令惡業現行。然推其所制，可分爲二：一者性戒，二者遮戒。性戒者，乃爲防止造作性惡之業故制。《戒疏》釋云：「言性惡者，如十不善，體是違理，無論大聖，制與不制，若作違行，感得苦果，故言性惡。」又遮戒者，乃爲息世譏嫌，或防失念、僞逸而破性戒故制。《戒疏》釋云：「言遮惡者，聖未制前，造作無罪。由非正業，無妨福善。自制已後，塵染更深，妨亂修道，招世譏謗，故名遮也。」前者所制，爲殺、盜、淫、妄等戒，此並世法，所不容故。後者所遮，如飲酒、高床、歌舞塗香、伐草傷木、非時食等，可防放逸、僞慢，免違性戒故。

若違破此二戒者，則得性罪、遮罪。性遮二罪者，如《瑜伽師地論·攝事分》釋云：「云何性罪？謂性是不善，能爲雜染，損惱於他；能爲雜染，損惱於自。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生惡趣。」

雖不還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此中性罪，即指十種不善業道。或以貪瞋癡爲其因緣，由是說言性是不善。

彼論續云：「云何遮罪？謂佛世尊，觀彼形相不如法故，或令眾生重正法故，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罪法故，或爲隨順護他心故，或見障礙善趣壽命、沙門性故，而正遮止。若有現行如是等事，說名遮罪。」此中乃謂或約沙門形儀，或防彼染心，或爲將護眾生，或欲息人所譏，是故遮止。

《戒疏》又云：「若造性罪者，則有三過：一、違理惡行，二、違佛廣制，三、能妨道業。若是遮罪，僅具後二，以其體非違理，故非惡行。」

是知五戒之中，前四所設，爲遠離性罪，後之一戒，防禁遮惡。前離性罪，是其戒體；後離遮惡，是助戒法。又前戒體，是爲所護，後一助法，是爲能護。所護如園中果；能護如守園牆，如《義章》中所說。

乙二、廣明戒相

(《五戒相經集釋表記》)

丙一、殺戒

釋名

息風名生，依身心轉，隔斷不續，名爲殺生。戒者是能治之行。從所治爲名，故云殺戒。

制意

一、由斷生命，業道重故。負此重業，不堪入道。是故大小二乘，道俗諸戒，皆悉同治。

二、由違害大悲心故。《瑜伽》云：菩薩以大悲爲體，尙須爲物捨身，況害彼命？

三、背恩養故。六道眾生，皆我父母。生生無不從之而生，豈得害也？

四、乖勝緣故。《智論》云：或可蟻子在前に成佛，蒙其濟度，此事難知。若害彼命，與彼無緣，不蒙救也。

五、並有佛性，悉爲當來法器。如不輕菩薩深敬眾生。尙無不敬，豈容有害？

六、違失菩薩無畏施故。經云：所以持不殺戒，爲施眾生無畏故也。

七、乖四攝行故。若起害心，眾生捨離。設欲法施，無所化故。

八、損過寶故。《智論》云：假使滿閻浮無價珍寶，無有能值於身命者。是故奪彼命根，勝於盜寶。

九、爲報恩故。謂依眾生，乃得成佛。尙念報恩，豈容加害？

十、法爾如是故。三世諸佛家業，法爾不念加害，利益眾生故也。

案 釋名及制意，皆依《梵網經菩薩戒本疏》糅錄而出，以下諸戒並同。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犯。

案 此依《行事鈔》錄出，以下諸戒並同。

弘公補釋 殺戒以五緣成不可悔等，是謂具支成犯。以諸戒結罪，皆須具足支緣方成犯事。若盡

具者，即成上品不可悔罪。若闕一、二者，是中下品可悔罪。

罪	相
自	殺
一、自作殺	興方便
自身作，奪他命。	以三種方便殺，作如是念：「令彼因死。」
	1. 用內色：用手打他，若用足及餘身分
	2. 用非內色：若人以木、瓦、石、刀、稍、弓箭、白鐵段、鉛錫段遙擲彼人。
	3. 用內非內色：若以手捉如上木等打人。
	二、推著水中、火中、坑中而殺，亦如上。

相 罪

教人殺

三、教人殺 教語他人言：「捉是人，繫縛奪命。」

四、遣使殺 語他人言：「汝識某甲不？汝捉是人，繫縛其命。」

五、毒藥殺 為殺人故，合諸毒藥，若著眼、耳、鼻、身上、瘡中，若著諸食中，若被蓐中、車輿中，作如是念：「令彼因死。」

六、無煙火坑殺 若知此人從此道來，於中先作無煙火坑，以沙土覆上，若口說：「以是人從此道來故，我作此坑。」

七、核殺、弮殺、作穽殺、撥殺，亦如上。

八、毗陀羅殺 若以二十九日，求全身死人，召鬼，咒屍令起，水洗著衣，令手捉刀，若心念口說：「我為某甲故，作此毗陀羅。」即讀咒術。

九、半毗陀羅殺 若二十九日作鐵車，作鐵車已，作鐵人，召鬼，咒鐵人令起，水洗著衣，令鐵人手捉刀，若心念口說：「我為某甲讀是咒。」

十、斷命殺 以三種方便咒殺，令彼命斷：

1. 二十九日牛屎塗地，以酒食著中，然火已，尋便著水中，若心念口說，讀咒術言：「如火，水中滅；若火滅時，彼命隨滅。」

2. 又復二十九日牛屎塗地，酒食著中，畫作所欲殺人像，作像已，尋還撥滅，心念口說，讀咒術言：「如此像滅，彼命亦滅；若像滅時，彼命隨滅。」

3. 又復二十九日牛屎塗地，酒食著中，以針刺衣角頭，尋還拔出，心念口說，讀咒術言：「如此針出，彼命隨出。」

罪

相

娠妊

就道現相

愚心

十一、墮胎殺

與有胎女人吐下藥，及灌一切處藥，若針血脈，乃至出淚眼藥，作是念：「以是因緣，令女人死。」

十二、按腹殺

使懷妊女人重作，或擔重物，教使車前走，若令上峻岸，作是念：「令女人死。」

十三、胎中殺

乃至母胎中，初得二根——身根、命根，加羅邏時，以殺心起方便，欲令死。

十四、遣令惡道中殺

知是道中有惡獸飢餓，遣令往至惡道中，作如是念：「令彼惡道中死。」

十五、讚歎殺

有三種：一者、惡戒人，二者、善戒人，三者、老病人。

1. 惡戒人者，殺牛羊、養雞豬、放鷹、捕魚、獵師、圍兔、射瘴鹿等，偷賊、魁膾、咒龍、守獄。若到是人所，作如是言：「汝等惡戒人，何以久作罪？不如早死。」

2. 善戒人者，如來四眾是也。若到諸善人所，如是言：「汝持善戒，有福德人；若死，便受天福，何不自奪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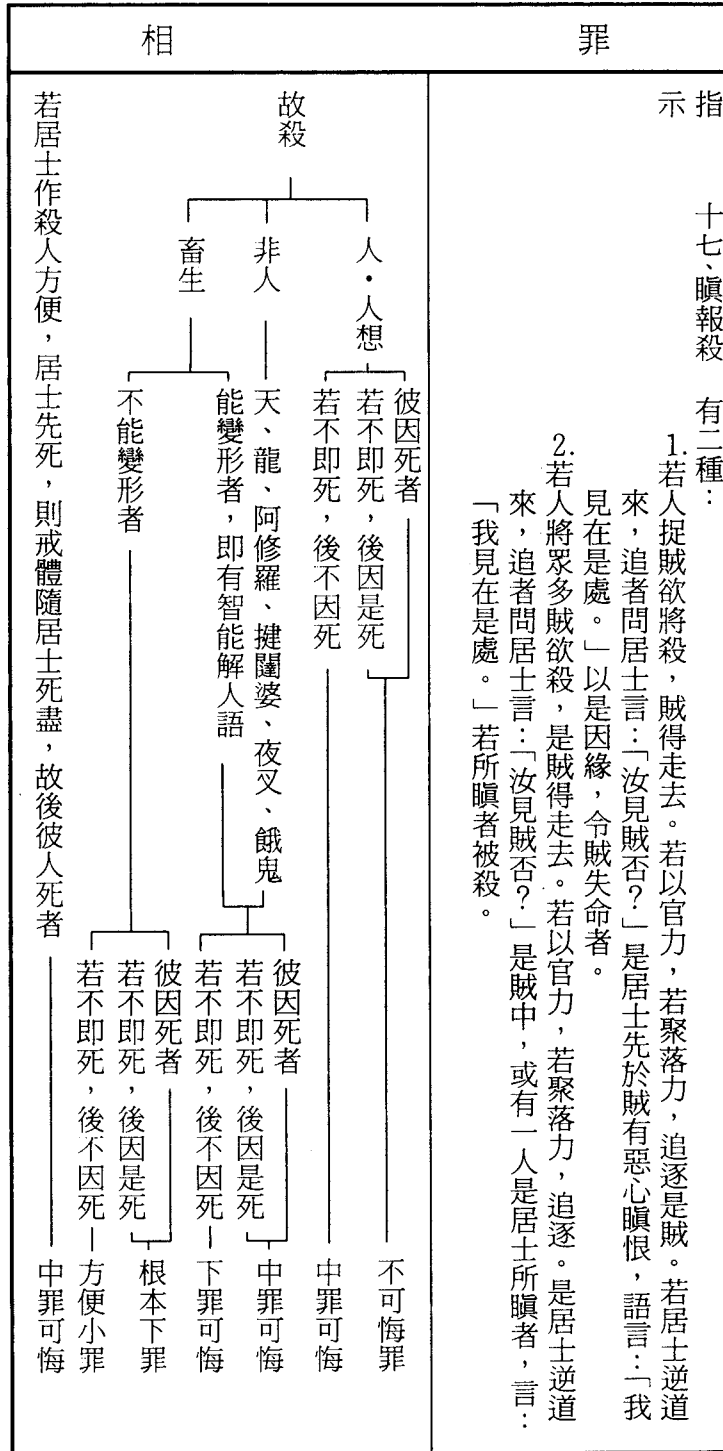
3. 老病者，四大增減，受諸苦惱。往語是人言：「汝云何久忍是苦？何不自奪命？」

十六、愚直殺

一人被截手足置城塹中，又眾女人來至城中，聞是啼哭聲，便往就觀，共相謂言：「若有能與是人藥漿飲，使得死時，則不久受苦。」中有愚直女人，便與藥漿，即死。

指 十七、瞋報殺 有二種：

1. 若人捉賊欲將殺，賊得走去。若以官力，若聚落力，追逐是賊。若居士逆道來，追者問居士言：「汝見賊否？」是居士先於賊有惡心瞋恨，語言：「我見在是處。」以是因緣，令賊失命者。
2. 若人將眾多賊欲殺，是賊得走去。若以官力，若聚落力，追逐。是居士逆道來，追者問居士言：「汝見賊否？」是賊中，或有一人是居士所瞋者，言：「我見在是處。」若所瞋者被殺。



靈峰箋要

不可悔者，初受優婆塞戒體之時，說三歸竟，即得無作戒體。今犯殺人之罪，則失無作戒體，不復成優婆塞，故不可作法懺悔也。既不可悔，則永棄佛法邊外，名為邊罪。不可更受五戒，亦不得受一日一夜八關齋戒，亦不得受沙彌戒及比丘戒，亦不得受菩薩

大戒。惟得依大乘法，修取相懺，見好相已，方許受菩薩戒，亦許重受具戒、十戒、八戒及五戒等。爾時破戒之罪，雖由取相懺滅，不墮三塗，然其世間性罪仍在。故至因緣會遇之時，仍須酬償夙債，除入涅槃或生西方，乃能脫之不受報爾。可不戒乎！

案

言不可作法懺悔唯修取相懺者，準彌勒菩薩之《瑜伽師地論·菩薩戒》，應是指上品纏犯，若以中下品纏毀犯重戒者，則通作法懺。此義於後明懺悔法一科中當詳辨之。

靈峰箋要

因此方便而死，不論即死、後死，總是遂其殺心。故從前人命斷之時，結成不可悔罪。後不因死，則但有興殺方便之罪，未遂彼之殺心。故戒體尙未曾失，猶可殷勤悔除，名爲中可悔罪也。

同

非人，謂諸天、修羅、鬼神。載道義弱，故殺之者，戒體未失，猶可悔除也。

同

畜生，較諸天、鬼神更劣，故殺之者，罪又稍輕。

同

加羅邏，或云歌羅邏，或云羯邏藍，此翻凝滑，又翻雜穢。狀如凝酥，乃胎中初七日位也。

案

毗陀羅殺、半毗陀羅殺中，《相經》云：「若前人入諸三昧，或天神所護，或大咒師所救解，不成害，是中罪可悔。」

案

讚歎殺中，《相經》云：「若惡人作如是言：『我不用是人語。』不因是死，犯中可悔罪。若讚歎是人令死，便心悔，作是念：『何以教人是死。』還到語言：『汝等惡人

，或以善知識因緣故，親近善人，得聽善法，能正思惟，得離惡罪，汝勿自殺。』若是人受其語，不死者，是中罪可悔。」以下之善戒人、老病者亦類同。

案

愚直殺中，《靈峰箋要》云：「此結集家引事明判罪法，而文太略。準餘律部，若作此議論時，便犯小可悔罪。若同心令彼覓藥者，同犯不可悔罪。若知而不遮者，亦犯中可悔罪。」

五戒相經

一、若為殺母故，墮胎：

若母死者——犯不可悔。

若胎死者——是罪可悔。

《靈峰箋要》：仍於母邊得方便罪，不於胎邊得罪，以無殺胎心故。

若俱死者——罪不可悔。

若俱不死——中罪可悔。

二、若為殺胎故，作墮胎法：

若胎死者——犯不可悔。

若胎不死——中罪可悔。

若母死者——中罪可悔。

《靈峰箋要》：仍於胎邊得方便罪也。

若俱死者——犯不可悔。

五戒相經

若人懷畜生胎，墮此胎者——犯小可悔罪。

若畜生懷人胎者，墮此胎死者——犯不可悔。

案

瞋報殺中，若殺非所瞋者，是罪可悔。《靈峰箋要》：仍於所瞋者得方便罪。

靈峰箋要

問：一切有命不得故殺，殺者非佛弟子。何故今殺天、龍、鬼神僅結中罪，殺畜生僅結下罪，猶不失戒，不至墮落耶？

答：凡論失戒，須破根本四重，所謂殺人、盜五錢、邪淫、大妄語，此四重中，隨犯一種，決非作法之所能懺。至如殺非人、畜生等，性罪雖重，而於違無作罪猶為稍輕。今云：中罪可悔、下罪可悔，乃是悔除違無作罪，免墮三塗，非謂并除性罪也。殺一命者必償一命，故殺者固當故償，誤殺者亦須誤償，縱令不受戒者，亦必有罪。故《大佛頂經》云：「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佛制殺戒，良由於此，受持不犯，便可永斷輪迴；設復偶犯，至心懺悔，永不復造，亦可免墮三塗，故名中可悔、下可悔耳。設不念佛求生淨土，何由永脫酬償之苦哉！

弘公補釋

見他人殺而歡喜者，亦犯下品可悔罪。若見他殺，有力應救；設力不能救者，應起慈心念佛持咒，祝令解冤釋結，永斷惡緣。

四分律

眾人遣一人斷他命——一切不可悔罪。
眾人遣一人斷他命。中有疑者，而不遮，即往殺——一切不可悔罪。
眾人遣一人斷他命。中有疑者，即遮，彼故往殺。遮者——中罪可悔。不遮者——不可悔罪。

案

錄自弘公《比丘戒相表記》。

俱舍論

若有多人集為軍眾，欲殺怨敵，或獵獸等。於中隨有一殺生時，何人得成殺生業道？
頌曰

軍等若同事 皆成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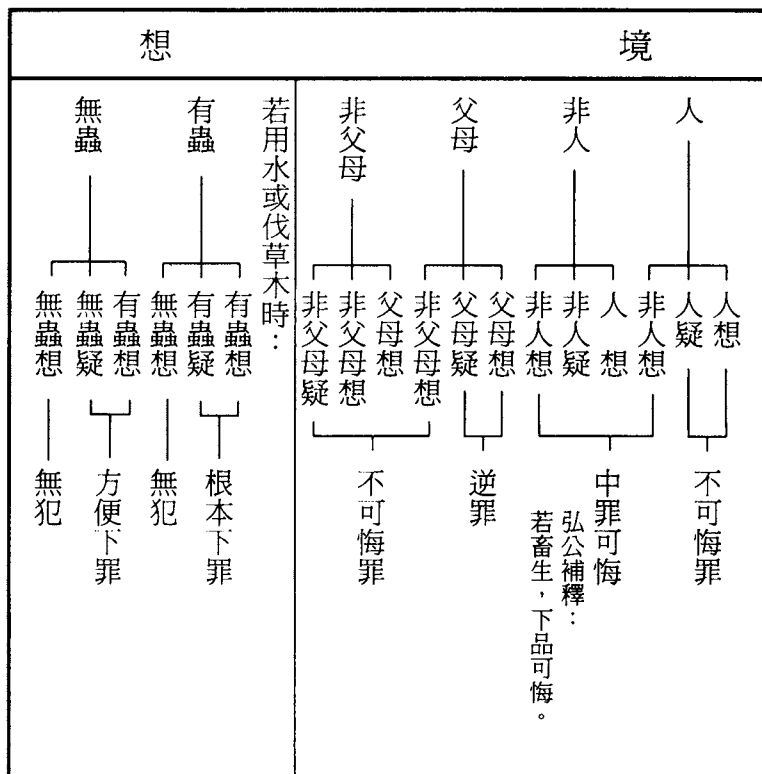
論曰：於軍等中，若隨有一作殺生事，如自作者，一切皆成殺生業道；由彼同許，為一事故。如為一事，展轉相教，故一殺生，餘皆得罪。若有他力，逼入此中。因即同心，亦成殺罪。唯除若有，立誓自要，救自命緣，亦不行殺；雖由他力，逼在此中，而無殺心，故無殺罪。

案

故知兩軍相殺，中有士兵，雖未行殺，以同袍者已行殺故，若自有殺心，亦得殺生業道罪。此學佛者尤須注意。

成實論

問曰：有人依官舊法，殺害眾生；或為強力所逼，強殺眾生，自謂無罪，是事云何？
答曰：亦應得罪。所以者何？是人具足殺罪因緣。（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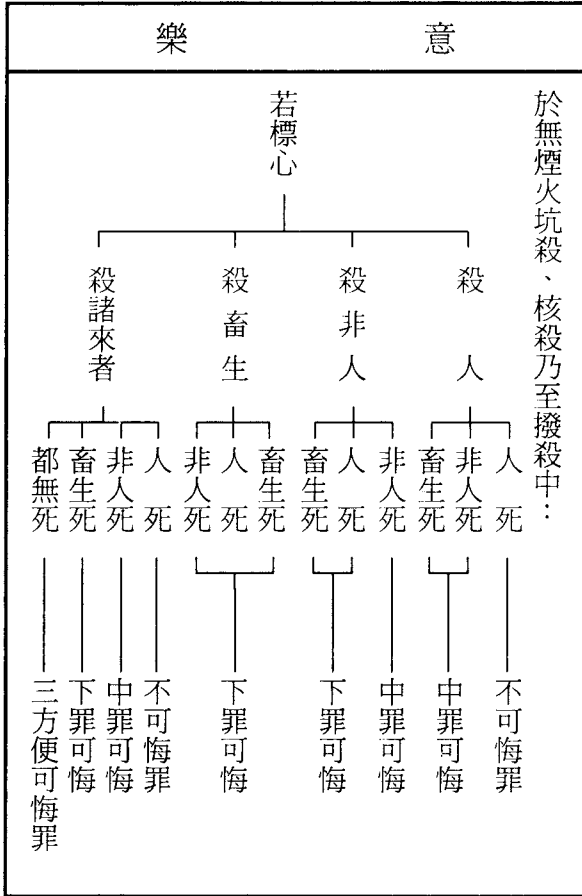
大乘義章

言五逆者，謂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此之五種，經名為逆，亦名無間。名為逆者，殺父、殺母、背恩故逆；餘三違於福田故逆。又趣果、受苦、壽命、身形無間，故名無間。五逆之罪，是定報業，假修對治，但可令輕，不得令盡。

案 犯不可悔罪，如法懺悔已，猶可出家受戒；若犯逆罪，定墮無間；至誠懺悔，但可減輕，不可都盡，亦不得出家也。

五戒相經 若有蟲，無蟲想，用亦犯。

靈峰箋要 今言有蟲，無蟲想亦犯者，欲人諦審觀察，不可輒爾輕用水及草木故也。



【案】 若欲殺境不死，而非欲殺境死，仍從欲殺境邊得方便罪，不從非欲殺境得殺罪也，以於彼無殺心故；是以結罪較輕。

【案】 三方便罪者，於人邊結中罪可悔，於非人、畜生邊結下罪可悔。

差 境	
若欲殺母，而誤殺非母	—— 中罪可悔
若欲殺非母，而誤殺自母	—— 中罪可悔，非逆
若欲殺人，而誤殺非人	—— 中罪可悔
若欲非殺人，而誤殺於人	—— 小可悔罪

【案】 不從誤殺境得殺罪，而從欲殺境結方便罪，如前所述。

緣	開
若一切無害心而死者。	若在屋上住，手中失椽墮人頭上，彼死。
若心亂、痛惱所纏。	若人力少不禁故，椽墮人頭上，彼死。
若狂，不自憶念，殺人者。	若在屋上見泥中有蠍，怖畏跳下，墮人頭上，彼死。
若戲笑打他，彼因而死。	若入險道，值賊欲捉，墮岸下織師上，彼死。
若擊斃小兒令大笑，彼便死。	若山上推石，石下，殺人。
若破病人熟癰瘡，彼死。	
若擊斃小兒令大笑，彼便死。	
若戲笑打他，彼因而死。	
若心亂、痛惱所纏。	
若一切無害心而死者。	

無犯

【案】戲笑打他，《相經》云：「是罪可悔。」《靈峰箋要》：「本無殺心故也，但犯戲笑打他之罪。」

【靈峰箋要】

見糞而捉，如梅檀無異；見火而捉，如金無異，乃名爲狂。

【同】

癰瘡既熟，理應破故。

【五戒相經】

佛言：「癰瘡未熟若破者，人死，是中罪可悔。」《靈峰箋要》：「雖無殺死，而有致死之理，故犯罪也。」

【同】

一人坐，以衣自覆，居士喚言：「起！」是人言：「勿喚我，起便死。」復喚言：「起！」起便即死——犯中罪可悔。《靈峰箋要》：「初喚，無罪；第二喚，犯中罪也。」

【弘公補釋】

五戒之中，小乘與大乘異者，惟是殺戒，頗多差別。大乘殺畜生者，天台《義疏》結罪雖有二途，而靈峰《毘尼事義集要》唯用其一：「謂大士殺傍生，亦犯重罪，因受菩薩戒者，必已發菩提心，自應了知眾生同有佛性，慈悲愛愍，如子如身，豈可輕視傍生，橫加殺害？故單用結重一途也。」今人唯受五戒，雖不結重，應生慈心，善行救護。

【集註】

天台《義疏》結罪二途，原文如下：「一云同重，大士防殺嚴重故。文云：『一切有命不得殺。』即其證也。二云但犯輕垢，在重戒中兼制，以非道器故。文云：『有命者』，舉輕況重耳。」是知小的生命尚不可殺，何況大的生命。（《菩薩戒義疏》智者大師著）

案

《十誦律》釋癡狂心亂，痛惱所纏之義如下：

有五相名狂人，即癡狂也：

- 一、親里死盡故狂。
- 二、財物失盡故狂。
- 三、田業人民失盡故狂。
- 四、或四大錯亂故狂。
- 五、或先世業報故狂。

有五種因緣令心散亂：

- 一、爲非人所打故心散亂。
 - 二、或非人令心散亂。
 - 三、或非人食心精氣故心散亂。
 - 四、或四大錯故心散亂。
 - 五、或先世業報故心散亂。
- 有五種病壞心，即痛惱所纏也：
- 一、或風發故病壞心。

二、熱發故病壞心。

三、冷發故病壞心。

四、或三種俱發故病壞心。

五、或時節發故病壞心。

然雖有如是狂病、散亂、病壞心，若自知是優婆塞而殺人，犯不可悔罪，不自知不犯。

三淨肉

五戒優婆塞雖僅制不殺生非禁不食肉，然按律祖所示：「創受五戒，即發大菩提心。」故能斷肉食，則為最善；若或不能，則依律所示，聽食三種淨肉，即不見（不自見為己而殺）、不聞（不從可從人聞為己而殺）、不疑（不疑為己而殺），是為三種淨肉聽食，反此則為三種不淨肉，不應食。又者象、馬、狗、毒蟲獸、獅子、虎、豹、熊、羆、蛇、驪及烏鳥等肉，依律皆不聽食。

《入楞伽經》云：「夫血肉者，眾仙所棄，群聖不食……夫食肉者，諸天遠離，口氣常臭……肉非美好，肉不清淨，生諸罪惡，敗諸功德，諸仙聖人之所棄捨！」《大戴禮記》亦云：「食肉，勇敢而悍；食谷（穀），智慧而巧。」故知素食非但能令智慧增長，身心康健，益壽延年；又能增長慈心、免結惡緣、不遭殺劫、不受惡報，而使吾人步向吉祥平安之道。又戒殺素食，古來多有靈驗，其功德無量，利益無窮，故宜應素食。

丙二、盜戒

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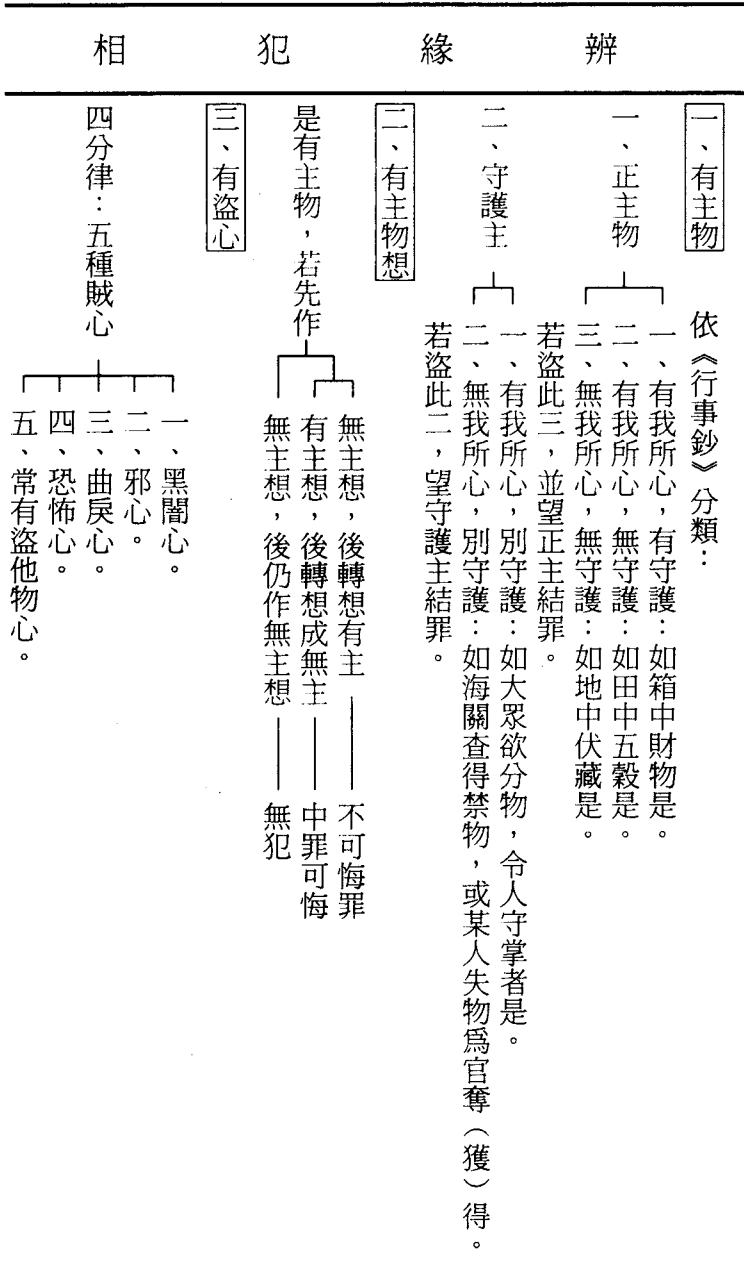
名有多種：一名劫取，謂強力侵奪。二名嚇取，謂舉事令怖，求遂與物。三名偷取，謂避主私竊。四名不與取，謂物主不與，而方便取故。五名盜取，謂非理損財，名之爲盜。前四名局，此一名通，以燒埋等亦在中，故廢前四名，唯標此一名。盜是所防，戒是能防；能防盜故，名爲盜戒。

制意

- 一、業道重故。謂非理偷劫，障道尤深。負此重愆，豈堪入道？
- 二、壞禁法故。古來諸國，無不同制盜爲重罪。佛教道俗，大小乘戒，悉制爲重。
- 三、生惱深故。謂財即是眾生極貪愛處，非理侵奪，惱他之甚，故非所宜。
- 四、損財及命故。謂財是眾生形命之濟，若盜彼財，即是奪命。
- 五、失所化故。謂偷盜之人，一切眾生眼不喜見，況受其化？
- 六、壞信心故。謂作此極惡，令諸眾生，應信不信，已信者皆壞。
- 七、污釋門故。謂惡名流布，舉世皆嫌。穢累釋宗，豈過於此？
- 八、違正行故。謂違害菩薩大慈大悲濟眾生行。
- 九、失六度故。謂檀攝六度，盜壞於檀，六度俱喪。
- 十、乖四攝故。謂應以財攝，後方授法；今反竊盜，四攝同亡矣。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有主物。二、有主物想。三、有盜心。四、重物。五、興方便。六、舉離本處。犯。



辨

若五錢，若值五錢物。

《靈峰箋要》：此正釋五錢已上，皆名重物也。不論何物，但使本處價值八分銀子，取

離處時，即犯不可悔罪。

案：五錢之值說法多種，若依《僧祇律》卷三一云：僑陳如比丘入無餘涅槃後，王

評其衣鉢，價值五錢。又依此律以十九錢為一罽利沙槃，分一罽利沙槃為四分，若盜一分或一分值，罪應至死。即盜四·七五錢便犯盜戒。（佛乃依古時治國之法，盜幾許錢，罪應死，而判為犯盜重罪之標準。）僑陳如比丘之衣鉢為舊物，值五錢；故亦可以現今一套舊衣鉢之值，再略減百分之五，則為犯重之盜值。

四、重物

緣

五、興方便

犯

五戒相經

自手取
教他取
遣使取

苦切取
輕慢取
詐他名字取
強奪取
受寄取

相

四分律：有五種賊

決定取
恐怯取
寄物取
見便取
倚託取

五戒戒相 盜戒

辨

緣

犯

相

《梵網戒疏》卷三，四句分判：

- 一、與取非盜——可知。
- 二、與取是盜——如錯數，剩與，知而默受。
- 三、不與取是盜——可知。
- 四、不與取非盜——如親友想及暫用等。

六、離本處

若織物

異繩名異處。

若皮

若衣

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

若衣皮床

若毛蓐

一重毛名一處，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

若車

則輪、軸、衡、輓名爲異處。

若船

則兩舷前後名爲異處。

若屋

則梁、棟、椽、桷、四隅及奧名爲異處。

若爲他擔物

以盜心移左肩著右肩，移右手著左手，如是身份，名爲異處。

罪

(一)、三寶物

一、佛物

盜佛像，約彫塑用工，若價值滿五錢

若盜心偷舍利，以其不可計價故

若以恭敬心而作是念：「佛亦我師」。清淨心取者

二、法物

以盜心取經者，計其紙墨人工價值

於經典法物

若滿五錢

若減五錢

若燒毀

若損壞

不可悔罪
中罪可悔
無犯

相

三、僧物

盜大眾僧物（十方僧物，現前僧物）

(二) 一般物

一、水中物

極重上罪

不可悔罪
中罪可悔
逆中可悔
隨損而犯

罪

人筏材木，隨水流下，若以盜心捉木

木令住，後流至前際
沈著水底

不可悔罪

有主池中養鳥，以盜心

舉離池水
按著池水中

不可悔罪
中可悔罪

若人家養鳥，飛入野池，以盜心

舉離池水
沈著水底

不可悔罪

二、鳥物

有主鳥銜居士莊嚴具而去，若有盜心

奪此鳥時
遙待之時

不可悔罪
中可悔罪

若野鳥銜寶而去，以盜心

奪野鳥取物
待彼野鳥時

中可悔罪
小可悔罪

野鳥所銜寶為有主鳥奪，若以盜心

奪有主鳥取
待有主鳥時

中可悔罪
不可悔罪

有主鳥所銜寶為野鳥所奪，若以盜心

奪野鳥取
待野鳥時

中可悔罪
小可悔罪

三、蒲博

即賭博也。

若居士蒲博，以盜心轉齒勝他，得五錢者

不可悔罪

四、田地

有二因緣奪他田地：一者相言，二者作相。

隨己所欲之處
若至餘處，非己所欲

罪

若居士為地故

言他得勝（相言）
若作異相（作相）

過分得地，值五錢者

不可悔罪

五、關稅

有諸居士應輸估稅而不輸，至五錢者

若估客語居士為彼過是物，居士與過者，是稅物值五錢

不可悔罪

若估客至關稅處，語居士過是物，言稅值

當與半
當盡與

若為過者，值五錢

不可悔罪

若估客

到關邏
未到關

示異道令過，斷官稅物，是稅物值五錢

不可悔罪
中可悔罪

若稅處有賊及惡獸或飢餓，故不異道，令免斯害

不犯

（以上三條出弘公補釋）

六、共期

若居士與賊共謀，破諸村落，得物共分，值五錢者

不可悔罪

七、無足眾生

蛭蟲、蛇等。

盜蛭蟲、于投羅蟲等無足眾生，人取舉著器中，若從器中取者

不可悔罪

八、二足、三足眾生

人、鵝、雞、鳥等。

鵝、雁、鸚鵡、鳥等，若在籠樊中，以盜心取者

不可悔罪

相

盜人二種 ————
一、擔去 — 擔人著肩上，人兩足離地
二、共期 — 若行過二雙步 ————
不可悔罪

九、四足、多足眾生 象、馬、牛、羊、蜈蚣等。

彼四足物 ————
人以繩繫著一處，以盜心牽將，過四雙步
若在一處臥，以盜心驅起，過四雙步
若在牆壁籬障內，以盜心驅出，過群四雙步 ————
不可悔罪

多足眾生，亦同。

若在外放之，居士以盜心念：「若放牧人入林去時，我當盜取。」發念之機
若殺者，自同殺罪。殺已，取五錢肉 ————
中可悔罪
不可悔罪

十、損毀

居士來至蘿蔔園所，欲索蘿蔔而不與價，園主不與。居士便以咒術令菜乾枯，迴自生疑：「將無犯不可悔耶？」往決如來。佛言：「計值，所犯可悔、不可悔，莖、葉、花、實，皆與根同。」

若發心盜物

滿五錢者 ———— 不可悔罪
不滿五錢 ———— 中可悔罪
取而未離處 ———— 中可悔罪
欲偷未取 ———— 下可悔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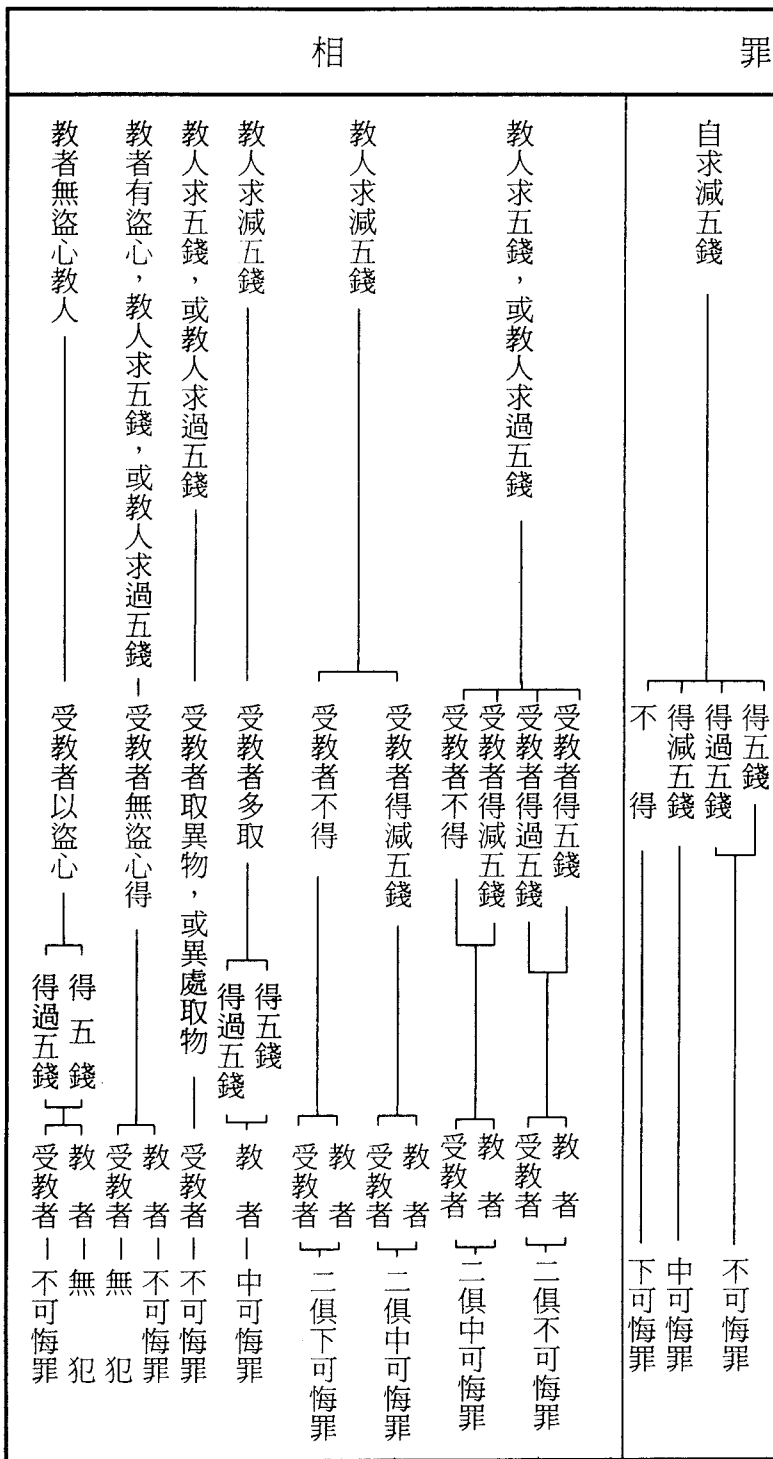
(以下錄自弘公《比丘戒相表記》)

自求五錢，或自求過五錢

得五錢 ———— 不可悔罪
得過五錢 ———— 不可悔罪
得減五錢 ———— 中可悔罪
不得(方便欲取而不取) ———— 中可悔罪

罪

相



四分律

前後取滿五錢——不可悔罪。

同

若作損減意取，斷壞、破、燒、埋、壞色；若移他地標相，決他水，搖他果樹，滿五錢——不可悔罪。

同

欲盜他衣，錯取己衣——中可悔罪。

盜取他衣，并得己衣——不可悔罪_{他衣}。一中可悔罪_{己衣}。

同

他盜取物，而奪取彼盜——不可悔罪。

同

眾人遣一人取他物——一切不可悔罪。

眾人遣一人取他物。若中有疑者，而不遮，即往取——一切不可悔罪。

眾人遣一人取他物。若中有疑者，即遮，彼故往取。遮者——中可悔罪。不遮者——

不可悔罪。

同

眾人遣一人取他物，往取五錢或過五錢，還眾人共分，各得減五錢——一切不可悔罪；通作一分故。

眾人遣一人取他物，往取五錢或過五錢，至此，得減五錢——一切不可悔罪。依本取物處，直五錢故。

眾人遣一人取他物，往取減五錢，至此，得五錢——一切中可悔罪。依本取物處，直減五錢故。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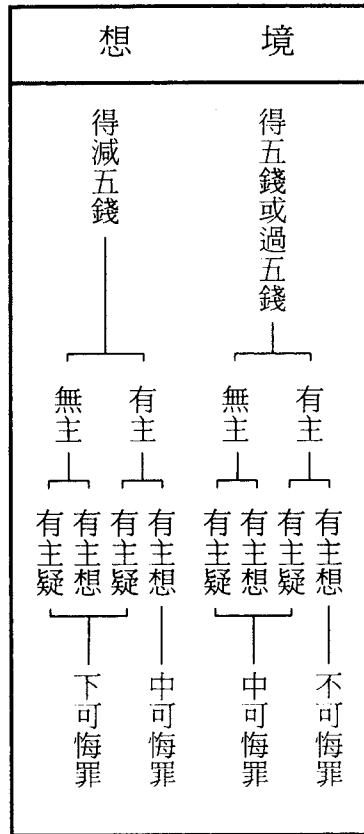
以上錄自弘公《比丘戒相表記》。

靈峰箋要

博錢爲戲，名擣蒲（尸メ 夕メ）；雙陸戲名六博。賭博家所用馬子及圍棋子、象棋子、骰子之類，皆名爲齒。轉齒者，偷棋換著，乃至用藥骰子等也。準《優婆塞戒經》及《梵網經》，則蒲博等事，亦犯輕垢；今但受五戒者，容可不犯？而轉齒勝他，全是盜心，故犯重也。

同

欲偷未取，下可悔，遠方便也。取而未離處，中可悔，近方便也，文缺略。不滿五錢，中可悔，未失戒也。滿五錢，不可悔，已失戒也。失戒須取相懺，例如殺戒中說。所有世間性罪，償足自停，較殺戒稍輕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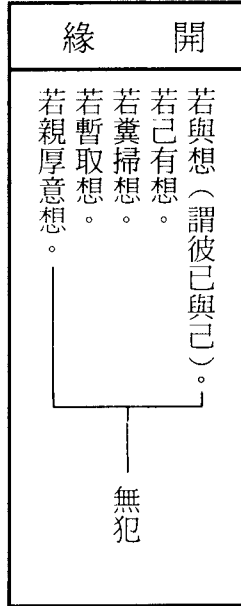
弘公補釋

若借人物，久而不還，迴爲己有者，即得盜罪。

律載盜戒最繁，多至數卷，可見是戒護持非易。

今人於郵局寄信時，以紙幣加入信內；或寄印刷物時，以信加入印刷物內，悉犯盜稅

戒。



行事鈔 律中具七法名親厚：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

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善親友，準此量之。

資持記 七法中：一、竭力代勞，為之不厭。二、己所重物，與之不吝。三、極相違惱，了無所

恨。四、吐露私心，而無所隱。五、掩惡揚善，恐傷外望。六、囚繫患難，多方拯濟。七、貴賤貧富，始終一如。如是下，結顯，故知誠實方入開位，自餘濫託，皆陷刑名。

案 以上數表錄自弘公《比丘戒相表記》或《相經箋要補釋》。

行事鈔

然盜通三寶，僧物最重，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又《方等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

集註

包辦工程偷工減料，使建築物倒塌，致多人死傷，此應犯殺生、偷盜二不可悔罪。又賣假藥，關係人命，值五錢以上，犯不可悔罪。

今時盜印有版權之書籍、圖畫，及盜拷有版權之錄音帶、錄影帶、磁碟片，乃至仿冒有版權之種種印刷品、商品（如電腦等），或膺品（假古董藝品、假名表等）種種，若違反著作權法者，值五錢以上，亦應犯不可悔罪。

丙三、邪婬戒

釋名

染情逸蕩，耽滯專固，故謂之婬。約內典，名不淨行；謂愛染汙心，名爲不淨。行非法境，汙淨戒品，是故云行，行即業也。亦名非梵行。戒者，聖對斯過，立制遮防，故云戒也。（以上釋婬戒義）**案**《大乘義章》卷十二云：「自妻爲正，侵他爲邪。爲簡正婬，故說不邪。問曰：何故餘戒法中，有婬皆離，五戒之中偏離邪婬？釋言：在家之人自妻難斷，故偏離邪。」（此釋邪婬戒義）

制意

一、業道重故。謂若是邪，十惡業攝。負此重愆，不堪入道，故須制也。

二、繫縛深故。謂生死獄中，愛爲枷鎖。《智論》云：婬欲雖不惱眾生，心繫縛故，爲大罪也。

三、生死本故。由貪染婬蕩，生死輪迴；欲海愛河，漂溺無岸。

四、壞功德故。律云：「敗壞正德，莫不由之。」染心看者，越毘尼罪，何況身處？

五、壞世間故。《正法念處經》云：「世間男得苦，皆由於女婦。非少非中年，莫不由此因。」故欲離世間苦，當慎戒之！

六、亂靜心故。謂欲火喧心，令失禪失念。欲海波浪，破定水故。

七、入魔網故。謂舐刀刃之蜜，貪毒花之色，損害眾生，是魔意願。經云：此五欲者，是魔境界。

八、失神通故。如仙人見女生染，失通墮落。又如獨角仙人騰空巖岫，後為姪女騎頸，將至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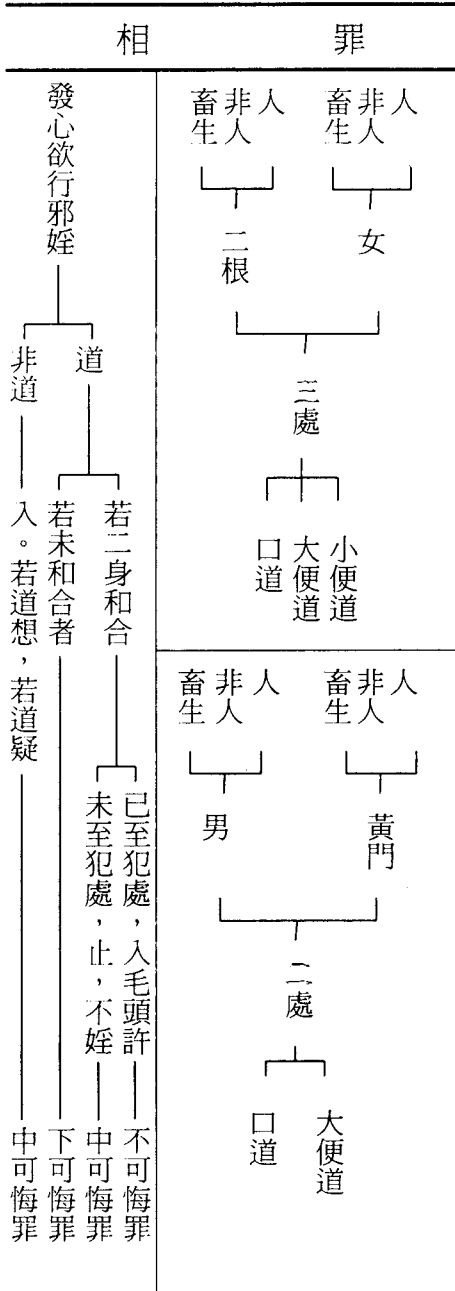
九、障涅槃故。由亂靜心，失念失定，不得涅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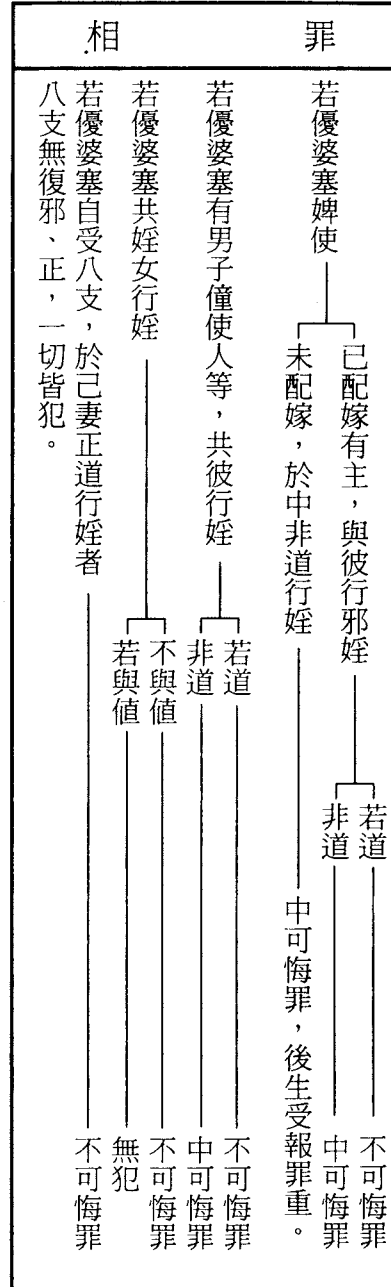
十、障菩提故。經云：五欲者是障道法。能障升天，況無上道？

具緣

自姪。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 原註云男二處女三處。二、興染意 謂非自睡眠等。三、起方便。四、與境合。犯。

逼姪。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 原註云不問白他。二、為怨逼。三、與境合。四、受樂。犯。





靈峰箋要

婢使未配嫁，則未有他主，若欲攝受，便應如法以禮定名，為妾為妻，皆無不可。若三道行姪，壞其節操，致使此女喪德失貞，故雖不失戒體，而後報罪重。所謂損陰德者，幽冥所深惡也。

同

文云：「共姪女行姪，與值，無犯。」應是不犯上品不可悔罪，然戕身敗德，寧謂無過？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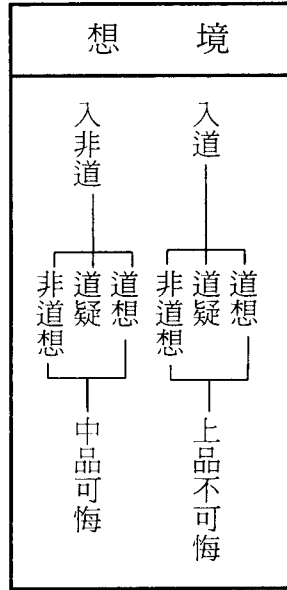
案

《四分律》卷三五，釋五種黃門：

一、生黃門：生來已黃門。

二、健黃門：生已都截去作黃門。（如太監）

- 三、妒黃門：見他行姪，已有姪心起。
- 四、變黃門：與他行姪時，失男根變為黃門。
- 五、半月黃門：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



案 錄自弘公《相經箋要補釋》。

※犯淨戒人

五戒相經

若優婆塞，雖都不受戒，犯佛弟子淨戒人者，雖無犯戒之罪，然後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

靈峰箋要

佛弟子淨戒人：謂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也。乃至已妻受八支戒日，亦不得犯；犯者，同名破他梵行。

問：犯他淨行，固名重難，設有反被受戒人所誘者，是遮難否？或不知誤犯，後乃悔恨，誠心發露，許受五戒及出家否？

答：若知彼已受戒，便不應妄從其誘，然既被誘，罪必稍減；不知誤犯，理亦應然。但懺悔之方決非輕易，應須請問威德重望，深明律學者乃能滅此罪耳。

五戒相經

佛告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爲吾生身起七寶塔，至於梵天，若人虧之，其罪尙有可悔；虧吾戒身，其罪無量，受罪如伊羅龍王。

靈峰箋要

此結示淨戒不可虧犯也。戒身，即法身，佛以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爲法身故。以此戒法，師師相授，即是如來法身常住不滅。若或自破梵行，或復破他梵行，則是破壞如來法身，故較破壞生身舍利塔罪爲尤重也。伊羅龍王，具云伊羅跋羅，亦云伊羅鉢。伊羅，樹名，此云臭氣；跋羅，此云極。謂此龍王昔爲迦葉佛時比丘，不過以瞋恚心，故犯折草木戒，不知懺悔，遂致頭上生此臭樹，苦毒無量，況殺、盜、姪、妄根本重戒而可犯乎？然殺、盜二戒，稍有慈心廉退者，猶未肯犯，獨此姪戒人最易犯，故偏於此而結示也。然犯戒之罪，既有重於壞塔，則持戒之福，不尤重於起塔耶？幸佛弟子思之！

欲

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或於非支、非時、非處、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若於母等所守護者，如經廣說，名不應行。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

一、非支

除產門外，所有餘分，皆名非支。

二、非時

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不宜習欲）是名非時。

三、非處

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

四、非理

不依世禮，故名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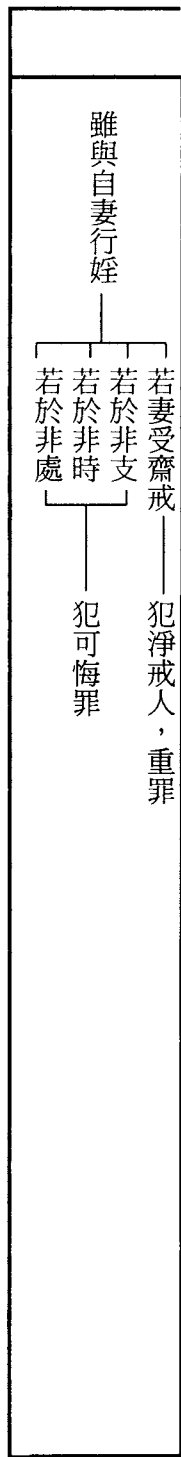
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

若有公顯，或復隱竊，或因誑詔、方便矯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

以上《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九

邪

行



案

不依世禮者，此謂未依世間媒嫁禮法婚媾，而行欲行。若已結婚，乃可名為世禮。

瑜伽師地論

母等守護者，若未適他者，為三守護之所守護：一、尊重（父母、師長等）、至親眷屬（兄、姊等）、自己之所守護。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王法所不容故）。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如寄宿他舍時）。是名母等所守護，是不應行。又他妻妾，由已適他，亦不應行。

案

故知男女交往，雖女方未嫁，然為母等所守護，若行欲行，亦犯邪姪。

俱舍論

若於他婦，謂是己妻，或於己妻，謂為他婦，道非道等，但有誤心，雖有所行，而非業道。

案

此誤心犯中，雖無業道罪，但有犯戒罪。初中迷心誤犯他婦，雖無業道罪，但因已犯他婦，故仍結根本不可悔罪。次中因本心欲姪他婦，初發心時即已犯罪，故結方便可悔罪。若優婆塞自受齋戒，則應斷正姪，故不論他妻、己妻，或非道想、疑，但是正道，則結根本不可悔罪。

淨行優婆塞

如《智論》中云，若欲斷姪者，受五戒已，師前更作自誓言：「我於自婦，不復行姪。」此名淨行優婆塞。

案

此淨行優婆塞（夷）邪姪、正姪皆斷，雖是己妻（夫），亦不行姪。若受此法，犯己妻（夫）者，亦得重罪。又此受期可隨己所願，數日或年，長短不限。

開	緣
<p>若睡眠無所覺知。</p> <p>若為冤家所執，如熱鐵入身等，惟苦無樂。</p> <p>若一切無有姪意。</p> <p>若癡狂、心亂、痛惱所纏。</p>	
無犯	

案

錄自弘公《比丘戒相表記》。

南山戒本疏

睡眠者，開怨來逼，無所覺故。不受樂者，開前怨家將向前境，禁無染故。

丙四、妄語戒

釋名

言非稱實爲妄，令他領解爲語，戒妨此失。此從所治爲名。《智論》十三云：「妄語者，不淨心，欲誑他，覆隱實，出異語，生口業，是名妄語。」解云，此中亦攝惡口、兩舌、綺語等三。從首爲名，以過患相起。故《智論》云：「四種口業中，妄語最重故。復次，但說妄語，已攝三事。復次，諸法中實爲最大。若實語，四種正語皆已攝得。」

制意

- 一、業道重故。謂十不善業，惡趣因果。負此重業，豈堪入道？
- 二、非所應故。謂誑惑於人，尙非世間好人所作，況入道之人？以誠實爲最。
- 三、閉善路故。《智論》十三云：「妄語之人，先自誑身，然後誑人。以實爲虛，以虛爲實。虛實顛倒，不受善法；譬如覆瓶，水不得入。妄語之人，心無慚愧，閉塞天道涅槃之門。觀知此罪，是故不作。」
- 四、實語益故。彼論云：「復次，觀知實語，其利甚廣。實語之利，自從已出，甚爲易得，是爲一切出家人力。如是功德，居家、出家人共有此利——善人之相。」
- 五、易解脫故。彼論云：「復次，實語之人，其心端直，易得免苦。譬如稠林曳木，直者易出。」

六、法不入心故。彼論云：「復次，佛子羅雲，其年幼稚，未知慎口。人來問之，世尊在不？詭言不在；若不在時，人問羅雲世尊在否？詭言佛在。有人語佛，佛語羅雲

，澡盤取水，與吾洗足。洗足已，語羅雲覆此澡盤，如飭即覆。佛言：以水注之。注已問言：水入中不？答言：不入。佛告羅雲，無慚愧人，妄語覆心，道法不入，亦復如是。」

七、壞法行故。彼論云：「訶多比丘，雖行法施，以妄語故，死入地獄。」

八、幽靈棄故。經云：「妄語之人，諸天鬼神，悉皆見之，捨不護故。」

九、開過門故。謂殺盜等過，皆由妄語而助成故。

十、具遮性故。是故寧捨身命，終不起犯。《菩提資糧論》偈云：「雖由實語死，退失轉輪王，及以諸天王，唯應作實語。」解云：以性重故，爲己損命，殞命不開。

具緣

具九緣成犯：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已証。八、言了了。九、前人解。犯。

一、妄語

言不當實，故稱爲妄；妄有所談，故名妄語。

(一) 大妄語：謂妄言自得過人聖法。過人聖法者：

罪

四向四果
四禪八定
四無量心
二甘露門
三十七道品
諸天等來

向阿羅漢、阿羅漢、向阿那含、阿那含、向斯陀含、斯陀含、向須陀洹、須陀洹。
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空無邊處定、識無邊處定、無所有處定、非想非非想定。
慈、悲、喜、捨無量心。
不淨觀、阿那般那念（數息觀）。
四念住、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
諸天或諸龍、夜叉（箋：捷疾鬼）、薛荔（箋：祖父鬼）、毗舍闍（箋：噉精氣鬼）、鳩槃荼（箋：甕形厭魅鬼）、羅刹（箋：可畏鬼）來到我所，彼問我，我答彼；我問彼，彼答我。

(二) 小妄語

見言不見，不見言見。
聞言不聞，不聞言聞。
覺言不覺，不覺言覺。
知言不知，不知言知。

疑有而言無。
疑無而言有。

相

一、兩舌

言乖彼此，謂之為兩；兩朋之言，依於舌起，故曰兩舌。

若以事實，毀咎於他，為乖離故，而發此言。
若以不實，假合方便，以為依止，為損壞他，而有所陳說。

三、惡口

言辭粗鄙，目之為惡；惡從口生，故名惡口。

若境現前，或不現前
若對大眾，或幽僻處
發出惡言，訶罵於彼。

罪

四、綺語 邪言不正，猶如綺色，從喻立生，故名綺語。

若說妄語或離間語、粗惡語。
若佛法外所引一切無義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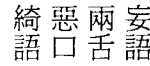
若妄言自得過人聖法

若本欲言羅漢誤言阿那含者，未遂本心故

若優婆塞，人問言汝得道耶？若默然或以相示，未了了故

若言旋風鬼來至我所者

若優婆塞言說



不可悔罪

中可悔罪

中可悔罪

中可悔罪

中可悔罪

相

靈峰箋要

更有兩舌、惡口、妄言、綺語，並皆犯罪，但不失戒，故云可悔。非謂無性罪也。

弘公補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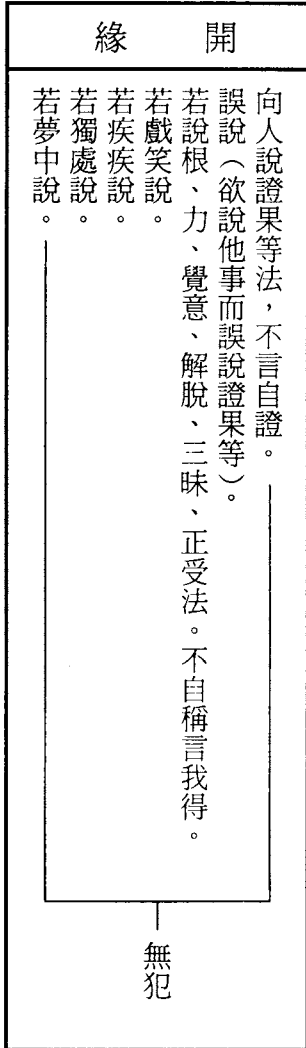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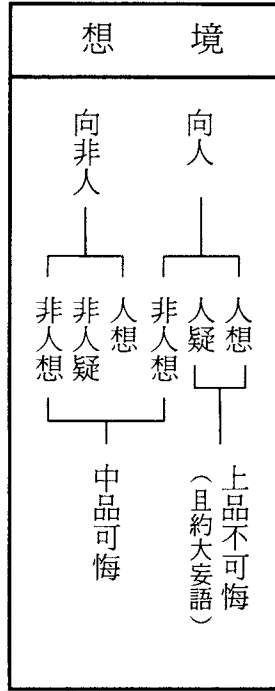
又兩舌、惡口、綺語，亦並犯中品可悔罪。兩舌者，向此說彼，向彼說此，構起是非，乖離親友。惡口者，罵詈咒詛，令他不堪。綺語者，無義無利，世俗浮辭，增長放逸，忘失正念。

同

口說在家、出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梵網經》及《優婆塞戒經》悉結重罪，不論說者實不，併犯。今五戒中，雖不結重，彌須慎護，心生大懼。

同

若為利養故，種種讚歎他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成就，而密以自美。若為利養故，坐、起、行、立，言語安詳，以此現得道相，欲令人知，悉犯中品可悔方便罪。



案

以上兩表糅錄弘公《比丘戒相表記》及《相經箋要補釋》。

弘公補釋

唐南山律師云：「戲笑說等，雖不犯重，而犯輕罪，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

【案】《瑜伽菩薩戒本》中明四語開緣：

一、妄語開緣

「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刖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為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妄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二、兩舌開緣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憫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三、惡口開緣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行越路，非理而行，出粗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粗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四、綺語開緣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伎、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姪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憫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為作綺語相應種種倡伎、吟詠、歌諷、王、賊、飲食、姪、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丙五、酒戒

釋名

令人昏醉名酒，防止此惡爲戒。亦從所治爲名。《智論》云：「酒者，能令人心動放逸，是名爲酒。一切不應飲，是名不飲酒。」

制意

- 一、成惡業故。謂昏醉無惡不造，乃至能作五逆等罪，行種種不善之法。
- 二、失善行故。謂由酒醉放逸，應生善不生，已生善皆滅。《智論》云：「朋黨惡人，疏遠賢善。無慚無愧，不守六情。縱色放逸，棄捨善法也。」
- 三、損害己故。《智論》云：「現世財物空竭。何以故？人飲酒醉，心無節限，用費無度故。又爲眾病之門，鬥諍之本。裸露無恥，醜名惡聲，人所不敬。伏慝之事，盡向人說。身力轉少，身色亦壞。」
- 四、失禮儀故。《智論》云：「不敬佛法僧，不敬父母及諸尊長。何以故？醉悶恍惚無所別故。」
- 五、破淨戒故。謂由昏醉，一切戒品，皆悉不護。《智論》云：「能作破戒人故。」
- 六、失定慧故。謂酒醉亂心，昏正明慧。《智論》云：「覆沒智慧故。」
- 七、開過患門故。謂由昏醉，引一切諸煩惱業。《智論》云：「不應瞋而瞋故。」
- 八、種癡狂因故。謂現在酒癡，令多生狂愚。《智論》云：「種狂癡因緣也。」

九、障聖道故。謂於諸道行，皆不能修故。《智論》云：「遠離涅槃故。」又如伏龍比

丘，醉伏吐地，蝦蟆口邊食吐。佛言：「此人能伏毒龍，今乃不能伏蝦蟆也。」

十、墮惡道故。《智論》云：「身壞命終，墮惡道泥犁中；若得為人，常當狂駭。」

具緣

具三緣成犯：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咽。犯。

相	罪
<p>是優婆塞</p> <p>若飲似酒，酒色、酒香、酒味，能令人醉者——隨咽咽犯中可悔罪</p> <p>若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穀酒 木酒 酢酒 甜酒 酒澱 麴能醉者 滴糟 <p>隨咽咽犯中可悔罪</p>	<p>酒者——具有酒色、酒香、酒味，飲能醉人，是名為酒。有二種：</p> <p>一、穀酒——用稻或高粱等種種穀釀成。</p> <p>二、木酒——用根、莖、葉、華、果，或用種種種子、諸草藥雜作酒。</p> <p>是酒——雖無酒色、酒香、酒味——不應飲。</p> <p>非酒——雖有酒色、酒香、酒味——應飲。</p>

靈峰箋要

醉，謂味酸也，但是飲之能醉，不論味酸、味甜，皆悉犯罪。麴者，作酒之藥。滴糟者，即今燒酒。酒澱者，澱酒之塗（音印）。似酒者，果漿等變熟之後，亦能醉人。此酒戒但是遮罪，為防過故，與前四根本戒同制。

同

若食中不知有酒，或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者，並皆無犯。

弘公補釋

文云：「滴糟」，麗藏本作「酒糟」，大律亦爾。

同

文云：「似酒酒色」，麗藏本「似」字下無「酒」字，大律亦爾。

同

若教他飲酒者，咽咽二俱結罪。咽咽結罪者，隨一咽結一罪，多咽結多罪。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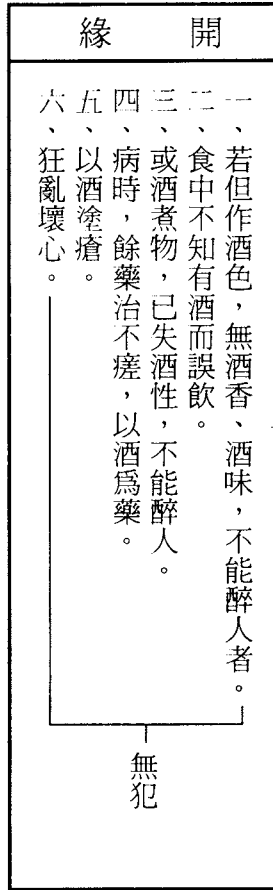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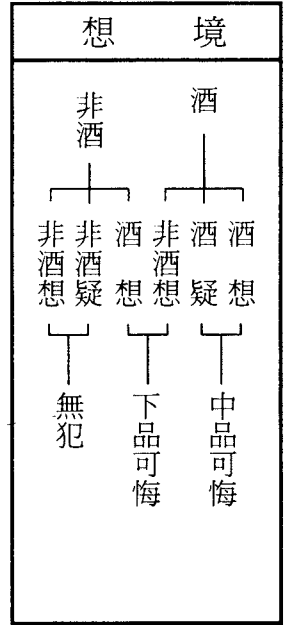
宋靈芝律師云：此方多有糟藏之物，氣味全在，猶能醉人，世多貪噉，最難節約。想西竺本無，故教不制，準前糟、麴，足為明例，有道高士，幸宜從急。

集註

南山律祖云：飲酒，有人於下加辛肴者（五辛：蔥、韭、蒜、薤、興渠等），正文無此。然既受淨戒，焉噉羶臭，理不可也。因此五辛，生食增恚，熟食發姪故。今按吸毒，亦應不可。

案

今之吸煙，亦應不許。世之雅君文士，多所遠離，況佛弟子，防護形儀，能不避乎？又煙毒之害，自戕身心，兼害旁人，自他兩損，非智者之行也。且今之世人，尤多倡導拒吸他人所吐，故佛弟子宜應戒也。



【案】 以上兩表錄自弘公《相經箋要補釋》。開緣一出自《五戒相經》。

【弘公補釋】 宋靈芝律師云：餘藥不治，酒為藥者，非謂有病即得飲也。須以餘藥治之不瘥，方始服之。

【四分律】 卷十六云：「飲酒者有十過失：一、顏色惡。二、少力。三、眼視不明。四、現瞋恚相。五、壞田業資生法。六、增致疾病，七、益鬥訟。八、無名稱，惡名流布。九、智慧減少。十、身壞命終，墮三惡道。」佛並言：「以我為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頭內著酒中而入口。」

酒中而入口。」

乙三、辨相總表

弘公補釋

立表辨相：罪分上、中、下三品。殺、盜、姪、妄四戒，皆具三品；飲酒一戒，唯有中、下二品，故先後別列。四、妄語

所犯	結罪
一、殺	上品不可悔根本罪 殺人命斷。若殺生身父母、阿羅漢、聖人，即犯逆罪。
二、盜	取他物，值五錢。
三、邪姪	入道。女有三處，男有二處。
四、妄語	向人說證果乃至羅刹來到我所等，彼領解。

所犯	結罪	
一、殺	中品可悔近方便罪 殺人不死。後若因是死者，仍犯不可悔罪。	下品可悔遠方便罪 發心欲殺人而未殺。
二、盜	取而未離處。	發心欲盜而未取。
三、邪姪	二身和合，止而不姪。	發心欲姪而未姪。
四、妄語	誤說，而未遂本心。說不了了，前人未了解，向聾癡不解語者說。	發心欲妄語而未言。

<p>五、飲酒</p>	<p>所犯 結罪 下品可悔方便罪</p>	<p>五、飲酒</p>	<p>所犯 結罪 中品可悔根本罪</p>	<p>四、妄語</p>	<p>所犯 結罪 中品可悔等流罪</p>	<p>所犯 結罪 下品可悔等流罪</p>		
<p>欲飲而未咽。</p>	<p>凡作酒色、酒香、酒味，或闕一闕二，飲之能醉人者。</p>	<p>向天龍鬼神說，或向解語畜生說證果等，彼領解。向人說旋風土鬼來至我所。旋風土鬼，次於羅刹等，故為等流。</p>	<p>小妄語，又兩舌、惡口、綺語等。若言不了了者，犯下品可悔方便罪。</p>	<p>向不解語畜生說證果等。</p>	<p>入餘處。非道。</p>	<p>取他物，值不滿五錢。</p>	<p>殺天龍鬼神。殺不死，下品可悔方便罪。</p>	<p>殺畜生。殺蠅蟻蚊蟲等，及用有蟲水者亦爾。</p>
<p>三、邪淫</p>	<p>取他物，值三錢已下。</p>	<p>取他物，值不滿五錢。</p>	<p>二、盜</p>	<p>入餘處。非道。</p>	<p>殺天龍鬼神。殺不死，下品可悔方便罪。</p>	<p>一、殺</p>	<p>中品可悔等流罪</p>	<p>下品可悔等流罪</p>

所犯 結罪	下品 可悔等流罪
五、飲酒	凡作酒色、酒香、酒味，飲之不能醉人者。但體是酒。

集註

方便罪：從初發心到犯根本之前，種種作爲，皆稱方便（分遠方便、中方便、近方便）。
 等流罪：等爲同等，流是流類，等流即同一流類之義。例如殺天龍、鬼神，是殺人之
 等流，以兩者同具「殺生」之法，乃同一流類，故稱等流。

集註

五戒罪相，表解如次：

上品	不可悔根本罪	四重戒犯罪要件具足成犯。
中品	可悔根本罪	如飲酒一戒所攝。
	可悔方便罪	方便：初發心到犯根本前之種種作爲。
下品	可悔等流罪	等流：類似之意，如殺戒之殺天、龍、鬼神。
	可悔方便罪	如發心欲殺人而未殺。
	可悔等流罪	如殺畜生等。

甲六、違順罪福

乙一、總明持犯損益

丙一、犯戒過患

是人雖不受戒，然行殺生等五事，仍是殘忍無慈、違犯法紀、令人聲討、社會所憎、放逸散亂之惡行，故不應行；而受五戒之佛弟子，更宜謹慎防護而不違犯。以業果論之，若犯事輕，樂殺生者，種身羸多病、短命多災之業因緣；樂偷盜者，種貧窮乏財、心懷愁惱之業因緣；樂邪姪者，種妻不貞良、心常散亂之業因緣；樂妄語者，種人不信受、見者不樂之業因緣；樂飲酒者，種愚癡無慧、身心常病之業因緣。若犯事重，身壞命終，趣至惡處，生地獄中，未來人身尚且不保，況欲投生善趣之中得有一切善法順緣耶？又學佛者，以趣向無上菩提爲至極標的，若不以此人身爲憑，何由進乎？且此殺生等事，既爲三塗業因，又違佛法正行，損害眾生，於已多生過患，是以當戒除之。

於諸經論，多述犯戒過患。如《大般涅槃經》上卷云：「破戒之人，天龍鬼神所共憎厭，惡聲流布，人不喜見，若在眾中，獨無威德；諸善鬼神，不復守護。臨命終時，心識怖懼，設有微善，悉不憶念，死即隨業受地獄苦，經歷劫數，然後得出，復受餓鬼、畜生之身。如是輪轉無解脫期。」

又《智論》亦云：「破戒之人，人所不敬；其家如塚，人所不到；失諸功德，譬如枯樹，人不愛樂；心常疑悔，譬如犯事之人，常畏罪至；如田被雹，不可依仰；譬如大病，人不欲近；在好眾中，譬如惡馬，在善馬群，常懷怖懼；如重病人，常畏死至；智者聞之，惡不欲見。」如是種種無

量現未衰惡，不可稱說，是故佛子應當一心執持淨戒，勿令毀破。

丙二、五戒功益

丁一、究竟勝利

言究竟勝利者，謂此戒法爲一切諸善功德住處，倘能持守清淨，則三乘無漏功德從之而生。又如戒法，能生當來大菩提果，謂依此故，乃至圓滿菩薩淨戒波羅蜜多已，現證無上正等菩提，得成無上解脫涅槃。故《華嚴經》偈言：「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堅持於淨戒，則是如來所讚歎。」《地持論》亦云：「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持戒所得。若不持戒，尙不得下賤人身，況復大人相報！」是故欲從凡情超入聖位，唯一徑途，應依戒起，捨此無他。由是能種成佛正因，圓滿現證大菩提果。

又吾佛子欲脫生死，成就果德，先須依憑此五戒法，如《善生經·五戒品》云：「離是五施，不能獲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云：「乃至若有言說：離五戒已，度生死者，無有是處。」故滿益大師云：「此五戒法乃是三世諸佛之父，依於五戒，出生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詎可忽哉！」

凡修淨業行人，若欲發願往生，當不毀犯如來教化，應護淨戒，則能往生佛國，中品上生。如《觀無量壽經》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若有眾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

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放金色光，至其所。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嘆出家，得離眾苦。行者見已，心大歡喜，自見己身，坐蓮花臺，長跪合掌，為佛作禮。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蓮花尋開。當華敷時，聞眾音聲，讚嘆四諦，應時即得阿羅漢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脫，是名中品上生者。」

丁二、現法利益

言現法利益者，謂諸佛子依此毘尼戒法，正勤修習，乃至未證無上菩提前，亦能獲得種種利益。

《彌勒所問經》云：「言五大施者，謂受持五戒，此是如來所說大施，以能攝取無量眾生故，成就無量眾生樂故。」《有部毘奈耶》卷二十釋云：「有五種大施：若離殺生、偷盜、欲邪行、妄語、飲酒，由離五故，得無所畏，無諸怨結，妻室貞良，言則信受，常不驕逸。由此五故；感無量樂，常處人天，故名大施。」

又受五戒已，淨心守護，能得六種利益：

- 一者、常為諸佛護念，天神所護。
- 二者、將捨命時，住大歡喜。
- 三者、現世功德名聞安樂。
- 四者、常為善法圍繞。

五者、得生自在，生人天中。

六者、於後世中，成就持戒自性。

此中初之利益，通於現後二世。謂持戒之人常爲十方諸佛護念，並諸天人恭敬、守護。每受一戒，則有五位神王守護，若受五戒，則有二十五位神王守護。

二至四者，爲現世利益。如《智論》云：「持戒之人壽終之時，刀風解身，筋脈斷絕，自知持戒清淨，心不怖畏。」由是知己必至善趣，故雖命終，生大歡喜，毫無畏懼。

又於現世具足安樂，名聲遠聞，常得種種快樂。如《善生經·五戒品》云：「雖遭惡對，心無愁惱。眾生親附，樂來依止。阿那邠坻長者之子，雖爲八千金錢受戒，亦得無量功德果報。善男子！爲財受戒，尙得利益，況有至心爲於解脫而當不得？」

且由持戒功德所感，惡法當離，善法當來。如前經云：「善男子！有五善法圍饒是戒，常復增長，如恒河水。何等爲五？一者，慈；二者，悲；三者，喜；四者，忍；五者，信。」即此五戒能令眾生離五怖畏，故有彼五善法圍饒，並得福德無量無邊。

五六二者，爲後世利益，如《智論》云：「若欲天上人中，富貴長壽，取之不難。持戒清淨，所願皆得。」又如佛說，三事必得，果報不虛：布施得大富，持戒生好處，修定得解脫。是故「戒福恒隨身，常與人天俱。持戒常攝心，得生自恣地。」

又者因緣所感，必有其果，若依等流果言（等謂等同，流謂流類，等流之果，名等流果；即以

同類之法爲因，能生同類之果，如善因樂果，惡因苦果。），則持戒之人，恒住淨戒，熏習既久，善法養成，後世必欲不離善戒；如江河之流，後水推前，不復止息，終歸大海。

灌頂經

世尊說言，若持五戒者，有二十五善神護衛人身，在人左右，守於宮宅門戶之上，使萬事吉祥。

一、受持殺戒者，爲五善神營護：

蔡芻毘愈他尼——主守護人身，辟邪除惡。

輸多利輸陀尼——主護人六情，悉令完具。

毘樓遮那世波——主護人腹內，五臟平調。

阿陀羅摩坻——主護人血脈，悉令通暢。

波羅桓尼和婆——主護人爪指，無所毀傷。

二、受持盜戒者，爲五善神營護：

坻摩阿毘婆馱——主護人出入、行來安寧。

阿脩輪婆羅陀——主護人所噉飲食甘香。

婆羅摩亶雄雌——主護人夢安，醒覺歡悅。

婆羅門地鞞哆——主護人不爲蠱毒所害。

那摩呼哆耶舍——主護人不爲霧露、惡毒所害。

三、受持邪姪戒，爲五善神營護：

佛馱仙陀樓哆——主護人鬥諍、口舌不行。

韓闍耶藪多婆——主護人不爲瘡瘡惡鬼所持。

涅醯馱多耶——主護人不爲縣官所得。

阿邏多賴都耶——主護人舍宅四方，驅逐凶殃。

波羅那佛曇——主護人平定舍宅八神。

四、受持妄語戒，爲五善神營護：

阿提梵者珊耶——主護人不爲塚墓鬼所嫉。

因臺羅因臺羅——主護人門戶，辟除邪惡。

阿伽風施婆多——主護人不爲外氣鬼神所害。

佛曇彌摩多哆——主護人不爲災火所延。

多賴叉三密陀——主護人不爲偷盜所侵。

五、受持酒戒，爲五善神營護：

阿摩羅斯兜嚙——主護若入山林，不爲虎狼所害。

那羅門闍兜帝——主護人不爲傷亡所媿。

鞞尼乾那波——主護人除諸鳥鳴、狐鳴。

荼鞞闍毘舍羅——主護人除犬鼠變怪。

伽摩毘那闍尼佉——主護人不爲凶注所牽。

乙二、別示業道酬報

丙一、略釋業道名義

一切業行、因果體相差別，事廣理深，隱密微細，錯綜複雜，如大海網，雖聲聞、菩薩亦不能詳盡，唯如來世尊能窮其本末，究竟了知。然此諸業行，約略可以十事表之，名十業道。於此十中，有善有惡：惡者名十惡業道；善者名十善業道。十惡業道即：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離間語、粗惡語、綺語、貪欲、瞋恚、邪見。殺生等三，是身惡業。妄語等四，是語惡業。貪欲等三，是意惡業。此等十事，不順聖道，故名惡業；若離於此，名十善業道。

業，造作也，以思（意志）爲體。十善十惡，皆是業行，乃思所遊履（歷）處，爲業之道，故名業道。又造此善惡業行，能使人通向六道，感得苦樂異熟果故，立名業道。即造作名業，能通名道。

今之所述善惡業道，感果差別，非關受戒有無；即無受戒者，若造十惡，或修十善，亦必感苦樂果報，此即業道自性。

丙二、業道輕重差別

此惡業道中，依《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中云，由五因緣故，成重惡業：一、由意樂，二、由方便，三、由無治，四、由邪執，五、由其事。

一、殺生業道：由五因緣故，成殺生重罪。

(一)、由意樂故重。凡心所欲之作爲或動機，謂之意樂。若由猛利貪欲、瞋恚、愚癡意樂所作，名重殺生。

(二)、由方便故重。方便者，謂施設種種方法，即加行也。若有念言：我應當作、正作、已作，心便踴躍，心生歡悅。或有自作，或復勸他，於彼所作，殺生事業，稱揚讚歎，見同行殺生者，意便欣慶。或長時思量，長時蓄積怨恨心已，方殺於彼。或作殺生，無有間斷，殷重所作。或於一時，頓殺多類眾生。或以堅固發業因緣，而行殺害。或令彼生大恐怖已，無所依投，而行殺害。或於孤苦、貧窮、哀感、悲泣等者，而行殺害。如是一切，由方便故，名重殺生。

(三)、由無治故重。謂於所作惡業，無有對治之法故重。若唯行殺，而不能於日日中，乃至極少時間持一學處（戒）。或亦不能於月中初八、十四、十五及半月等，受持齋戒。或亦不能常時惠施作福，及問訊、禮拜、迎送、合掌、和敬業等。又亦不能常時獲得猛利增上慚愧，悔所作惡。又不證得世間離欲定，亦不證得初果聖人。如是一切，由不行對治法故，名重殺生。

(四)、由邪執故重。謂由執取邪見而行故重。若諸沙門、婆羅門，於邪祠祀，執爲正法而行殺戮。又作是心：殺羊無罪，由彼羊等，乃梵天王爲資助於人所化。諸如是等，依止邪見而行殺害，名重殺生。

(五)、由事故重。謂由所對之境殊異故重。若殺害大身眾生。或有殺害人或人相（人胎或似人者），或父或母，及於尊重。或有殺害歸投於己、委信於己之有情。或殺諸有學聖者，或阿羅漢，或獨覺、菩薩；或於如來作殺害意，惡心出血。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殺生。與如上所說因緣相違而殺生者，名輕殺生。

上來所說，由五因緣故，成重殺業，餘盜等九，准此成重，應可了知。唯第五中，由其事故，輕重差別，各各業道不同，故下別列。

二、偷盜業道：若多劫盜，盜妙好物，劫盜委信於己者之財物，劫盜孤貧，劫盜僧眾。若入聚落，而行劫盜。劫盜有學，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盜僧物、佛塔、寺廟所有財物。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偷盜。

三、邪淫業道：行不應行中，若於己母，若母親戚，或委信友人之妻。或住禁戒，或比丘尼、正學女、沙彌尼。非支行中，若由門面。非時行中，若受齋戒，若胎圓滿，若有重病。非處行中，若佛塔、寺廟，若僧伽藍。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四、妄語業道：若爲誑惑，以多取他財或妙勝之物，而說妄語。若於委信，或父或母，乃至佛所而說妄語。或有妄語令他殺生，損失財物及與妻妾，此若成辦則成極重殺生、極重不與取、極重欲邪行，此由事重，名重妄語。或有妄語能破壞僧，令不和合，於諸妄語，此最尤重。

五、離間語業道：若於長時積習之親愛友情，而行破壞；或破壞他人，令彼離別善友、父母、男女，破和合僧。若離間語，能引殺生，乃至成極重欲邪行，如前所說。如是一切，由事重故，名重離間語。

六、粗惡語業道：若於父母及餘師長，發粗惡語。或以不實、不真妄語，現前毀罵訶責於他。由事重故，名重粗惡語。

七、綺語業道：此有二類。一者，凡諸妄語、離間語、粗惡語皆爲綺語所攝。此等綺語，隨彼妄語等之輕重而爲輕重。二者，謂能引發無利之義者，皆是綺語。若依鬥訟、競爭等事而發綺語。若以染汙心於能引無義外道典籍承受、讀誦、稱讚、詠歎，廣爲他說。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調弄輕笑，現作語言，不近道理，此等亦由事重，名重綺語。

八、貪欲業道：若於僧伽、佛塔、寺廟等所有財寶，起貪欲心。若於己之功德起增上慢，自謂智者；乃至於國王、大臣、豪貴、師長及諸聰睿同梵行等，起增上欲，貪求利養。如是一切，名重貪欲。

九、瞋恚業道：若於父母、師長、眷屬起損害心。又於無過貧窮孤苦、可哀愍者，起損害心。或於誠心來歸投者，及於己有恩者，起損害心。皆由其事故，名重瞋恚。

十、邪見業道：若此邪見，爲能引發誹謗一切諸事者，名重邪見。又若誹謗無世間真阿羅漢、無聖果、無正行、無因果等，如是邪見，由事重故，名重邪見。

除上所說五因緣外，隨其所應，與彼五種因緣相違之十惡業，皆爲輕業。

丙三、善惡業道果報

丁一、三果名義

凡所作業，必得其果。果相差別，略述三種：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增上果。

一、異熟果：異熟之義有三。

第一、變異而熟——謂由因至果，必待其因，有所變異，果方成熟。如播麥種，合水土等緣，而成麥穗，種至穗間，必有變異。有情造作各種業因，及至隔世成果之時，必有變異，故曰變異而熟。

第二、異時而熟——謂果必與因，異時而熟。譬如花果，由下種子，至花開果熟，必不同時。凡諸有情造因現在，受果將來，或異世方熟，故曰異時而熟。

第三、異類而熟——謂因有善惡，果是無記，果與其因性類相異。如造善業得人天身，若造惡業得畜生身，其因雖有善惡不同，而所得人畜之身，非善非惡，唯是無記。有情造業，或善或惡，善業感樂果，惡業感苦果，然此苦樂之果，非善非惡，是為無記。由果與因，性類相異，故曰異類而熟。

二、等流果：等即類同，流謂引生，同類性質之因，能引生同類果，謂之等流果。等流如流水，後逐前而來。等流有二：

第一、真等流——謂諸因緣法所生之果。如善、惡、無記三性種子，能生善等三性現行。如喜殺生者，命終墮獄，受苦報盡，縱生人中，愛樂殺生，故又名造作等流。

又同類上品，望中下品，亦名等流果。如下品善法引中品善法，中品善法引上品善法；不善、無記亦爾。如樂持戒者，初持五戒，次受八戒，乃至進受菩薩、大僧戒法。

第二、假等流——謂與先業相似之後果。如由先作殺生等業，後得短命果報，此又名領受等流。此實是增上果，依相似義，假名等流。

三、增上果：增上者，謂增勝上進之意，亦即無有障礙。以某一因緣法所生之果，望其他因緣，名增上果。此由一法生起感果後，其他因緣皆助以增上之力，故名增上果。如由殺生業力因緣所感之增上果，為外器世間飲食等物，皆少光澤。

丁二、造惡感苦報

一、異熟果：謂造十惡業者，捨此身已，必墮三塗，一一皆依上中下品貪、瞋、癡所造，而有不同。《本地分》卷八云：「上品感生地獄中，中品感生餓鬼道，下品能感畜生身。」《華嚴經·十地品》則謂，下品感生餓鬼。

二、等流果：謂受異熟果報已，若得人身，餘業未盡，於一惡業中，復受二種報，如《華嚴經·十地品》卷三十五中有云：「造十惡者，能令眾生墮於地獄、餓鬼、畜生，若生人中，皆得二種果報。」如下所列：

- (一)、殺生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
- (二)、偷盜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
- (三)、邪淫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得不隨意眷屬。
- (四)、妄語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爲他所誑。
- (五)、兩舌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眷屬乖離，二者親族弊惡。
- (六)、惡口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聞惡聲，二者言多諍訟。
- (七)、綺語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言無人受，二者語不明了。
- (八)、貪欲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心不知足，二者多欲無厭。

(九)、瞋恚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二者恒被於他之所惱害。

(十)、邪見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

三、增上果：依《瑜伽師地論》卷六十所云：

(一)、由殺生業力所感，於外所得器世界中，飲食、果、藥，皆少光澤，勢力、異熟及與威德，並皆微劣。消變不平，生長疾病，由此因緣，無量有情，未盡壽量，非時中夭。

(二)、由偷盜業力所感，眾果尠少，果不滋長，果多朽壞，果不真實。多無雨澤，諸果乾枯，或全無果。

(三)、由邪淫業力所感，多諸便穢，泥糞不淨，臭處迫迮，多生不淨、臭惡之物，凡諸所有，皆不可樂。

(四)、由妄語業力所感，農作、行船世俗事業，不甚滋息，殊少便宜，多不諧偶，饒諸怖畏、恐懼因緣。

(五)、由兩舌業力所感，其地處所，丘坑間隔，險阻難行，饒諸怖畏、恐懼因緣。

(六)、由惡口業力所感，其地處所，多諸株杌，荆棘毒刺，瓦石沙礫，枯槁無潤。無有池沼，河泉乾竭，土田鹹鹵，丘陵坑險，饒諸怖畏、恐懼因緣。

(七)、由綺語業力所感，所有果樹，果無的當，非時結實，時不結實。生而似熟，根不堅牢，勢不久停。園林池沼，多不可樂，饒諸怖畏、恐懼因緣。

(八)、由貪欲業力所感，世間一切盛事，年、時、日、夜、月、半月等，漸漸衰微，所有氣味，唯減不增。

(九)、由瞋恚業力所感，多諸疫癘，災橫擾亂，怨敵驚怖，獅子虎狼，雜惡禽獸，蟒蛇蝮蝎，蚰蜒百足，魍魎藥叉，諸惡賊等。

(十)、由邪見業力所感，世間所有第一勝妙華果，悉皆隱沒；諸不淨物，乍似清淨；諸苦惱物，乍似安樂；非安居所，非救護所，非歸依所。

丁三、行善得樂果

十善業道之果報，亦有三種差別。其異熟果報，分爲三品：若由下品善業，得生人中；由中品善業，生欲界天中；由上品善業，生色、無色界。

諸等流果及增上果，則反前十惡業報所說，如理應知。

又若欲得人天之人身，或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者，皆須以此，十善業道，爲其根本，乃得成就。如《華嚴經·十地品》所示：「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而解了故，成聲聞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因緣法故，成獨覺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

；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大行。又此上上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如是方便，菩薩當學。」

甲七、防護方便

歸依三寶，受佛正戒，如律所云，人天之中，最爲尊貴。然有二法，不得解脫：一犯戒，二不見犯。又有二法，不得解脫：一、犯而不見罪，二、犯而不如法懺悔；故知反上，則能解脫。於佛律法，二種持戒，皆名清淨，一謂不犯，二謂懺悔。

是諸佛子，從他正受戒律儀已，最初即應清淨意樂，善學對治，專精護持；詳識開遮，不令違犯。設若有犯，則應如法還淨，故佛戒子，應當了知，懺悔方法。

乙一、明對治品

菩薩修行，自住善法，遠離彼障，修行對治，亦令眾生住於善法。今依《梵網戒疏》所述對治方便，及餘經論，別配儒家五常，略而明之。

一、不殺生：即是仁也。如孟子云：「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此乃見人被禍，而自心有所不忍也。於佛法中，更推之於萬物有情，蓋一切眾生無不是我過去生中之父母，且佛性本具，故不可害也，何況殺之！

《十地經》云：「是菩薩復於一切眾生中，生安隱心、樂心、慈心、悲心、憐憫心、利益心、守護心、我心、師心，生尊心。」《十地經論》卷四釋云：「依增上悲，復爲念眾生故，生十種心。復次，此心爲八種眾生故生：

一者、於惡行眾生，欲令住善行故。如經安隱心故。

二者、於苦眾生，欲令樂具不盡故。如經樂心故。

三者、於怨憎眾生，不念加報。如經慈心故。

四者、於貧窮眾生，願令遠離彼苦。如經悲心故。

五者、於樂眾生，欲令不放逸。如經憐憫心故。

六者、於外道眾生，欲令現信佛法。如經利益心故。

七者、於同行眾生，欲令不退轉。如經守護心故。

八者、於一切攝菩提願眾生，取如己身，是諸眾生，即是我身。如經我心故。

生餘二心者，觀彼眾生乘大乘道，進趣積集，具足功德。如經師心故，生尊心故。」

往昔菩薩爲眾生故，不惜身命，茲略舉一二。如昔二比丘夏竟詣佛，一亡一達。佛問達者，汝伴何在？答云：「由不飲蟲水，在路中亡。我恐不得見佛，遂犯蟲水，存命至此。」佛即訶責云：「癡人！汝不持戒，見我何益？彼在路亡者，死已升天，先至於此，聞法得果。」又如鵝珠比丘，護眾生命，不惜身命。又如菩薩鹿王，代鹿母命；尸毗王救鵠捨身。如是等類，宿昔典型，可令做習，應善思之。

二、不偷盜：即義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義者，事之宜也。若有羞恥憎惡之心，則凡所行事皆能合宜。故非己所有、不義之財，不應取也。

今略辨思惟十種行事以爲對治。

- (一)、菩薩持律儀戒時，乃至夢中，尙無草葉不與取想，何況其事！
- (二)、持攝善法戒時，乃至身命，念念捨與一切眾生，何況有盜！
- (三)、持攝眾生戒時，慈悲方便，常念饒益，何容得有損盜之事！
- (四)、習少欲行。謂見他財物無量百千，無所欲心，況有盜事！
- (五)、知足行。雖身貧乏，心恒知足，終不餘求。經云：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爲安樂。
- (六)、無貪行。謂縱自有百千財物，並爲眾生，無有一念，向己之心。
- (七)、頓捨行。謂於一眾生，一念頓捨，恒河沙世界財寶身命。如是念念，盡未來劫，意猶不足。如一眾生，一切亦爾。
- (八)、歡喜行。謂若見眾生，永離貧苦，財富百千，歡喜無盡，勝得天樂。
- (九)、深悲行。謂見貧苦眾生，悲徹心腑，流淚不止。
- (十)、殊勝行。謂設以人天富樂及二乘涅槃，授與眾生，非以爲足。要令當得無上菩提，方爲究竟。

若能修習如是等行，何容得有偷劫等事！

三、不邪淫：即禮也。禮者，理也，謂道理；言禮者，使萬物合於道理也。男女有別，禮法有儀，故自妻而外，皆爲非己之色。姪人妻女，妻女人姪，皆有明驗顯報，故當竭力保守，須與堅忍，終身受用。

《五戒相經》云：「佛告諸比丘，優婆塞不應生欲想、欲覺，尚不應生心，何況起欲、恚、癡？結縛根本，不淨惡業。」靈峰釋云：「於欲境安立名言，名爲欲想。於欲境界，忽起尋求，名爲欲覺。由欲不遂，而起於恚，欲之與恚，同依於癡，三毒既具，則爲一切結縛根本，違清淨行，能招此世、他世苦報，故名不淨惡業也。」

今就心境二門，分別對治。初約心，謂此欲念，皆從邪思惟起。若止此思，欲則不生。如頌所云：

欲欲知汝本，但從思想生。

我今不思汝，汝還不得生。

又此色境，並是自心虛誑顯現，如狗嚙枯骨，自食唾液。又此能取所取，皆是虛妄，空無所有，故無不離。

二約境，謂此臭穢之身，實不淨之物而成。如省庵大師不淨觀頌云：

有愛皆歸盡	此身寧久長	替他空墮淚	誰解返思量
記得穠華態	俄成 脹軀	眼前年少者	容貌竟何如
紅白分明相	青黃瘵爛身	請君開眼看	不是兩般人
皮肉既墜落	五臟於中現	憑君徹底看	何處堪留戀
無復朱顏在	容餘殷血塗	欲尋妍醜相	形質漸模糊
腐爛應難睹	腥臊不可聞	豈知膿潰處	蘭麝昔曾熏
羊犬食人肉	人曾食羊犬	不知人與畜	誰臭誰復香
形骸一已散	手足漸移置	諦觀嫵媚姿	畢竟歸何處
本是骷髏骨	曾將誑惑人	昔時看是假	今日睹方真
火勢既猛烈	殘骸忽無有	試想煙燄中	著得貪心否
皮肉已銷鑠	唯於骨尚存	雨添苔蘚色	水浸上沙痕
牽換多蟲蟻	收藏少子孫	風流何處去	愁煞未歸魂

四、不妄語：即信也。信者，誠也。謂妄語者，人多不信，終失善友；故曾子每日必省其身：與朋友交，而不信乎？況吾佛子，行道利生，能妄語乎？

《十地經》中，二地菩薩具離四失，彼經云：

(一)、離於妄語：常作實語、諦語、時語，是菩薩乃至夢中不起覆見、忍見，無心欲作誑他語，何況故妄語！

(二)、離於兩舌：無破壞心，不恐怖心，不惱亂心。此聞不向彼說此壞故；彼聞不向此說彼壞故。不破同意者，已破者不令增長；不喜離別心，不樂離別心；不樂說離別語，不作離別語——若實，若不實。

(三)、離於惡口：所有語言：侵惱語、粗獷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現前語、不現前語、鄙惡語、不斷語、不喜聞語、聞不悅語、瞋惱語、心火能燒語、心熱惱語、不愛語、不樂語、不善自壞身亦壞他人語，如是等語，皆悉捨離。所有言語，美妙悅耳，所謂：潤益語、軟語、妙語、喜聞語、樂聞語、入心語、順理語、多人愛念語、多人喜樂語、和悅語、心喜語，能生自心、他心歡喜敬信語，常說如是種種美好語。

(四)、離於綺語：常善思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道理語、毗尼語、隨時籌量語、善心所樂語，是菩薩乃至戲笑尚不綺語，何況故作綺語！

五、不飲酒：即智也。智者，知也，謂識別事物之能力也。飲酒令人迷心亂性，現生虛乏，來世愚癡，明達之慧何由生起？《分別善惡所起經》說喜飲酒醉者，得三十六失，今略舉十二：一、語言多誤亂。二、人有代匿隱私之事，醉便道之。三、醉便罵天，不避忌諱。四、醉便失事，不憂治生。五、便臥道中，不能復歸；或失所持物。六、所有財物耗減。七、醉便解衣，裸形

而走。八、醉便姪泆，無所畏避。九、朋黨惡人，疏遠賢善。十、或得酒病，正萎黃熟。十一、死墮地獄。十二、出地獄已，若生爲人，性常愚癡，無所識知。今見有愚癡、無所識知之人，多從故世宿命嗜酒所致。飲酒過失無量，增益患癡，乃世間狂藥，烈於砒鴆。出世以智慧爲首，生死以三毒爲根，若能禁酒，是防止意地三毒，長養出世智慧也。是故應當思其過患，以爲對治。

乙二、犯須還淨

丙一、有犯應悔

如律所云：「死人有五不好：一、不淨。二、臭。三、有恐畏。四、令人恐畏，惡鬼得便。五、惡獸、非人所住處。犯戒人有五過失：一、有身口意業不淨，如彼死屍不淨。二、或有三業不淨，惡聲流布，如彼死屍臭氣從出。三、諸善比丘畏避，如彼死屍令人恐怖。四、令善比丘見之生惡心言：我云何乃見如是惡人。如人見死屍生恐畏，令惡鬼得便。五、與不善人共住，如彼死屍處，惡獸、非人共住。」受戒佛子，爲趣善道，志求解脫，如是過失，當應不生。然初心凡夫，惑重習深，恐難不犯，設有違染，即應如法疾疾悔除，令得還淨，猶名持戒清淨也。

又有犯戒者，不欲悔過，佛問其故，彼答我慚愧故。佛即訶責：「癡人！犯時不知羞慚，求清淨時，何以羞慚？此是惡事，非法、非律、非如佛教，不可以是長養善法。」知過能改，善莫大焉，如法懺悔，則能還淨，免受罪苦，亦名健兒。雖先作惡，後能改悔，更不敢作，則猶如濁水之中

，投以明珠，以此寶珠光明力故，水即清矣。故經云：「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息其心，罪來赴身，如水歸海，漸成深廣。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

丙二、明懺悔法

丁一、懺悔名義

懺者，梵語懺摩，華言悔往，存二方言，故曰懺悔。約其意義，謂不造新。又懺謂止斷未來非，悔謂恥心於往犯。此如《羯摩疏》中所說。

又《金光明經文句》卷三亦云：「懺名修來，悔名改往。往日所作惡不善法，鄙而惡之，故名爲悔；往日所棄一切善法今日已去，誓願勤修，故名爲懺。棄往求來，故名懺悔。又懺名披陳眾失，發露過咎，不敢隱諱；悔名斷相續心，厭悔捨離。能作所作合棄，故言懺悔。又懺者名慚，悔者名愧。慚則慚天，愧則愧人。人見其顯，天見其冥，冥細顯粗，粗細皆惡，故言懺悔。」是故凡對人而悔，或誦經禮懺，皆不出「爲善改過」四字也。

丁二、總舉懺法

欲懺悔者，先須識罪總相，方知懺法，故今示之。凡所犯罪，大分爲三：一、犯戒罪，謂已受佛戒，而違犯之，若輕若重，皆名得罪。二、業道罪，又名性罪，即造十惡業也。若佛戒子犯諸性

戒，或世間人雖未受戒，而造十惡；此等惡業，性自是罪，不論受與不受，有犯皆種三塗之因，故名業道罪也。三、業果罪，謂犯性罪已，世間因果不失，如殺盜等，雖已滅除前二種罪，然至因緣會遇之時，終須酬償於他，唯除入於涅槃或生極樂，故名業果罪。

明懺悔法者，法有二種：一、正法，二、助法。初即理懺，又云無生懺；二即事懺，別分作法、取相二種。

正法者，即是觀法性之慧也。法性者，諸法實相也，又名如來藏。法性不可思議，其體常、樂、我、淨，至深至妙，無上、無等等，而觀慧亦爾。又此如來藏，萬德皆具，然雖具此德而本離念，今乃稱本，絕念而觀，故此觀慧，亦具本性一切功德。

《仁王般若經》云：「說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說智及智處，皆名為實相。」智是般若，處是實相。能觀之智與所觀處，同是般若，智外無境也；二皆實相，境外無智也。故知境智相冥，無二之法。以境是本覺，智是始覺，雖分本始，而是一覺，境智相冥，其狀如是。將此觀慧，歷一切法，亦復如是；以修觀次第，必先內心，內心若淨，將此淨心，歷諸法，則能任運冥合，故云：毘盧遮那一切處。若如是者，所觀之罪，非復是罪，罪即實相；所觀之福，福即非福，福是實相，如《普賢觀經》云：「我心自空，罪福無主，一切法如是。」此則名大懺悔也。

助道懺悔者，若純用正懺，則不須助法。若正道闇昧不明了者，則修助行以輔之，如垢難去，獨水不能，灰皂助之，水方有用。略而言之，乃勤用身口意三業而為助也。身謂禮拜，口謂讀誦，心謂策觀，而助開門，如順流順風助之以篙槳，去則疾矣。如是略論正助也。

就事理別分三種懺中，皆通大小二乘。

一、作法懺者，小乘作法，如毘尼所制，僧中發露，或小眾披陳，或對首作法，或責心而懺。大乘之中，或九十日，般舟是也。或四十九日，大悲懺是也。或二十一日，法華是也。或七日，方等是也。沐浴淨身，辛酒禁口，慚愧勤心，旋誦各有遍數，皆作法懺攝也。

〔案〕此大乘作法懺中，謂但欲以此法，設限要期，至誠行之，懺除罪業，故云作法懺也。若行者亦欲求見好相，則為取相懺所收攝。

二、取相懺者，小乘阿含，犯欲之人作毒蛇口想，此觀成時，姪罪即滅。大乘經中，如《方等陀羅尼經》云，先求好夢，凡十二種，隨得一相，則許懺悔。又《梵網經》云：「若犯十戒者，應教懺悔，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等，便得滅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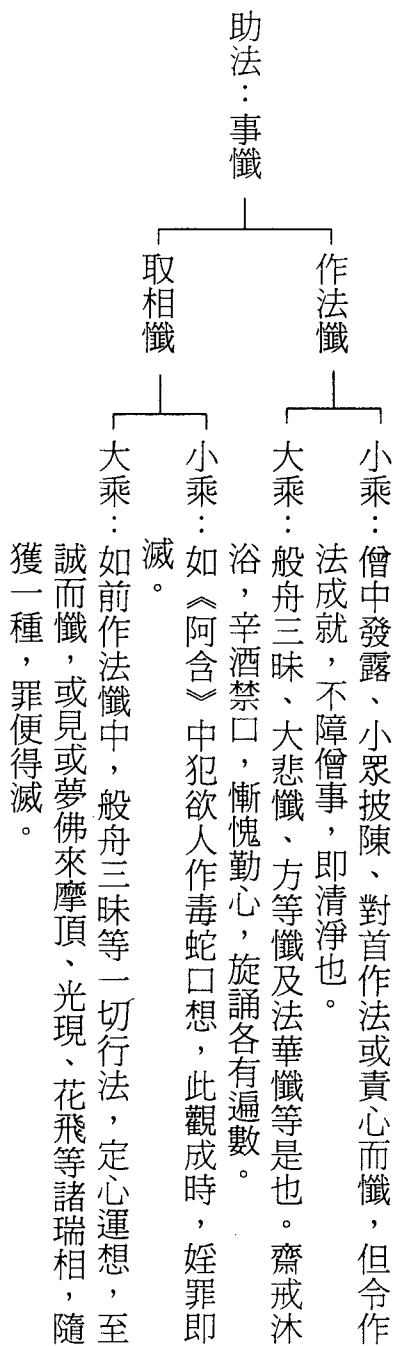
三、無生懺者，即觀罪性本空是也。小乘觀空，析法明空也。觀造罪心，本無主宰，念念無常，無誰能作，無是業報，我見若亡，諸使永寂。如《成實論》云：「有我心者，則業煩惱集；若無我者，則諸業不能得報，以不具故。」此觀若成，四趣則除，三界頓出。

大乘無生懺法，觀實相之理，念罪體無生而為懺悔。如《普賢觀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以無念念，念罪實相，念與實相，能所名別，其體不二。如是念之，罪相既忘，實相亦泯；此慧如日，銷罪霜露，無緣緣畢竟空，無中邊相。觀空緣理，無相最上。又《華嚴經》亦云：「譬如幻師，能幻人目，諸業如是，若如是知，是名清淨真實悔過。」此法雖不正作事、相，而兼上兩懺也。

若約滅罪功能，作法懺成，犯戒罪滅。若取相懺，能滅業道罪；此罪滅已，犯戒罪亦去。此二種懺，不除業果之罪，如犯殺人或斷畜命，若作法，若取相，犯戒、業道二罪去已，可免三塗苦報，而償命猶在。觀無生懺，能滅無明，超出三界，入於涅槃，滅三種罪。前二種懺，如伐樹枝，令葉枯萎，然根本未去，續生如故；是故心惑不除，罪可重作，要以無生觀照，去無明根已，乃能永斷，不復造罪。

又於實相作觀成就，能出三界，永離輪轉；但若不正住涅槃，或處蓮邦，還來世間尚須受報。如《智論》卷九中云，佛神力無量，威德巍巍，不可稱說，尚受頭痛、瘡疼、被謗及食馬麥等九種罪報。而於此中，或有示現，或償宿業，然既得佛身，達諸法實相，知一切法無我、無我所，故雖受報，而不覺苦也。

(以上糝錄《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及諸經論。)



正法：理懺——無生懺

小乘：析法明空，觀造罪心本無主宰，念念無常，無能作者，亦無業報，我見既亡，煩惱永寂。

大乘：念諸法實相，本自空寂，罪福亦爾，則了心性本空，罪福無主，一切法悉皆空寂，罪亦消滅。

滅罪

作法懺——滅犯戒罪。能滅三塗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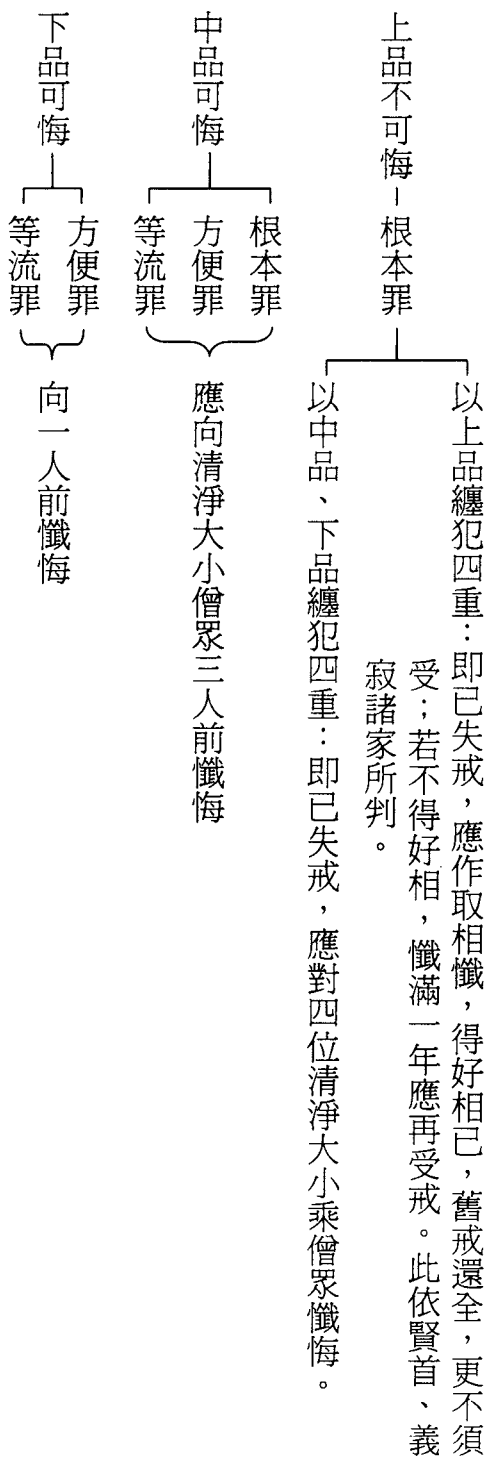
取相懺——滅業道罪。能滅根本重罪，免三塗苦報，令戒還復清淨。但不失世間因果之報；若斷他命，猶須償還。除入涅槃，或生西方，乃能脫之不受報耳。

無生懺——滅根本無明。此懺成就，五陰舍宅，觀悉空寂，本無有生，亦無和合；能滅諸惡，蕩盡三障，永出三界，得入涅槃。

丁三、約罪別明

此中依犯戒罪別明懺悔方法。《相經箋要補釋》云：「若已受五戒而毀犯者，皆結突吉羅（新譯作突色乾里多）罪，分其輕重，爲上中下三品。突吉羅，此云惡作。《佛說犯戒罪輕重經》云：『若無慚愧，輕慢佛語，犯是者，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千歲。』《涅槃經》云：『若言：「如來說突吉羅如上歲數入地獄者，並是如來方便怖人。」如是說者，當知決定是魔經律，非佛所說。』」

懺悔之法，今依上中下三品罪別，列表如左：



上品纏（煩惱）犯者，《瑜伽菩薩戒》云：「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名上品纏犯。」又《梵網合註》卷四云：「約心猛弱分三品，又約悔不悔論三品。」故知雖非數數造作，僅犯一次，然若以猛利心犯，或永無悔心，則仍屬上品纏犯。反此則為中、下品纏犯。

若犯中、下品可悔罪，《相經箋要補釋》云：「或無三人，止向二人，一人亦得滅罪。儻無清淨大小僧眾堪向說罪者，但殷重自誓終不復犯，罪亦得滅。若有人可向說罪者，必不得自誓滅也。」又云：「八戒中，六、七、八三事，悉屬中品可悔罪，其方便、等流屬下品可悔罪；如飲酒戒，例彼可知。」

以中品、下品纏犯四重戒懺法：

應對四位僧眾，懺時應具儀，長跪合掌云：「諸大德一心念，我優婆塞（夷）某甲，故○○○（隨其所犯稱之），犯上品不可悔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三說）受懺者（其中一人）云：「自責汝心生厭離！」答言：「爾！」

——依弘公「菩薩戒受隨綱要表」酌定

若犯中、下品可悔罪，說罪之文，依有部律酌定如下：

先作禮敬已，蹲踞合掌，作如是說：

「大德存念！我優婆塞（夷）某甲，有故○○○（如殺蚊蟲命，隨其所犯稱之），犯下品可悔惡作罪（突色訖里多，此云惡作），及此方便惡作罪（凡所犯罪，無論根本、方便、等流，皆有方

便罪。說罪時，應併說之），此所犯罪，我今於大德前，從清淨來（即受戒已來），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便得安樂。」（三說）

所對比丘問言：「汝見罪否？」

答言：「我見。」

又問：「將來諸戒能善護否？」

答言：「能護。」

所對比丘言：「善。」

答云：「爾。」

〔案〕

僧眾犯罪已，不即說罪者，應得覆藏罪，於說罪時，一併說悔。若在家二眾，律中雖無明文，然犯罪已，不應覆藏，當即說罪。若因故不得已，覆藏多日乃說罪者，應心生大懼，痛自訶責，否則即是輕慢聖教，寧謂無過，慎之！慎之！

——以上錄自《相經箋要補釋》

乙三、略說捨戒

言捨戒者，聲聞八種別解脫律儀中，唯除近住律儀，所餘七種，如《俱舍論》卷十五中云，由四緣捨戒：一、由故捨，即作法捨。二、由命終。三、二形生。四、斷善根。近住捨戒，依前四緣及由夜盡，是故總說別解脫律儀由五緣捨。餘七種別解脫律儀（謂比丘律儀、比丘尼律儀、正學律儀、勤策律儀、勤策女律儀、近事律儀、近事女律儀也）於此五緣中，隨任一緣成就，便成捨戒。

此中（一）由故捨者，須具三緣：一、由意樂厭戒心故。二、對有解人，相領解故。三、陳說捨辭。如云：我捨五戒。三緣有闕，捨戒不成。（二）、由命終者，戒依身得，所依捨時，戒隨捨故。（三）、二形生者，謂生出男女二根時，即便捨戒；以七眾受戒隨形法故，二形生時，七眾不分，是以失戒。（四）、斷善根者，謂邪見人起大邪見，而戒依心發，善心既斷，戒亦隨捨。近住八戒，要期領納一日一夜，故夜分盡時，明相出已，即便捨戒。

又《戒本疏》卷六云：「捨戒成就要具五緣：一、住自性，自知是比丘乃至五戒優婆塞，非狂亂也。二、所對人境，隨得一人，乃至外道，相解者成。三、有捨心，謂有欣厭心、作捨心、決心、住自性心、久思心、歡喜心、自有心、寂靜心；反上八心，則不成捨。四、心境相當，若前人不解所云，並不成捨。五、一說便成。」

《戒本疏》續云：「『多云，受捨相對，理宜相準；何故難易不同者？』答：『相違對故。一、求增上法，如上高山，多緣多力；捨戒退道，如高墜下，故不須多。二、不生前惱，若制緣多，便言佛多緣惱，受須多人，捨何須也？（此謂出家律儀）三、受如入海採寶，捨如失財，王賊水火

，須與蕩盡。四、受容預心，捨對境情逼。喜帶戒行非，一語開成捨，尙不依行，況多緣也？」

所以明捨戒者，忽遇惡緣，境強來逼，將毀重禁，身不由主。帶戒犯重，業則難拔，若不開捨，後若重受，或不得戒，邊罪難故。是以大慈設教利生，善達機緣，遇難須捨，一說便成，捨已還來，則聽再受，可免永障一生，終不得進也。

貳、八戒學處

甲一、略敘齋法

乙一、制戒緣起

八關齋戒者，乃佛爲在家居士所制之暫時出家戒也。此戒緣起如《優陂夷墮舍迦經》云：「佛告墮舍迦：天下人多憂家事，我用是故，使一月六齋持八戒。若有賢善人欲急得阿羅漢道者，若欲疾得佛道者，若欲生天上者，能自端其心一其意者，一月十五日齋亦善，二十日齋亦善。人多憂家事故，與一月六齋。」以居家生業，種種事務，若欲專心道法，家業則廢；若欲專修家業，道事則廢。又以居家慣鬧，多事多務，結使之根，眾惡難斷。故三世諸佛，皆由出家成道，即二乘勝果，亦因出家乃易證得。以出家離俗，絕諸紛亂，一向專心，行道爲易。故居家學佛，心繫妻宅，眷屬圍繞，恩愛纏縛，若不假方便，將沈迷五欲，難以自拔。是以佛制一日戒法，令在家二眾受持，趣向出離而種解脫之善根；又藉此齋法，暫離俗務，遠離紛囂，恬澹其心，高尚其志，近則積福修慧，遠能速得聖道，良爲居家高士增進之法也。

乙二、六齋日義

佛制此法於月中六齋日受。言六齋日者，如《十誦律》卷五七云：「所謂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凡受齋法者，皆名淨行優婆塞（夷）。

問曰：「何故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智論》答云：「是日惡鬼逐人，欲奪人命，疾病凶衰，令人不吉。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修善作福，以避凶衰。是時齋法，不受八戒，直以一日不食爲齋。後佛出世，教語之言：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過中不食，是功德將人至涅槃。」此謂六齋日，諸惡鬼神，飲血噉肉，伺奪人命，爲避凶疾，故持齋營善修福。然佛未出世，已有此法，劫初聖人所教，於彼六日，斷食一日，持齋修福。至佛出世，循此良俗，導歸正法，定一日夜，受八戒，過中不食，行中道法，顯佛大智。又此六齋日，惡鬼害人，惱亂一切，若所在城邑聚落，有持齋受戒、行善人者，以此因緣，惡鬼遠去，住處安穩。是故於此六日持齋受戒，得福增多。然「佛法中，日無好惡，隨世惡日因緣故，教持齋受戒。」（《智論》）

又如《四天王經》中佛說，月六齋日使者、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眾生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少者便上忉利以啓帝釋，帝釋諸天心皆不悅，以阿修羅多，諸天種少故；若多者，則諸天帝釋歡喜說言：增益天眾，減損修羅。《戒學述要》云：「此寓勸善警俗之意，故制令於四天王同人善惡之日，去惡修善，非謂六齋日外，即可恣意爲惡。學佛之人，在家二眾有其終身奉行之五戒，而八關齋戒，加之六日，以爲修身進德之增上。故佛制於六齋日，奉行八戒，別具聖意，非徒藉此用邀天神之寵賜。」

受持八戒，功德殊勝，是故常應發心奉行，於六齋日，受持八戒。然今日社會繁忙，若欲六日全持，恐或不易，則亦可每週或一月中，擇一假日，受持齋戒。如弘公云：「若嫌每月六日太多，可減至一日或兩日，亦無不可；因僅受一日，即有極大功德，何況六日全受呢？」

甲二、功益殊勝

乙一、徵諸經論

《增一阿含》卷十六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持八關齋離苦者，欲得善處者，欲得盡諸漏入涅槃者，當求方便，成此八關齋法。」所以然者？人中榮位不足為貴，天上快樂不可稱計，究竟解脫是為最勝。故欲求無上之福者，或欲生四天王天、色界天，欲求作一方天子乃至四方天子，欲求作轉輪聖王者，若受齋法，皆獲其願，以持戒之人所願皆得故。又云：「欲求聲聞、緣覺、佛乘者，悉成其願。吾今成佛，由其持戒。五戒、十善，無願不獲。諸比丘！若欲成其道者，當作是學。」又受八關齋法，如經所云，持是功德，不入地獄、餓鬼、畜生、八難之中，恆得會遇諸善知識，乃至能值彌勒尊佛三會說法（《增一》卷四四）。

又者持八戒齋一日一夜不失者，勝持金銀、珠寶施比丘僧。如《優陂夷墮舍迦經》中說，天下有十六大國，是十六大國中，一切珍寶財物施比丘僧，不如齋戒一日一夜也。以「齋戒使人得度世道，以財寶施與不能使人得道，今我得佛道，本從八戒起。」如是修行聖八關齋，功德不可限量；以有爾所福報，爾所功德，如是眾多福德，不可稱計。

彼天帝釋，聞佛所說，近住律儀，功德殊勝，便以偈頌，而讚嘆曰：「六齋神變月，受持八戒齋，彼功德殊勝，則為與我等。」佛即訶責，帝釋讚頌，違於道理，佛言：「若阿羅漢者，可作是說，所以者何？此天帝釋，貪瞋癡等，未能永離，未得解脫，生老病死，愁憂悲苦，纏縛身心，如何可言，受持此戒，所獲功德，與我等耶？諸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捨諸重擔，自利已滿

，盡諸有結，心善解脫，不受後有。彼可說言，受持此戒，所獲功德，則與我等。天帝功德，唯感天帝；受持八戒，證三菩提，故不應言。」則知持八戒齋者，所獲功德，直超帝釋，等同羅漢，乃至如來。此如《大婆沙論》卷一二四及《雜阿含》卷四十中說。

《菩薩本生鬘論》卷三云：「閻浮眾生，以八戒水，洗浣身心，令得清淨，斷除無量貪瞋癡垢，於人天路而作資糧。若能持是八戒齋法，當知是人雖無妙服，則爲已具慚愧之衣。當知是人雖無垣牆，則能禦悍六根怨賊。當知是人雖非上族，則爲已住聖種姓中。當知是人雖無瓔珞，則具眾善莊嚴其身。當知是人雖無珍寶，則集人天七種法財，不依橋樑超越險道。受八戒者，功德如此。」

問曰：「五八二戒，所得功德，何者爲勝？」《智論》答云：「有因緣故，二戒俱等。但五戒終身持，八戒一日持。又五戒常持，時多而戒少；一日戒時少而戒多。復次，若無大心，雖復終身持戒，不如有大心人一日持戒也。譬如軟夫爲將，雖復將兵終身，智勇不足，卒無功名。若如英雄奮發，禍亂立定，一日之勳，功蓋天下。」故知若持五戒，或受齋法，欲獲勝福，須發大心。言大心者，謂以奮勇之心，發勝意樂，爲欲利樂一切眾生，迴向得證無上菩提，爲成佛果，方受此戒，非僅希求人天果報，現法安樂也。

念佛之人，欲生淨土，應常持齋法，如《大阿彌陀經》第四十五云：「齋戒清淨，一心常念阿彌陀佛，欲生其刹，十晝夜不斷者，命終必得往生。縱不得晝夜，當絕慮去憂，勿與家事，勿近婦人，端身正心，斷除愛欲，齋戒清淨，志心意念彼佛，持誦名號，欲生其刹，命終亦得往生。」

乙二、獲善果報

若清淨持齋，不破齋法，隨意所求，必得如願。如《百緣經》中所云：「於迦葉佛時，有二梵志（婆羅門）隨王往詣佛所，而受齋法，一求生天，一求人王。受齋已竟，俱共還歸諸婆羅門聚會之處。諸人勸彼飲食，答言受佛齋故，過時不食。然彼諸婆羅門數數勸請，不勉其意，求生天者，即便飲食，以破齋故，不果所願，其後命終，生於龍中。第二人者，絕不飲食，以持齋故，得作國王。以其先身共受齋故，生彼國王園池水中。後此龍王向彼國王求索八關齋文，勤加奉修八關齋法，其後命終生忉利天，而於釋迦佛時，齋持香花，供養於佛，聽佛說法，心開意解，得須陀洹果。」又如《僧祇律》卷三一中云：「有一龍女，所處龍宮，種種寶物，勝妙莊嚴，飲食甘美，仍受齋法。有人問言：『汝有如是諸多莊嚴，何用受齋？』」彼答：『龍中感苦甚多，欲求人道中生，故受齋戒；以畜生道中，苦不知法故。』」

昔佛世時，有一婆羅門女，邪見不信，不曾受持齋戒。見諸女人共聚齋時，因問所作何等吉會？諸女答言：「我等作齋。」復問作何種齋？得何功德？答言：「佛齋，得生天解脫。」婆羅門齋法，不飲不食；佛之齋法，食好食，飲美漿。彼貪飲食故，受八戒齋，得好美漿，生信樂歡喜。其後壽盡，得生天上，獲端正報，光顏威相，與眾超異。復來至佛所，供養華鬘，佛為說法，得須陀洹。彼見諸女眾集作齋，隨喜受持，由是善業，能得如此勝妙果報。（《雜寶藏經》卷五）

甲三、釋名辨支

乙一、齋戒名義

八關齋戒者，又名近住律儀，或名八戒、八支齋、八分齋，名雖不同，其義一也。所謂：不殺、不盜、不姪、不妄語、不飲酒、不歌舞倡伎、不花鬘嚴身、不坐高廣床、不非時食。

八者，數也。受此律儀，所防之境，共有八法，故名八支，或云八分。戒則防過離非，能治之行。受持齋法，即能息緣離患，遮八種過，故名八戒。

關者，禁閉之義。如關城門，賊不能入。持此八法，能閉一切諸惡趣門，不墮三塗，輔向人天、涅槃大道，令善法增上。

齋者，戒潔也。本作齊，謂齊一意志。又禁止六情，不染六塵；齊斷諸惡，具修眾善，故名齋也。凡多欲之人，則苦惱亦多，心即散漫不齊，故藉此齋法，寡欲少求，齊自心志。古人祭祀之前，必先行齋，且齋必有所戒，故亦云齋戒。如《論語》云：「齋必變食，居必遷坐。」《孟子離婁下》則云：「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齋亦有清淨之義，謂靜慮攝心，恬淡養志，以離諸過，故古之雅士所居之舍，多名爲齋。

又齋者，梵云 Uposadha，音譯略爲布薩。原古印度之祭法，乃每十五日集會一次，令各自懺悔罪過、清淨身心，祭主並行斷食。至佛陀時，延用此法，聽僧團半月行事，誦戒羯磨，令比丘安住淨戒，以長養善法，惟不須斷食，此乃布薩由來。凡持齋者，須過午不食，非謂素食爲齋。

言近住律儀者，近住之義有二：一、近阿羅漢住——受此八法，即是隨學阿羅漢法，能速証得阿羅漢果。二、近盡壽戒住——出家五眾律儀，皆盡形受持，今之八戒，雖一日夜受，然為在家二眾之暫時出家法，乃日後欲求出家戒法之近因，故云近盡壽戒住。或名長養，長養薄少善根有情，令其善根漸增長故。如有頌曰：「由此能長養，自他善淨心，是故薄伽梵，說此名長養。」（《俱舍論》卷十四）

乙二、分位辨支

或有問曰：「是中所離有九，以何義故，但云八戒？」釋云：「若依《雜心》，離高廣床、香華塗身共立一支，此二同是莊嚴處起故，合之為一，故說為八。若依《中含·持齋經》（卷五五）、《成實》、《智論》等，則前八是戒，後一是齋，齋戒合說，故名八戒齋也。」又諸經論，開合不同，次第互異，若欲知者，請詳《戒學述要》。

甲四、明辨戒相

乙一、釋三支義

欲受戒者，須識戒相，以爲護持。若不識相，而受戒法，遇緣還犯。八戒之中，前之五戒，同於近事，唯姪戒中，非但邪姪，制不開許，自妻亦防，故說不姪。餘三支者，即：第六、不塗飾香鬢、不歌舞觀聽。第七、不眠坐高廣嚴麗床座。第八、不非時食。

丙一、不嚴身歌舞

第六、不塗飾香鬢、不歌舞觀聽者，此中所防之境有二：謂香鬢及歌舞。初不塗飾香鬢者，此離香、觸二塵。《俱舍論》卷十四云：「受此律儀，必離嚴飾、嬌逸處故，常嚴身具不必須捨，緣彼不能生甚嬌逸，如新異故。」此中離嚴飾者，「謂香華、瓔珞，被服爲嚴飾故，著者悉應捨離，以莊嚴爲放逸足故。」（《雜心》卷十）。不捨常嚴身具者（依《業疏記》卷十），謂香華、瓔珞、脂粉等，爲俗中常所習用之莊嚴飾具，此應捨離；但存常所服用，務使簡潔清素。

次不歌舞觀聽者，此離色、聲二塵。歌容舞態，耳目之娛，極醉人心，俗人最愛。然於聖法律中，歌戲猶如哭也，舞如狂者，戲笑似小兒（《四分律》卷五八）。以出家修士歌舞音樂，使心散亂，漸耽五欲，則離破戒不遠矣。是故大聖制戒，不許自作，亦不往觀，能令諸根收攝，定慧易生。

丙二、不坐高廣床

第七、不眠坐高廣嚴麗床坐者，此離觸塵。常席厚暖妙好大床，易生嬌逸，故佛制之。高廣嚴麗者，約三義說。一者約量而言：《阿含經》云：「足長尺六非高，闊四尺非廣，長八尺非大。越此量者，方名高廣大床。」（出《法苑珠林》卷八八）。二者約嚴飾說：若以金銀牙角爲飾，漆鏤雕花，種種莊嚴，雖不逾量，亦不合昇。三者約人故勝：若爲如來、辟支佛、羅漢、師長四人所用，雖無嚴飾，亦合於量，縱令地鋪，然爲尊長受用，若恣用之，即是長慢，故特制也。

《增一阿含·高幢品》云：「所謂高廣之床：金、銀、象牙之床，或角床、佛座、辟支佛座、阿羅漢座、諸尊師座，是時阿羅漢不在此八種座。」

丙三、不過中而食

第八、不非時食者，此離味塵。此戒緣起，乃因比丘於暝夜乞食，或墮溝塹，或爲蟲獸所傷等，種種梵行難生，食無時節，廢修梵行，並爲世人譏嫌，佛乃制出家五眾不得非時而食。

《南山行事鈔》具四緣成犯：一、是非時。二、非時想。三、時食。四、咽咽犯。

時者，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時者，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僧祇律》云，若日中之時，過如一髮瞬，若草葉過，食則犯，故須留意。又日中（正午）之時，非謂中午十二時也，其最簡易之測法，乃立一竿於院庭中，以白晝間竿影最短之時，即爲日中，亦名正午。然因自轉、公轉及運轉軌道

等因由，故每日、每地之日中時刻不同，或最早可爲十一時三十五分許，或最晚可爲十二時十九分許，隨四季節度及地點而異。若欲詳準，可依中央氣象局天文站所出之曆書：《天文日曆》，內載「太陽過中天時刻表（東經一百二十度）」，作爲準據。（案：每年時刻不同，詳見附錄）

時食者，此謂能犯食體。大僧律中，時食謂飯、餅、果、菜等類。凡受齋法，此類飲食，只宜午前食用。過午之後，可飲非時漿，如澄清無渣果汁（不可煮過，以煮沸後，其體則成時食故。）糖水、蜜水等；又一切丸散藥物，爲治病故，亦開服用。但牛奶、豆漿、米漿則不聽午後服用。《僧祇律》卷二八：「時漿者，一切米汁、粉汁、乳、酪漿。非時漿者，一切豆、一切穀、一切麥，漬頭不坼；酥、油、蜜、石蜜，是名非時漿。」

又若有病，《四分律》卷十四開煮麥令皮不破，漉汁飲用。或可取不破稻，盛囊煮之，不令稻頭破，則可服飲（《僧祇》卷十七）。《十誦》卷六一：「是時長老阿那律比丘弟子病，服下藥（已），中後心悶。佛言：與熬稻華汁。與竟，悶不止。佛言：竹簾（筍）汁與。與竟，不差。佛言：囊盛米粥絞汁與。與竟，不差。佛言：將屏處與米粥。」此謂先與稻汁、筍汁後，病仍不癒，則開屏處食粥；又此應指真實有病，須依此療治，且長期持午者；若在家居士，則指受年長三齋月（正月、五月、九月受齋法）者，方可開緣。若僅受數日齋戒者，雖病，於理不應開食米粥。

《法苑珠林·食時部》卷四二引《毘羅三昧經》中，世尊爲法惠菩薩說云：「旦，天食時；午，法食時；暮，畜生食時；夜，鬼神食時。佛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日、午之時是法食時，過此已後，同於下趣，非上趣食時，故曰非時。今既學佛出家，則應如佛，過中不食。又者，一切

眾生皆依食而住，爲食所縛，不能出離。佛乃興慈，哀愍覆護，立此齋法，藉以熏修，漸趨解脫。佛制過中不食，以表中道，不若俗人，濫食無度；非同外道，自餓無益。故《出曜經》曇摩難提尊者云：「多食致患苦，少食氣力衰，處中而食者，如秤無高下。」又《毘婆沙論》亦云：「人當有正念，於食知止足，亦不遭苦受，易消而增壽。」

能持齋者，復有五福：一曰少病。二曰身安穩。三曰少姪意。四曰少睡臥。五曰得生天上，常識宿命所行事也。故古來大德，多倡此法，如滿益大師所著「非時食戒十大益論」，詳述此戒功過，今摘錄於下，以資參考：

『夫齋法是十方三世諸佛弟子通行大道，出生死之要津也。愚夫逐逐口腹，甘爲飲食之人，既畏此律檢，豈辨其利益？今原如來立制本意，盡善盡美，何能殫述？略而舉之，大益有十：

一、斷生死緣：經云：「一切眾生皆因姪欲而正性命」。又云：「三界眾生，皆依飲食而得存活，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由此觀之，姪欲固生死正因，飲食乃生死第一增上緣也；均爲五欲所攝。特資此毒身，借之修道，不能全斷！然設得時食，尙作曠野食子肉想，何容恣意於非時耶？

二、表中道義：「午前進食，表方便道，猶似有法可得；過中不食，表除中道外，更無所需」。此之理觀，全托事境，儻粗戒尙不自持，非同俗人夜猶飲食，放縱之不及，即同外道，日啖一麻一麥之太過，行不適中，妙理何由契會？

三、調身少病：脾主信，數數食，最能傷脾。故玄門以戒晚食爲養生善術，豈名忍餓？

四、道業尊崇：趙州云：「二時粥飯，是雜用心處」；二時已雜，況三四耶？儒曰：「飲食之人，則人賤之」。今恪守齋法，專精辦道，道業自隆。

五、堅固戒品：晚食助火助氣，增長姪心；今寂爾清淨，戒體堅牢。

六、堪能修定：斷其雜食亂想，身心輕利，取定不難。

七、出生智慧：晚餐助昏蓋。今清淨惺寂，不障觀慧；又於四種食，如法作厭離想，即能斷三界惑。

八、離鬼畜業：畜生午後食，鬼夜食，不持齋法，鬼畜無異，牽入其類；持此齋法，速離二趣生緣。

九、不惱檀信：謂長乞食者，設午更復持鉢，則終日但見沙門往還，必令施主生惱；今午後惟晏坐修道，能令僧俗皆安。

十、不擾行人：今時叢林晚餐，廚人惟事炊爨，終身碌碌，不異傭工；齋法若明，則無此煩擾，共修道業。

乙二、分辨諸相

五八二戒，其所遮禁，有所異同。八戒之中，諸戒防義，各有差別。故今分辨諸相同異。

丙一、邪正分別

若問：「於五戒中，言不邪姪，今此何故正姪亦遮？」答曰：「五戒之法，乃在家戒，唯制邪姪，不妨自妻。若論八戒，則是在家佛子，持出家戒，非但制邪，自妻亦防，故正姪須斷，是以不同。」

丙二、體支分別

不過中食，是齋亦是齋支；餘者是齋支而非是齋。如《大婆沙論》卷一二四云：「問：云何名近住？云何近住支？答：離非時食，名爲近住；離害生等，名近住支。問：此近住支，應唯有七？答：離非時食，名爲近住，亦近住支，故不唯七。如正見名道，亦道支；餘名道支，非道。擇法名覺，亦覺支；餘名覺支，非覺。三摩地名靜慮，亦靜慮支；餘名靜慮支，非靜慮。如是離非時食名近住，亦近住支；餘名近住支，非近住。故說近住，具足八支。」此謂「以不殺等，防惡禁罪，助成齋法，而助齋法中，差別不同，故名齋支。非斷食法，故不名齋；不過中食，是斷食法，故名爲齋。」（《大乘義章》卷十二）

又如《多論》云：「齋法以過中不食爲體，以八事助成齋體，共相支持，名八支齋法。」《業疏》卷十釋云：「有人言：『尋名定義，容有別也。齋者，過中不食爲體；戒者，防非止惡爲義。』此得其語，未詳其趣！過中不食，乃就緣防，何關齋體？據從《多論》，前八爲戒，第九是齋，即離非時食以爲齋體者，約義用故，便得名也。」意即過中不食爲八戒之一，體是遮戒，於齋期中，

節食清身，可離惡緣，故云緣防，不可妄判以此而名齋體。以劫初之時，聖人即教於六日中不食，至佛出世，猶行此法，佛乃教人但離非時而食，重加八戒，故就此義用，說爲齋體。後人執此過中不食爲齋法之體，不知齋、戒名通，乃八戒之通稱。且過中不食既爲齋體，則餘戒皆是義用，而不知諸戒各具體用，不可偏指，是故宣祖特爲指正。

丙三、性遮分別

八戒之中，前之四種，遠離性惡；不飲酒等，乃防遮罪。若法無過，不應捨離；若是生罪因緣，則善人亦捨。是故有法以體性不善故捨，如殺盜等，此謂性罪；有法爲不善因緣故捨，如飲酒等，此名遮罪。

若問：「遮罪差別無量，何以但言遠離飲酒等四？」答曰：「以餘過失，在家之人，難防護故（如比丘不應除草），以飲酒等所生過重，故偏說彼；餘之遮過，則是較輕。」

丙四、道福分別

離前五過，是福因緣；離餘三罪，是道因緣。《成實論》卷八云：「是人離五種惡，是福因緣；離餘三種，是道因緣。白衣多善法劣弱，但能起道因緣故，以此八法，成就五乘。」此謂離殺生等五戒，即是五種大施，由此五故，感無量樂，常處人天，故爲得福因緣。又在家白衣，居俗喧囂

，惡緣亦多，是以善法微薄，得道不易，故但說起道因緣。然此八法，非獨通人天，亦是三乘聖道之基也。

丙五、三業分別

若約三業而別，不殺、不盜、不姪、不飲酒、不華鬢油塗、不處高廣床、不過中食，是其身業。不妄語者，是其口業。不歌舞觀聽，通身口二業。受齋戒已，必使一日一夜意念清淨，乃獲如前所說功德，是其意業。

丙六、所防分別

此中所防，分別爲三。何等爲三？一者性罪，二者失念，三者僥逸。如《俱舍》卷十四云：「八中前四，是尸羅支，謂離殺生，至虛誑語，由此四種，離性罪故。次有一種，是不放逸支，謂離飲諸酒生放逸處；雖受尸羅，若飲諸酒，則心放逸，犯尸羅故。後有三種，是禁約支，謂離塗飾、香鬢乃至食非時食，以能隨順厭離心故。」以離前四，能防性罪，而離三毒所起殺等諸惡業。若不飲酒，能防失念，以飲酒時，迷醉於心，能令忘失應不應作。又離後三，能防僥逸，以若受用種種香鬢、高廣床座，習近歌舞，心便僥舉，尋即毀戒。若依時食，則能遮止恆常而食，便能憶念，自受八戒，能於世間，深生厭離。若非時食，則不能生，彼二種念，以數數食，能令自心，生縱逸故。

《成實》法中，亦分爲三，名異義同，彼謂初四是實惡，飲酒是眾惡門，餘三是放逸因緣。

甲五、受持要義

如《智論》所云，若無大心，雖復終身持戒，不如有人大心持一日戒；譬如英雄奮發，一日之勳，名蓋天下。此大心者，謂：「欲受齋前，及正受已，要須了知，受持要義，必令意業清淨，則如勇將奮心，能破魔軍，方成勝福。」

乙一、齋戒清淨

丙一、明三種齋

《中阿含·持齋經》云：「爾時，毘舍佉夫人，平旦沐浴，著白淨衣，將子婦等，往詣佛所，稽首作禮，敬白世尊，欲受齋法。世尊問曰：『齋有三種，欲持何齋？云何爲三？一者放牛兒齋，二者尼健齋，三者聖八支齋。放牛兒齋者，謂放牛兒，朝放澤中，暮收還村。彼還村時，作如是念：『我今日在此處放牛、飲牛，明日當在彼處放牛、飲牛；我牛今日在此處止宿，明日當在彼處止宿。』如是有入，若持齋時，作是思惟：『今日受齋，食飲如此之食，明日當食更好飲食。』其人於此晝夜，樂著欲過，意想在家生業，及念飲食等，是謂名曰放牛兒齋。如是持齋，不獲大利，不得大果，無大功德，不得廣布。」

尼健齋者，有出家爲外道尼健者，彼勸人曰：『汝於東方過百由延外，有眾生者，擁護彼故，棄捨刀杖，如是南、西、北方亦爾。』或於十五日，脫衣裸形，作如是說：『我無父母妻子，亦無

奴婢。』或執苦行、自餓諸邪法等，是名尼健齋也。如是持齋，不獲功德，亦如前說。

云何名為聖八支齋？多聞聖弟子，若持齋時，作是思惟：『阿羅漢真人盡形壽離殺、斷殺、棄捨刀杖，有慚有愧，有慈悲心，饒益一切，乃至昆蟲，彼於殺生，淨除其心；乃至盡形壽，離非時食、斷非時食，一食、不夜食，樂於時食。我以此支，於阿羅漢，等同無異，是故說齋。』彼住此聖八支齋已，於上當復念如來、無所著等十號，出世淨法，捨離穢污，惡不善法，是名聖八支齋也。若族姓男、族姓女，持聖八支齋者，身壞命終，得生四王天等六欲天，遠果能得阿羅漢道。』

丙二、持戒意樂

《多論》云：「若人欲受八齋，先恣情女色，或作音樂，或貪飲噉，種種戲笑，如是等放逸事，盡心作已，而後受齋，不問中前、中後，盡不得齋。若本無心受齋，而作種種放逸事，後遇善知識，即受齋者，不問中前、中後，一切得齋。」又云：「已受八戒，若鞭打眾生，齋不清淨；雖日日不鞭打眾生，若待明日鞭打眾生，亦不清淨。以要言之，若身口作不威儀事，雖不破齋，齋不清淨；設身口清淨，若心起貪覺、欲覺、瞋恚覺、惱害覺，亦名齋不清淨；雖身口意三業清淨，若不修六念（念佛、法、僧、戒、施、天），亦名齋不清淨。受八戒已，精修六念，是名齋清淨。」

《善生經》卷五亦云：「若諸貴人常飭作惡，若欲受齋先當飭語，遮先諸惡，乃得成就。若先不遮，輒便受齋者，不名得齋。欲受齋者，先當宣令所屬國境：『我欲受齋，凡是齋日，悉斷諸惡、罰戮之事。』若能如是，清淨受持八戒齋者，是人則得無量果報，至上無樂。」

故凡諸欲受齋者，應當如上所云，清淨三業，令三毒不生，乃能獲得殊勝大福。

乙二、五清淨法

此八戒齋，有五種清淨。如《成實論》卷八云：「是戒五種清淨：一、行十善道，二、斷前後諸苦，三、不爲惡心所惱，四、以憶念守護，五、回向涅槃。能如是齋，則四大寶藏，不及其一分，天王福報，亦所不及。」

此中初者，受八戒已，能斷十惡。何等爲十？身業有三：謂殺、盜、姪；口業有四：謂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業有三：謂貪、瞋、癡。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既受戒已，反此惡法，名十善行也。

斷前後諸苦者，若人欲受齋戒，要須先離種種諸放逸事。或有廚人，欲害生命，擬充所食，則不告彼，留待明朝，殺充所食；復有捕獲怨敵將來，請欲加害，亦不告彼，留待明日，依法刑戮。是故齋日前後，自能離苦，亦不惱害餘諸眾生。

不爲惡心所惱者，非但身口清淨，亦不爲惡尋伺心之所損害，此謂心中不起欲、恚、害等惡尋伺也。又彼行者，能攝正念，所謂佛隨念、法隨念、僧隨念、戒隨念、施隨念、天隨念，是故能以憶念守護。

不求生天欲樂等故，受持禁戒，皆悉迴向解脫三有，究竟成就無上菩提，是名回向涅槃。如是具足五種清淨，則爲世尊說彼所受律儀，有大功德，有大利益，是殊勝業，能獲大果。

甲六、得戒料簡

乙一、雜心八緣

《雜心論》卷十中云，若受齋戒，須具八緣，如彼偈言：「謂優波婆素，受時他二說，具足一日夜，離嚴飾威儀。」今依本論及諸論異同，略辨八緣。

(一) 優波婆素

優波謂近，婆素謂住，即近住也。近盡形壽等護住，故說近住，一切經論中言律儀者，悉應言等護，謂等護一切眾生，是故說隨一切眾生慈心住得律儀。若作是念：於此眾生持此八戒，於彼眾生不持八戒，則不得律儀，以律儀離增減故。又此緣謂八戒乃優婆塞（夷）所受，非出家者受，以出家五眾本是堪能受持盡形戒故。

(二) 須受乃得

受者，明此八戒，要受乃得，必假身口二業威儀故，非發心而得，是故不同禪戒、無漏戒。

(三) 受戒時分

時者，謂明相出已，清旦時受，不得餘時而受，欲使具足一日夜故。

《大毘婆沙》及《俱舍》二論則謂：若先有要期，我恆於月八日等，必當受此近住律儀，若且有礙緣，或有餘緣，午前不憶，食已方憶，深生愧悔，齋竟亦得受。

(四) 自誓從他

他者，從他人受，自誓不得，以從眾生故。不從非眾生數，以不言語則不解齋法故。《多論》亦云：「夫受齋法，必從他受。於何人邊受？五眾邊。」此謂「以後若遇諸犯戒緣，由愧戒師，能不違犯。」（《俱舍論》卷十四）

若據《成實》，若無人時，但心念口言：我持八戒，亦得受之。然有師時，必從師受方得。又授戒師，亦須持午。如《在家律要廣集》卷一云：「受此齋法，須一出家人爲作證明，不論大小兩乘五眾，但令畢世不非時食者，便可爲師。設數里內絕無其人，或可對經像前，自誓兼受耳。」

(五) 授受二說

二俱說者，授者、受者，二皆要說。非無說而作戒生，作不生故，無作亦不生。受此戒者，應隨師教，受者後說，勿俱勿前。若二人一時說者，亦不成受，以無授故。《俱舍》亦同此義。

(六) 具持分受

具足者，聖八支戒，具受乃得；分受不得。如比丘不具足律儀，則非比丘，此亦如是。《成實》異此，故彼論言：「隨力能持。」《成實》所說，應是遇有難緣，而不能具受者；若無難緣，應具足受。

(七) 受期要限

一日一夜者，齋律儀戒，必得日夜分齊，故受戒時分，唯在一日一夜，不增不減；餘律儀戒，

則得盡壽分齊。故《俱舍》云：「受此律儀，必須晝夜，謂至明日日初出時，若不如斯依法受者，但生妙行，不得律儀。」《多論》亦同此義。

《成實》則謂：「是事無定，若一日一夜；若但一日，或但一夜；若半日或半夜，乃至一月，有何咎耶？隨能受期皆得；出家則但應盡形。」

《業疏》釋云：「一日夜者，以五種三歸，文相叢雜，故須簡定，義無混亂。故準《多宗》，必一日夜，不通過減。《成實》隨力多少者，接俗之教，不可約之，如上說也。」

(八) 離嚴威儀

離嚴飾威儀者，謂瓔珞、被服爲嚴飾故，著者悉應捨離，住威儀受，以在家者，隨分修學出家戒故。又莊嚴爲放逸之足，欲調伏者，則不放逸。放逸者，不應作而作。壞威儀者，不恭敬故，不得律儀。善威儀者，如《俱舍》云：「謂在師前，居卑劣座，或蹲或跪，曲躬合掌，唯除有病。若不恭敬，不發律儀。」

乙二、餘相料簡

丙一、三皈得戒

凡受齋法，先受三皈，再受八戒，受三皈竟，爾時已得八戒。如《多論》云：「於諸說中，受三皈已得五戒者，此是定義。」又云：「若受八戒，若受十戒，如五戒說。若五戒、八戒、十戒，

但受三皈便得戒。」

又《俱舍疏》云：「若不受近事，但受三皈，亦得直受近住。若不受三皈，則不得近住。或有不
知，要受三皈，方始發戒，或復忘誤，直受近住，亦發得戒。由意樂力，發律儀故。」

丙二、界趣形報

界謂三界。欲界得受；色、無色界，並不得受。趣謂五趣。《雜心論》中，唯人趣得。又三天
下人，得受八戒，以覺知之心捷疾故，不通餘趣，及北俱洲。《薩婆多論》亦同此說。

若據《成實》，人、天、鬼、畜皆得受之，故彼論言：「經中所說，諸龍等亦能受一日戒，故
知亦有。」此龍、畜類，能受齋者，應約能解人語者說。

次就形報，分別其相。《雜心》法中，男女得受；五種黃門，二形、無形，不生律儀。何以故
？以貪欲增故，無慚愧增故。《成實》不同，彼謂是戒律儀，從心邊生，不能男等，亦有善心，何
故不得？唯不聽作出家，以是人結使深厚，難得道故；又此人不在比丘之中，亦不在比丘尼中，是
故不聽。

丙三、對境分別

如近事法，當知八戒所緣，一切眾生及非眾生邊得，不得別緣。於眾生上，得殺等四戒；於

非眾生上，得不飲酒等四戒。若眾生可殺、不可殺，乃至可妄語、不可妄語，一切得戒，下至阿鼻地獄，上至非想處，及三千世界，乃至如來，一切有命之類，盡得此四戒。以初受戒時，一切不殺，乃至不妄語，無所限齊，以是故，一切眾生上，無不得戒。

或問：「但於現在眾生得戒律儀，爲從三世眾生得耶？」論釋不同。如依《雜心》，唯於現在眾生邊得。若據《成實》，皆於三世眾生所得，如人供養過去所尊，亦有福德，律儀亦爾。是故過去、未來一切眾生，雖不可殺、不可盜等，緣之亦得生起善惡。

丙四、眾受無妨

《善生經》云：「如是戒者，不得一時二人並受。」《鈔記》卷三九釋云：「《善生》不得多者，恐人參混，心不專一。泛論歸戒，獨受爲佳。則心不他緣，法無通濫。今多眾受，於理雖通，終成非便。」

然《四分》卷三二中云，那羅陀梵志及龍王將八萬四千眾，於佛前白言：「我等自今歸依佛法僧，唯願世尊，聽爲優婆塞，盡形壽不殺生，乃至不飲酒。」又卷三三亦言，摩竭國人瓶沙王爲首，並八萬四千人、十二那由他天，於佛前乞受歸戒亦如是。據此可知，多眾同受歸戒，亦應開許。

丙五、所攝眾位

《多論》云：「雖不受終身戒，以有一日一夜戒故，應名優婆塞。有云：若名優婆塞，無終身戒；若非優婆塞，有一日一夜戒，但名中間人。」以《多論》五戒須盡形而受，故名終身戒。若望此義，則不當與名；然有日夜戒故，不可無名，於此之間，故名中間人也。

彼論又云：「問曰：『若七眾戒外，有波羅提木叉戒不？』答曰：『有。八齋是。』以是義推，若受八戒，不在七眾也。」若爾，受八戒者，當何爲名？若據《智論》，則云五八二戒，名居家優婆塞法，此即彼名，《成論》亦同。又受齋法，正姪亦斷，故又名淨行優婆塞。玄暉律師則謂：「若知位處，應在五戒優婆塞上坐，以受戒多故。故《智度論》將八戒譬於健將。」（《法苑珠林》卷八八）

甲七、授戒儀法

乙一、受日

欲受齋者，當於何日而受？《雜阿含》卷五十云：「十四十五日，及月分八日，神通瑞應月，八支善正受。」西竺曆法，黑白二月，各十五日。月之中分，即八日也。故黑月初八、十四、十五，即每月之廿三、廿九、三十也，此即六齋日。神通瑞應月者，又名神變月、神足月，乃正、五、九月三長齋月之異名。此三月中，毘沙門天王分鎮南洲，諸天以神足巡行天下，故得名。

有云：「在家二眾，若三善月，六齋日，及本生日，父母諱日，作諸善事日，應詣僧中，求授此戒。」此云欲受齋戒，不必局日。乃至作諸善事，亦是受齋好日。今案：居家之士，能依齋日受戒固佳，然以現世繁忙，緣或不具，則隨何日受齋，皆是善也。

乙二、遮難

如受五戒，所問遮難，同前所引（預問遮難一科），例彼可知。

乙三、懺悔

受八戒前，先須懺悔。《增一阿含·高幢品》云：「若身行惡行，口吐惡語，意生惡念，身三

、口四、意三，諸有惡行，已作當作，或能以貪欲故所造，或能以瞋恚故所造，或能以愚癡故所造，或能以豪族故所造，或能因惡知識所造，或能今身、後身、無數身，或能不識佛、不識法，或能鬥亂比丘僧，或能殺害父母、諸尊師長，我今懺悔，不自覆藏。依戒、依法成其戒行，受八關如來齋法。」

如是懺悔已，則名清淨，乃可受戒，如《十誦比丘羯磨要用》受八戒文中所云：「我某甲，已受三歸竟，從無始生死已來，至于今日，身業不善：殺、盜、姪；口業不善：妄言、綺語、惡口、兩舌；意業不善：貪欲、恚瞋、愚癡、邪見。如此眾罪，今向十方諸佛、諸尊菩薩、得道賢聖、現在師僧前，求哀懺悔。我某甲已懺悔竟，身業清淨，口業清淨，意業清淨，是名清淨住。」

乙四、作法

(一) 下座

如前所言，具善威儀。師在上座，己居卑座，或爲長跪，曲躬合掌，唯除有病。應隨師教，受者後說，勿前勿俱。若不恭敬，不發律儀。

(二) 發心

弘公《新集受三歸五戒八戒法式》云：「五戒、八戒當分屬於小乘，然欲秉受戒品，應發大菩提心，未可獨善一身，偏趣寂滅。雖開遮持犯，不異聲聞，而發心起行，宜同大士，清信之侶，幸

其自勉。」

同五戒法，受三歸時，應發菩提心，得上品戒。

(三) 說相

受三歸竟，已得戒體。次聽師語，爲說戒相，則能了知所應學處。

(四) 誓願

戒師次第爲說戒相竟後，復當教彼發起誓願。以「善男子、善女人雖持八關齋，於中不發誓願者，雖獲其福，福不足言也。」（《增一阿含》卷三八）如寶藏如來出世時，長老比丘持油供養，彼發誓願，持此功德福業，莫墮惡趣，常值世尊及遇聖眾教法，如今無異。佛即爲彼授記，將來當得作佛，號燈光如來。無量劫後，燈光佛出，有梵志彌勒，供養發願，來世作佛，當如燈光佛，弟子翼從，悉皆如是。彼梵志則今釋迦佛也。佛即以此因緣，告優波離八關齋法，當發誓願，無願不果。「所以然者，若長老比丘，不發誓願者，終不成佛道。誓願之福，不可稱記，得至甘露滅盡之處。」

所發願者，如《增一阿含》卷三八云：「我今以此八關齋法，莫墮地獄、餓鬼、畜生，亦莫墮八難之處，莫處邊境，莫墮凶弊之處，莫與惡知識從事，父母專正，無習邪見，生中國中，聞此善法，分別思惟，法法成就。持此齋法功德，攝取一切眾生之善，以此功德，惠施彼人，使成無上正真之道。持此誓願之福，施成三乘，使不中退。復持此八關齋法，用學佛道、辟支佛道、阿羅漢道，諸世界（中）學正法者，亦習此業，致使將來彌勒佛出現世時，如來、至真、等正覺值遇彼會，

使得時度。」《智論》願文，略同此義：願諸煩惱盡，逮得薩婆若，成就佛道。

乙五、捨戒

如前五戒所云，五種因緣，成就捨戒。而此八戒，夜盡時分，明相出已，自然捨戒，要期盡故。又《多論》云：「若受齋已，欲捨齋者，不必要從五眾而捨齋也。若欲食時，趣語一人，齋即捨。」

參、附錄

一、陳薦夫 「廣放生論」

夫靈蠢者性，軀命奚分；貪怖者情，生死各一。凡人臨疾病，罹水火，莫不號呼爭命，目不暇不休。間遭盜賊，臨刀鋸，筋縮股戰，齒擊毛豎。見主者意色稍改，輒驚輒喜；有人出一語從旁解救，即感激生悲，銘刻至死。一旦捕致生物，此情都忘。震慄惶遽，既不遑辨；哀鳴愴悽，亦復罔聞。不知四生輪轉，物或爲人；此施彼報，易體相噉，豈不痛哉！所以仁人動念，智士鏡機，損未用之餘貲，買垂死之肌骨，使斷魂殘喘，續命回生。其爲功德，蓋可知也。

然有三無常放，兩不必放；有物放生，有人放生，有我放生。世人放生，多刻定時日，廣購生命。射利之夫，因網羅釣弋以赴之，多致困斃。是以殺爲放也。途間市上，耳目所及，隨便買放，是謂放無常期。世人放生，鑿池置苑。既有常處，人得伺之。方脫豫且之網，旋作校人之羹，是以放爲殺也。江河林藪，地利隨宜，監以善信，攸然而往，是謂放無常處。世人放生，外買生物；家中之畜，宰割不疑。語云：「經營還債，勝於布施。結會放生，何如戒殺。」以至草木斬伐，有礙生機；蟣蝨蟲蛾，都關佛性。或壞垣而傷蟄，時覆巢而毀卵。種種傷生，道不一途，皆當避忌，豫護生全，是謂不放之放，放無常物也。若乃遭噬觸網，顛墜束縛，應手而放，未必有生。更宜調養，使其平復；即不全活，因而瘞之。又有猛獸毒魚，惡蟲鷲鳥，雖困厄可憫，而吞噬成性，救彼一生，實延眾毒。是當較喪全之多寡，量功過之重輕，聽其自生自死，比之不見不聞。此二種者，不

必放也。若凡此者，隨緣隨力，相機相宜。毋以殺小爲無傷，毋以放小爲無益。毋憚勞而阻善念，毋爭價而廢善緣。所謂有物生放，盡於此矣！

物既有之，人亦宜然。凡柄國主家，蒞官當事，或遇誣誤可憫，或遇冤困莫救，或厄盜賊水火，或遭疾病阽危，或營求失利而忘生，或逋負莫償而欲死，此能資以物力，開其生路，惠之周旋，圖彼解脫，人生我放，其視物生尤爲關切者也。故念我困厄望救心，自然形骸不隔；推我感恩救護心，自然功德有歸。若乃我放我生，倍當喫緊。

凡人未生時，面目何在？既無四大相纏，安有一切苦厄？一入凡身，骨肉爲吾陷阱，軀殼爲吾牢籠，絡我以恩愛之網，牽我以得失之餌，供我以腥穢之豢，驅我以功名之策。無火而焦，不疾而災。是故拘累鞭撻，匍匐勞役，便是驢馱生。牽策在途，行與死近，便是屠牛生。集羶逐臭，附勢趨炎，便是蠅蛾生。爭長攘臂，相啗相噬，便是鷹鷂生。毒螫害人，怨怒作孽，便是蛇蝎生。淫情熾蕩，不擇男女，便是鴿雀生。驚網觸法，游魂湯火，便是雞鷲生。偷食頑睡，癡伏一室，便是圈豚生。光陰瞬息，轉盼生死，便是蜉蝣生。又有疾病水火之虞，重以饑饉盜賊之苦。前魂未安，後腸復斷；人禍未已，天刑洊至。甚者宿怨今業，難解難分，阱上加阱，縛更添縛，沈淪展轉，化爲異物。真是眾生，真待人放矣！倘能六時打磨，一切透悟；斷世諦之網，撤塵勞之錮。一條灑灑，不係去來；無迫無拘，逍遙自在。則非人非物，打出四生之中；不德不功，永超福報之上矣！【錄自《德育古鑑》救濟類（下）】

二、民國九十一年太陽過中天時刻表（東經 120 度）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1	12:03:44	12:06:20	12:00:08	11:49:49	11:43:36	11:48:51
02	12:03:55	12:06:16	11:59:49	11:49:30	11:43:35	11:49:14
03	12:04:06	12:06:12	11:59:30	11:49:11	11:43:34	11:49:37
04	12:04:17	12:06:07	11:59:10	11:48:52	11:43:35	11:50:01
05	12:04:28	12:06:01	11:58:51	11:48:34	11:43:36	11:50:25
06	12:04:39	12:05:55	11:58:31	11:48:16	11:43:38	11:50:50
07	12:04:49	12:05:49	11:58:10	11:47:58	11:43:40	11:51:16
08	12:04:58	12:05:41	11:57:50	11:47:41	11:43:44	11:51:42
09	12:05:08	12:05:33	11:57:30	11:47:25	11:43:48	11:52:08
10	12:05:17	12:05:25	11:57:09	11:47:08	11:43:53	11:52:35
11	12:05:25	12:05:16	11:56:48	11:46:53	11:43:59	11:53:02
12	12:05:33	12:05:06	11:56:27	11:46:37	11:44:06	11:53:30
13	12:05:41	12:04:56	11:56:06	11:46:22	11:44:14	11:53:58
14	12:05:48	12:04:45	11:55:44	11:46:08	11:44:22	11:54:26
15	12:05:54	12:04:34	11:55:23	11:45:54	11:44:32	11:54:55
16	12:06:00	12:04:22	11:55:02	11:45:41	11:44:42	11:55:24
17	12:06:06	12:04:10	11:54:40	11:45:28	11:44:53	11:55:53
18	12:06:11	12:03:57	11:54:19	11:45:16	11:45:05	11:56:22
19	12:06:15	12:03:43	11:53:57	11:45:04	11:45:17	11:56:52
20	12:06:19	12:03:29	11:53:36	11:44:53	11:45:31	11:57:21
21	12:06:22	12:03:15	11:53:14	11:44:43	11:45:45	11:57:51
22	12:06:25	12:03:00	11:52:53	11:44:33	11:46:00	11:58:21
23	12:06:27	12:02:44	11:52:32	11:44:24	11:46:16	11:58:51
24	12:06:29	12:02:29	11:52:11	11:44:16	11:46:33	11:59:20
25	12:06:30	12:02:12	11:51:50	11:44:09	11:46:50	11:59:50
26	12:06:30	12:01:56	11:51:29	11:44:02	11:47:09	12:00:20
27	12:06:30	12:01:39	11:51:09	11:43:56	11:47:28	12:00:49
28	12:06:29	12:01:21	11:50:48	11:43:50	11:47:47	12:01:19
29	12:06:28	12:01:04	11:50:28	11:43:46	11:48:08	12:01:48
30	12:06:26	12:00:45	11:50:08	11:43:42	11:48:29	12:02:18
31	12:06:23	12:00:27		11:43:39		12:02:47

民國九十一年太陽過中天時刻表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01	12:03:22	12:13:31	12:12:25	12:04:00	11:57:07	11:57:42
02	12:03:50	12:13:39	12:12:13	12:03:42	11:57:00	11:57:52
03	12:04:18	12:13:46	12:12:01	12:03:24	11:56:53	11:58:01
04	12:04:46	12:13:52	12:11:48	12:03:06	11:56:47	11:58:11
05	12:05:13	12:13:58	12:11:35	12:02:49	11:56:41	11:58:22
06	12:05:39	12:14:02	12:11:21	12:02:32	11:56:37	11:58:32
07	12:06:06	12:14:06	12:11:07	12:02:15	11:56:32	11:58:43
08	12:06:31	12:14:09	12:10:53	12:01:58	11:56:28	11:58:55
09	12:06:57	12:14:11	12:10:38	12:01:41	11:56:25	11:59:06
10	12:07:21	12:14:13	12:10:23	12:01:25	11:56:23	11:59:18
11	12:07:46	12:14:14	12:10:08	12:01:09	11:56:21	11:59:30
12	12:08:09	12:14:13	12:09:52	12:00:53	11:56:19	11:59:43
13	12:08:32	12:14:13	12:09:36	12:00:38	11:56:18	11:59:55
14	12:08:55	12:14:11	12:09:20	12:00:23	11:56:18	12:00:08
15	12:09:16	12:14:09	12:09:03	12:00:08	11:56:18	12:00:21
16	12:09:38	12:14:06	12:08:46	11:59:54	11:56:19	12:00:33
17	12:09:58	12:14:02	12:08:29	11:59:40	11:56:20	12:00:46
18	12:10:18	12:13:58	12:08:12	11:59:26	11:56:22	12:00:59
19	12:10:37	12:13:52	12:07:54	11:59:13	11:56:25	12:01:13
20	12:10:55	12:13:46	12:07:37	11:59:00	11:56:28	12:01:26
21	12:11:12	12:13:40	12:07:19	11:58:47	11:56:31	12:01:39
22	12:11:29	12:13:33	12:07:01	11:58:35	11:56:35	12:01:52
23	12:11:45	12:13:25	12:06:43	11:58:23	11:56:40	12:02:05
24	12:12:00	12:13:16	12:06:25	11:58:12	11:56:45	12:02:17
25	12:12:14	12:13:07	12:06:07	11:58:01	11:56:50	12:02:30
26	12:12:27	12:12:58	12:05:49	11:57:51	11:56:56	12:02:43
27	12:12:40	12:12:47	12:05:30	11:57:41	11:57:03	12:02:55
28	12:12:52	12:12:37	12:05:12	11:57:32	11:57:10	12:03:08
29	12:13:03		12:04:54	11:57:23	11:57:17	12:03:20
30	12:13:13		12:04:36	11:57:15	11:57:25	12:03:32
31	12:13:23		12:04:18		11:57:34	

台灣各地地方時與東經一百二十度平時之時刻相差表

地名	經度	時刻差
台北	121°30'24.15"	-6分02秒
桃園	121°11'	-4分44秒
新竹	121°0'22"	-4分01秒
苗栗	120°49'	-3分16秒
台中	120°40'33.31"	-2分42秒
彰化	120°33'24"	-2分14秒
南投	120°53'59.62"	-3分36秒
雲林	120°32'	-2分08秒
嘉義	120°25'28.21"	-1分42秒
台南	120°13'43"	-0分55秒
高雄	120°18'28.92"	-1分14秒
屏東	120°30'36"	-2分02秒
恆春	120°44'16.99"	-2分57秒
基隆	121°43'55.66"	-6分56秒
宜蘭	121°44'52.55"	-7分00秒
花蓮	121°36'17.98"	-6分25秒
台東	121°8'47.55"	-4分35秒
澎湖	119°33'18.71"	+1分47秒
金門	118°20'6"	+6分40秒
馬祖	119°59'57"	+0分00秒
綠島	121°27'30"	-5分50秒
蘭嶼	120°31'38"	-2分07秒

案：一、此日中時刻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主，適用於台灣地區，每年不同，可依中央氣象局天文站每年所出之曆書：《天文日曆》中查出，或向氣象局詢問亦可。

二、太陽過中時刻計算法：

在計算上，東經每增加一度，從太陽過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減四分鐘，又一度等於六十分，所以東經每增加一分，時間減四秒；向西則反之。以台北為例，經度約 $121^{\circ}30'$ ，故需減去六分鐘。

至於各地之經度，可以使用附有經緯線的地圖（如市售之全省地圖），再用內插法算出當地的經度。

三、時刻相差表中之經度乃依各地氣象站為主，因此受齋者所在地若不在氣象站附近，則過午時間容有增減，須依當地之經度算出增減時間。如南投之氣象站位於日月潭，若受齋者位於埔里，則依地圖可算出經度約為 $120^{\circ}58'$ ，故日中時間應以扣 3 分 52 秒為準。

三、受八關齋戒法

壹、請師

請儀如常。和尚拈香禮佛陞座畢，引禮呼上香·復位。

引禮師云：

善男子（女人）等，聞磬聲至誠作禮三拜。（拜畢）問訊·長跪·合掌。今爲汝恭請某和尚爲汝作八戒阿闍黎，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稱自己名（各稱某甲法名），其餘言詞，隨我所道。

大德一心念，我弟子○○今請大德爲八戒阿闍黎，願大德爲我作八戒阿闍黎，我依大德故，得受清淨八戒，（大）慈憫故。三說三拜

貳、授戒

一、發願

歸命一切佛，惟願一切佛菩薩眾，攝受於我。一說一拜

我今歸命勝菩提，最上清淨佛法眾，我發廣大菩提心，自他利益皆成就，懺除一切不善業，隨喜無邊眾福蘊，先當不食一日中，後修八種長養法。三說三拜

二、懺悔

我弟子○○若身業不善、口業不善、意業不善，貪欲、瞋恚、愚癡故，若今世、若前世，有如是罪，今日誠心懺悔，身清淨、口清淨、心清淨，受行八戒，是則布薩。三說三拜

（布薩：梵語褒灑陀。褒灑是長養意，陀是淨意。即長養善法，淨除不善之意。）

三、三皈（得戒體）

我弟子○○，惟願阿闍黎，攝受於我。我從今時，發淨信心，乃至坐菩提場，成等正覺，誓歸依佛，兩足勝尊。誓歸依法，離欲勝尊。誓歸依僧，調伏勝尊。如是三寶是所歸趣。三說三拜

四、明戒相

如諸佛盡形壽不殺生，我弟子○○一日一夜不殺生亦如是。

如諸佛盡形壽不盜，我弟子○○一日一夜不盜亦如是。

如諸佛盡形壽不姪，我弟子○○一日一夜不姪亦如是。

如諸佛盡形壽不妄語，我弟子○○一日一夜不妄語亦如是。

如諸佛盡形壽不飲酒，我弟子○○一日一夜不飲酒亦如是。

如諸佛盡形壽不坐高大床上，我弟子○○一日一夜不坐高大床上亦如是。

如諸佛盡形壽不著華瓔珞、不香塗身、不著香薰衣，我弟子○○一日一夜不著華瓔珞、不香塗身、不著香薰衣亦如是。

如諸佛盡形壽不自歌舞作樂，亦不往觀聽，我弟子○○一日一夜不自歌舞作樂、不往觀聽亦如是。

已受八戒，如諸佛盡形壽不過中食，我弟子○○一日一夜不過中食亦如是。

我弟子○○受行八戒，隨學諸佛法，是名布薩。三說三拜

五、迴向

願持是布薩福報，願生生不墮三惡道八難。我亦不求轉輪聖王、梵釋天王世界之樂。願諸煩惱盡，速得薩婆若，成就佛道。（薩婆若，此云一切智。）

願生極樂世界中，上品蓮花爲父母，華開見佛悟無生，迴入娑婆度有情。三說三拜

註：1. 此儀軌依《大智度論》及《佛說八種長養功德經》所錄。

2. 《在家律要廣集》卷一云：「諸經論中具有八關齋法，蓋以一往判釋，則五戒乃天人因，此一日戒方爲出世因也。故無論已受五戒、未受五戒，已至受菩薩優婆塞戒者，皆可隨意受持，或六齋日，或生日、諱日，或作諸功德日等，並應發心秉受。」

3. 過午之後，凡丸散膏丹一切藥品、紅糖、白糖、冰糖、米糖、麥糖、蜂蜜、汽水、果汁（濾清無渣）、茶水、薑湯、鹽水均可飲用。但豆漿、牛奶、糕餅、麵類食品，則律中不許飲用，食則違犯。

4. 居處附近無僧伽時，可於佛前依此作法自受之。

5. 若欲受多日者，則可牒文如下：「我弟子○○○三日三夜不殺生亦如是」。

附：

經云：受持八關齋戒，除五逆罪，其他諸罪，悉皆消滅。

受持八關齋戒，更修定慧，得證四果阿羅漢。

受持八關齋戒，念佛發願往生極樂世界，得中品中生，乃至上品上生。

受持八關齋戒，爲修定慧故。又能懺罪、消災、增福、增慧故。

六齋日：每月初八日、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逢此六齋日，應於一晝夜中受持八關齋戒，所得福德勝過餘日。

四、參考書目

1. 《雜阿含經》
2. 《增一阿含經》
3. 《中阿含經·持齋經》
4. 《華嚴經》
5. 《大阿彌陀經》
6. 《菩薩瓔珞本業經》
7. 《雜寶藏經》
8. 《優婆塞戒經》
9. 《優陂夷墮舍迦經》
10. 《百緣經》
11. 《佛說八種長養功德經》
12. 《四分律》
13. 《十誦律》
14. 《僧祇律》
15.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
16. 《善見律》
17.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
18.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
19. 《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
20. 《瑜伽師地論》

21.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22. 《阿毘達磨俱舍論》
 23. 《成實論》
 24. 《薩婆多論》
 25. 《雜阿毘曇心論》
 26. 《大智度論》
 27. 《大乘義章》
 28. 《法苑珠林》
 29. 《菩提正道菩薩戒論》
 30. 《金光明經文句》
 31. 《金光明經文句記》
 32.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
 33. 《五戒相經箋要》
 34. 《在家律要廣集》
 35.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
 36.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37. 《五戒相經箋要補釋》
 38. 《戒學述要》
 39. 《五戒表解》
 40. 《五戒相經箋要集註》
 41. 《佛教基本知識》
 42. 《入菩薩行論衍義》
- (宗喀巴大師)
- (智顛大師)
- (知禮大師)
- (法藏大師)
- (蕩益大師)
- (蕩益大師)
- (弘一大師)
- (弘一大師)
- (弘一大師)
- (續明老法師)
- (懺雲老和尚)
- (廣化律師)
- (正果法師)
- (如石法師譯)

43. 《入菩薩行論廣解》
（隆蓮法師譯）
44. 《阿含要略》
（楊郁文）
45. 《佛光大辭典》

在家五戒八戒學處

功德主名錄：

法印文號：102130

二五、〇〇〇元：「王祖基、張秀蕙、王豐麗、王宗譽、施盛、許秀英、王宗茂、施芳宜、王令均、王右宣、王世杰、王彥凱、王茗儀、王善均、王凱文（消災免難、福慧增長）。王姓歷代祖先、累劫冤親債主（往生淨土，成就菩提）。」

以上共計新台幣：二五、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着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七年／西元二〇一三年四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122
書號：CH470-06

在家五戒八戒學處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 1119 八傳 真：(02) 2395 1134 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076949779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045004597503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本會交通 —

※ 捷運：善導寺站 5 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 → 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 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 → 222、297

開南商工 → 208、295、297、15、22、6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